

## 摘要

关于清末基层社会控制的研究，是中外学术界长期关注的问题，并且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但从总体上看，这些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内地的华北和沿江沿海等地，相对来讲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控制研究尚属薄弱。鉴此本文选取清末鄂尔多斯地区作为考察对象，对这一时期该地区的社会控制问题做一初步考察，以求丰富中国近代基层社会史的研究。

本文运用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采用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并兼用历史比较法和历史人类学的方法，从中央与地方、国家（政治）与社会两个层面，以官府、宗教（喇嘛教和天主教）、士绅（地商）和民众为视点来考察清末鄂尔多斯地区的基层社会控制系统演变的趋向及其特点。

全文由绪论、正文、结语三部分组成，共分六章，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绪论”。本章概述了本文的选题缘由以及研究思路和分析框架，并从清末基层社会控制研究和鄂尔多斯历史研究两个方面，对与本文有关的相关研究动态作了总结、归纳。

第二章“清前期中央与鄂尔多斯的地方关系”。考察了清前期清政府与鄂尔多斯地方的关系，其内容涉及到：清政府对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设计以及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实行的宗教政策。由此在鄂尔多斯形成了分别以蒙旗政权和喇嘛教为主体的世俗社会控制系统和宗教

控制系统，并对这两个社会控制系统对社会的控制方式进行了考察。这两个控制系统既相区别又相联系。与同时期内地的基层政权相比，鄂尔多斯的基层政权具有较大的自主性。

第三章“清末鄂尔多斯面临的变局”。由西方势力入侵引发的边疆危机和广大牧民反抗王公横征暴敛的运动，导致了清末鄂尔多斯社会的动荡。而汉族移民的大量移入和蒙旗吸纳汉民的局限性，对鄂尔多斯原有的社会控制提出了挑战，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的重建成为历史的必然。

第四章“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组：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新格局”。本章具体探讨了清末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的构建。首先是蒙旗的基层政权通过调适，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形势的变化，但针对调适后的蒙旗基层政权的局限性，清政府不得不通过对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重建来弥补这一不足之处，这样鄂尔多斯出现了二元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重建，导致了蒙旗自主权的部分丧失，引起了蒙古王公贵族的反抗。同时清政府宗教政策的改变，使得喇嘛教的社会控制力量逐渐降低。

第五章“清末国家与社会的调适和互动”。首先分别考察了清末鄂尔多斯新的社会力量的产生及其社会活动空间的扩展；然后考察了清政府加强社会控制的努力。地商和天主教通过建立自己的社会控制系统、树立自己的权威、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维护社会治安等，扩展了其社会活动空间。由此，清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对社会的控制，清政府加强社会控制的结果，一方面导致了绅权的蜕化；但是另一方面，

由于天主教有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其势力呈现出进一步扩张的趋势，国家的社会控制力在天主教王国迅速流坠。

第六章“结语——鄂尔多斯模式的总结”，对晚清鄂尔多斯的社会控制的模式进行了总结并从中概括出若干特点。清末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演变是以政治为先导的，集中表现为国家权力的下沉。此外，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还具有控制主体的多元化和控制中心的分散化、行政管理体制的二元化、蒙旗原有社会控制的衰落、绅权作用的特殊性等特点。清末鄂尔多斯社会的动荡不安，体现了清政府在这一时期对社会整合的失败。

**关键词** 清末，鄂尔多斯，社会控制

##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the control of the local society of China during late Qing Dynasty has been a problem concerned by the intellectual world home and abroad. A lot of relating researches on the control of the society have come up. These researches generally focused on North China and littoral and so on, but neglected the minority area. So this paper chooses ordos , where the minority of Mogolia live together , to research the control of the society in the minority area during late Qing Dynasty.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here parts——introduction, content and conclusion and it is divided into five chapters of detailed analysis, which are listed out as follows:

In chapter one, that is the introduction, firstly the author talks about why she do this research. Secondly she looks back and generalizes the research achievements of the intellectual world from the "the control of the society" and "the history of Ordo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 and establishes the research pattern and frame of analysis.

Chapter two looks back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its authority designed by Qing Dynasty, the religion in Ordos during early Qing Dynasty. In this part also talks about the government and the religion how

to control the society. To compare with the other area of China,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Ordos had much privilege.

Chapter three is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per. In this part the author reviews the complex situation changed in Ordo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from three aspects. The aggression of the Occident and the resistance of the Mongolian people in Ordos led to the turbulence and crisis in the society. And the same time large emigration of the Han Nationality came to Ordos. The finance of the Qing Dynasty dried up was the direct reason to lead to the change of the control of the society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Chapter four discusses the change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duality of the local government in Ordos during late Qing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Mongolian and its authority were adjusted. On the other hand some new local government were founded, which deprived the governments of Mongolian of their privilege in some degree.

Chapter five discusses the new social power — — Dishang, Catholicism and Duguilong which was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ian people appeared during late Qing Dynasty. Dishang and the Catholicism obtained some influence on the society by some ways. This limited the influence from Qing Dynasty. Qing Dynasty took some measures to rob dishang of their influence. The people launched movement to resist the

Catholicism, for its influence expanded. Because the Catholicism was protected by the Occident and the imparity treaties signed by them, Qing Dynasty had to give in. So Qing Dynasty lost the influence on the society.

Chapter six summarizes a model case of the control no the society in Ordos and indicates some traits. The change of the control on the society was origined politics.<sup>5</sup> Qing Dynasty took back its influence from two ways . But Qing Dynasty could not gain its ends.

Key words late Qing Dynasty ,Ordos ,the control of the society

## 中央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者声明

本人声明：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取得的研究成果。对前人及其他人员对本文的启发和贡献已在论文中作出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论文中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不包含其他人和其它机构已经发表或者撰写过的研究成果。

本人同意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保留本人学位论文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资料库送交论文或者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中央民族大学可以将本人学位论文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复制手段和汇编学位论文（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 梁卫东      日期： 2007 年 5 月 20 日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近年来,有关清末基层社会控制的问题得到了中外学者的广泛关注,并且取得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但是这些研究成果从地域上来讲,主要集中于广大内地的华北、沿江沿海等地,而对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社会控制研究相对来讲比较薄弱。因此本文选取蒙古族集中的鄂尔多斯地区作为研究对象,藉以对清末<sup>2</sup>少数民族地区的基层社会控制做一初步的考察。

本文之所以选取鄂尔多斯作为研究对象,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鄂尔多斯位于山西、陕西长城之外,东部和南部与山西、陕西交界,西邻宁夏,向北过黄河是阴山,再向北是蒙古高原。这一地区是中原汉族农业文明和草原少数民族游牧文明交汇融合的地区。古代的鄂尔多斯地区,气候湿润,由于黄河水可以灌溉,水草丰美,这对于北方游牧民族具有强烈的吸引力,是北方游牧部落和游牧民族最早活动的地域之一,也是历代游牧民族活动的历史舞台。商周时的氐、春秋战国时期的楼烦、林胡,秦汉时期的匈奴、乌桓,魏晋南北朝时期鲜卑、敕勒、羯、氐、羌,隋唐时期的突厥,宋辽时期的党项、契丹、吐谷浑等以及元以后的蒙古等北方游牧民族在此地创造了丰富的草原文明。与此同时,从秦汉开始,中原的农业民族主要是汉族不断迁移于此地,进行垦殖,兴修水利,把中原的农耕文明带到此地。鄂尔多斯成了中原农业文明和北方游牧草原文明的交汇融合的地带。

第二,这一地区是中原民族和北方游牧民族相与进退的地区,也是中央王朝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最北界线。因鄂尔多斯处于北方草原与中原内地的连接处,对于游牧民族来讲,这里是他们扩大势力,打开通向中原门户的跳板;而对于中原王朝来讲,这里又是防御北方游牧民族进犯中原的边防重地和力图控驭游牧民族的场所。凡在统一时期,中央王朝均于此设立行政机构,进行有效管辖。早在公元前300年,战国时期的赵国在鄂尔多斯北部的统治巩固后,在此设置了九原郡和云中郡,这是鄂尔多斯设郡的开始。秦统一后,在鄂尔多斯地区设置4郡:即北地郡(鄂尔多斯西南、宁夏以东)、云中郡(鄂尔多斯东北)、九原郡(鄂尔多斯北部)和上郡(鄂尔多斯东部)。汉朝武帝时,在此设置了上郡、西河郡和五原郡。隋朝时设立朔方、五原、榆林、灵武和盐川5郡。唐朝时

<sup>1</sup> 鄂尔多斯最初是一个蒙古部落的名称,并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它是由蒙古突厥语的斡耳朵演变而来。在突厥语中,斡耳朵是指蒙元皇帝和宗室的宫廷、宫帐。鄂尔多斯是斡耳朵的复数形式,意为宫廷或宫帐的守护者。成吉思汗在世时,有四大斡耳朵即四大宫帐,成吉思汗降服蒙古高原北部后,森林兀良哈中的一部分成为四大斡耳朵的守护者和供奉者。成吉思汗死后,他们又成为象征成吉思汗陵寝的守护者和供奉者,并专司祭祀。据《多桑蒙古史》记载,成吉思汗死后,“命兀良哈千人守之,免其军役”,但他们必须围绕八白室驻牧、迁徙,世代相传。这样久而久之,形成了一个以守护成吉思汗陵为主要使命的部落——鄂尔多斯部。15世纪中叶,鄂尔多斯部经过与明朝军队的多次争夺,终于跨过黄河,进入河套,并将供奉成吉思汗及其皇室成员的遗物的白色毡帐一同带到河套地区。此后,鄂尔多斯部长期驻牧于河套,从未离开,后来人们逐渐习惯于用鄂尔多斯来称呼这一地区。清朝初年,为了加强对蒙古地区的统治,在蒙古各部推行盟旗制度。当时的鄂尔多斯被清政府编为鄂托克、乌审、准格尔、札萨克、郡王、杭锦、达拉特7旗,并指定这7旗的会盟地为伊克昭,因此这一地区在清代又称作伊克昭盟,直到2001年撤销伊克昭盟,设立鄂尔多斯市。历史上的鄂尔多斯包括今天的鄂尔多斯市全境,巴彦淖尔盟的后套以及宁夏、陕北的部分地区,本文所说的鄂尔多斯是指历史上的鄂尔多斯。

<sup>2</sup> 本文所考察的时段以清末(1840—1912年)为主,并根据需要适当向前后延伸。

设立胜州、丰州、下州和宥州，同时为加强防御，又设置朔方节度使、镇武军节度使和夏州节度使。明朝建立之初，设立东胜左、右卫和榆林镇。清朝时期，在此地建立伊克昭盟，下辖7旗，并且严格划定各旗的游牧界线，禁止越界游牧。

同时这一地区也是中央王朝进行直接防御的最北界线。在战国时期，赵武灵王为防御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下，在阴山南麓修筑长城。秦统一全国后，把原来秦、燕、赵3国的长城连接起来，修筑起西起临洮、沿黄河至河套，傍阴山，直达山海关的万里长城。隋朝建立之初，隋文帝为防御突厥，在鄂尔多斯南线修筑西起灵武，东至黄河的长城。明初的统治者以黄河为塞，实行军事隔离和经济封锁政策，企图将蒙古赶往漠北地区。到15世纪中叶，蒙古族终于突破明朝的封锁和阻挠，入住河套，这样明朝政府被迫在鄂尔多斯与内地交界处修筑长城，任蒙古部落入居河套。

第三，到了清末特别是清朝最后的30年间，鄂尔多斯成为整个内蒙古社会的缩影。这里成为各种势力较量的地区：不仅有代表清朝中央政府的厅县势力，还有代表蒙古地方的蒙旗势力；不仅有蒙古信仰已久的喇嘛教势力，还有清末传入的西方天主教势力。这些势力在鄂尔多斯的交汇融合，使得这一地区的政治形势和社会变革更加错综复杂，充满矛盾。

## 第二节 学术史的回顾

清末以前，虽然历代史书文献对鄂尔多斯多有涉及和记载，但作为专门地方史的著述和资料留下的极少。只是到了清末以后，随国内有识之士开始注重边疆史地研究后，才陆续有了一些关于这一地区历史沿革的著述和各种调查材料。下面分建国以前和建国以后两个阶段对鄂尔多斯历史的研究状况作一概括。

### 一、建国以前

关于鄂尔多斯历史的研究始于19世纪中叶。清朝初年特别是康熙、雍正、乾隆三代，清中央政府大力经营西北边疆，经过平定西北准部、回部的多年征战，实现了对新疆、内蒙、青海在内的西北、西部和北部边疆的有效管理。19世纪中叶以后，随着清王朝的衰败，西方势力大力入侵，造成中国严重的边疆危机。在这种情况下，国内的西北边疆史地研究崛起，正是在西北边疆史地的研究中，才陆续有了关于鄂尔多斯历史的著述。其中张穆的《蒙古游牧记》是研究这一地区的代表作。《蒙古游牧记》按地志体例写成，把蒙古所有部落分别记录，以旗为单位，叙述其地理、范围、形貌和位置，然后以各部落所在地来考察其社会沿革以及历代北方各民族间的交往关系。其中《蒙古游牧记》的卷六专门记述了伊克昭盟的游牧所在，其内容涉及到鄂尔多斯部的历史沿革、行政建制、清初建旗的情况和各旗游牧所至，是了解这一时期鄂尔多斯历史不可多得的材料。

有关清末鄂尔多斯的研究真正开始于20世纪上半叶。20世纪上半叶，中国北部边疆危机的进一步加深引起了中国朝野对边疆和民族研究的重视，有关鄂尔多斯历史和现实的

研究由此出现了一个高潮。在这个研究高潮中，产生了大量有关鄂尔多斯历史和现状的研究著述、调查报告和游记等。

其中有关鄂尔多斯的著述有：周颂尧的《绥远河套治要》（载《中国近代史料丛刊》三编，第89辑，文海出版社印行），记述了河套的疆域、沿革、山川、古迹、要隘、设治、水利、商务、农业、矿质、牧畜、林业、交通、文化、蒙族教堂、吏治、军事、会匪、风俗等。另外还有一些著述散见于《边政公论》、《西北论衡》、《东方杂志》、《益世报·农村周刊》、《中和月刊》、《边事研究》、《地学杂志》、《农业周报》、《中外经济周刊》、《蒙藏周报》、《蒙藏旬刊》、《禹贡半月刊》等刊物上。载于《蒙藏旬刊》的有：《河套屯垦已告成功》（第115期，1936年）、庞守善的《绥远临河县农村生活状况》（第119期，1936年）等；载于《中外经济周刊》的主要有增镇雄的《后套农垦之现状》（171期，1926年）等；载于《西北论衡》的有张鹏举的《后套地里概况》（第9卷，第7期）、谢再善的《伊克昭盟七旗志略》（第10卷，第1—7期）等；载于《边事研究》的有俊瑾的《河套农耕概况》（第5卷第2期，1937年）等；载于《地学杂志》的有张相文的《河套与治河的关系》（第5卷第11期，1914年）；载于《边政公论》的有毅刚的《鄂托克旗城川天主教堂巡礼》（第1卷第2期，1941年）；载于《东方杂志》的有庞守善的《伊克昭盟达拉特旗蒙民的乡村生活》（第32卷第12号，1935年）；载于《中和月刊》的有谢刚主的《河套民族变迁考》（第1卷第3期，1940年）；载于《禹贡半月刊》的有顾颉刚的《王同春开发河套集》（第2卷第12期，1935年）、张维华的《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第6卷第5期，1936年）王喆的《河套渠道之开浚沿革》（第7卷第8—9合期）等；载于《益世报·农村周刊》的有戴林的《后套临河县农村实况》（第13期，1934年5月26日）等。

关于鄂尔多斯的调查报告有：周颂尧的《鄂托克富源调查记》（载《绥远建设季刊》1929—1930年第1—4期），此调查涉及到鄂托克旗的面积、山川、户口、水利、物产、交通、邮电、气候、矿产、召庙的喇嘛、台站地等。王陶的《河套五原县调查记》（载《地学杂志》，1921年2月25日）分为总论、生计、食品、衣服、房舍、俗尚、水利等几个部分，分别记述了五原县的位置、面积、土质、人口、民族、农工商业、社会风俗等方面。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后，于1928年2月设立蒙藏委员会。蒙藏委员会专设调查室，从事边疆调查。蒙藏委员会的调查室分别对伊克昭盟的右翼4旗和左翼3旗进行了调查，并编写了《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和《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这两个调查报告书涉及到伊盟7旗的地理、政治、实业、交通、社会生活、外交、宗教等方面。绥远省民众教育馆编印了《绥远省分县调查报告》（载《中国近代史料丛刊》三编，第89辑），这是第一次调查绥远省所属各旗县的综合记载，这个调查报告以绥远省所属各旗县为单元，内容涉及到各个旗县的历史沿革、位置、境界、面积、山脉、河流、沟谷、淖泊、地势、要隘、名胜古迹、物产、乡镇、户口、交通、教育、财政、警卫、自治、垦殖、水利、农工、商业、省会状况等项。在此调查报告中涉及到鄂尔多斯的东胜县、五原县、临河县、沃野设治局以及伊克昭盟的7旗。此外还有刘嘉训等的《五原垦务调查》（载《山东实业学会志》，第8期，1923年）、冯际隆的《河套调查记》（载《地学杂志》，第10卷第11期，1920年）等。

关于鄂尔多斯的游记主要有：英国人毕兰勒著、甘永龙翻译的《鄂尔多斯游记》<sup>1</sup>，在这部游记中，涉及到鄂尔多斯的地理、宗教、物产、交通等。

综观20世纪上半叶有关清末鄂尔多斯的研究，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研究多侧重于历史与社会现实的调查，取得的研究成果多集中于资料的搜集和初步梳理方面，有的甚至是史实或统计数字的简单堆积或罗列，很难称得上是严格意义上的研究。

<sup>1</sup> 毕兰勒曾于1910年6月从北京出发，循陆路游绥甸，途经鄂尔多斯高原。

## 二、建国以后

建国以后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区域社会史研究的深入，有关鄂尔多斯历史的研究也日渐全面展开，出版了一些相关的论文和著作。这些论文和著作的内容涉及到清末鄂尔多斯的地商、蒙地放垦、移民、天主教、独贵龙运动、社会形态和王公统治等几个方面。下面就分论文和著作两个方面对建国以来的清末鄂尔多斯研究概况做一简单介绍。

### (一) 论文

#### 1、关于河套地商的研究

地商是清朝末年在河套地区形成的一特殊的社会群体，由于他们拥有大量的土地，并控制着河套的灌溉渠道，成为当时河套社会的实际控制者。有关地商的研究已经引起了学者的关注：乌尚云的《论王同春与河套农田水利的发展》（《内蒙古教育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考察了地商王同春在河套水利开发中的贡献。陶继波的《晚清河套地商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5年第5期），对地商的形成、构成、活动进行了研究，指出他们是当时社会的实际控制者，并分析了他们在河套开发中的作用。王建革的《清末河套地区的水利制度与社会适应》（《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6期），考察了地商和官营两种不同的水利制度，指出地商水利制度社会适应的成功和官营水利制度社会适应的失败，并对其原因作了进一步的分析。

#### 2、关于清末放垦与土地沙化和抗垦的研究

清朝末年的庚子赔款，使清政府的财政更加困难，为了缓解财政危机，清政府不得不官放蒙地。蒙地的官为丈放，一方面，引起了内蒙古各阶层强烈反对，出现了大规模的抗垦运动；另一方面，使内蒙古地区的生存环境恶化，土地沙化严重。肖瑞玲的《清末放垦与鄂尔多斯东南缘土地沙化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对清末放垦与鄂尔多斯东南缘土地沙化的关系进行了研究，认为放垦是使土地沙化的驱动因素，但不是主要因素，其土地沙化是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长期综合作用下引起的。刘毅政的《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考察了丹丕尔抗垦起义的原因、经过和影响。

#### 3、关于清末鄂尔多斯移民的研究

随着土地的开垦，鄂尔多斯的移民不断增加，特别是到了清末的十几年间，官放蒙地更是加快了移民的速度。王卫东的《鄂尔多斯地区近代末移民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4期），考察了清前期、清末及民国时期鄂尔多斯地区的移民，并从蒙古族人口数量的变化、蒙汉杂居局面的形成、社会结构等方面的变化，就移民对鄂尔多斯社会变迁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他认为近代鄂尔多斯地区的移民是以牺牲边疆少数民族的利益为代价的。陶继波的《人口与历史—内蒙古河套地区移民的历史考察》（《北方经济》2001年第2期）以历史发展为线索，概述了从战国到近代的移民情况，大体上勾画出了河套移民的演变过程。

#### 4、关于清末鄂尔多斯天主教的研究

19世纪中叶，西方列强势力突破了中国的固有防线，打开了中国的大门。在这种情况下，西方宗教尤其是天主教乘势涌入，公然在中国的领土上划分教区，深入到各个城镇和村落，成为中国社会一种特殊的势力。比利时的天主教圣母圣心会传入鄂尔多斯后，为吸引教民，大肆掠夺土地，广建教堂，包揽词讼，俨然成为中国的“国中之国”。有关清末鄂尔多斯天主教的研究已经成为学者们关注的重点。戴学稷的《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国的一个实例》（《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1983年第1版），分三个阶段即1874—1900年、1901—1925年、1925—1953年考察

了天主教的侵略活动及其形式。他认为天主教给中国带来了极大灾难，其主要目的是把鄂尔多斯和河套地区变成他们的殖民地，这决定了他们最后的灭亡。

#### 5、关于清末鄂尔多斯独贵龙运动的研究

清朝末年，清统治者和蒙古王公贵族的剥削和压迫使广大民众的生活陷于灾难深重的悲惨境地，鄂尔多斯地区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他们为了反抗清政府和蒙古王公的剥削与压迫，自发组织了独贵龙运动。陈育宁的《近代内蒙古地区“独贵龙”运动的兴起和发展》（《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对鄂尔多斯地区独贵龙的反抗压迫与剥削的运动、反洋教运动和抗垦运动以及辛亥革命后独贵龙运动的深入发展作了系统的研究。钱占元的《绵延半个世纪的伊盟“独贵龙”运动》（《内蒙古宣传》，2003年第4期），分别考察了伊盟独贵龙运动的兴起、反洋教斗争、抗垦运动和五四以后独贵龙的发展。郝维民的《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1983年1月第1版），利用现有文献资料和访问资料，分析了独贵龙运动的背景，并分1840—1900年、1900年义和团运动时期、1902—1910年、1912—1919年4个阶段，考察了其发展过程。

#### 6、对伊盟王公的研究

清初，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划分旗界，建立盟旗制度，各旗的王公成为鄂尔多斯社会的实际统治者。金海的《民国时期伊克昭盟王公统治的衰落》（《蒙古史研究》，第4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对鄂尔多斯王公制度的由来及清末王公统治衰落的倾向和民国时期王公制度得以保留的缘由进行了研究。作者通过研究伊盟王公统治的衰落，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内蒙古地区社会结构的变化，而且反映了整个蒙古王公制度衰亡的命运。

#### （二）相关专著

1、陈育宁：《鄂尔多斯—河套历史概述》（华侨出版公司，1989年5月第1版）以时间为线索，概述了河套的历史发展。

2、梁冰：《鄂尔多斯历史管窥》（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分为3个部分：第1部分从30万年前的河套猿人到新中国的成立，对鄂尔多斯的历史沿革作了比较深入地研究；第2部分对清朝在鄂尔多斯蒙旗制度及其演变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第3部分对喇嘛教传入鄂尔多斯及其发展变化的历史作了深入的调查，运用第一手资料对其进行了详尽的叙述。总的来说，此专著抓住了鄂尔多斯社会的主要问题，反映了鄂尔多斯历史的基本面貌。

3、梁冰：《成吉思汗陵与鄂尔多斯》（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1月第1版）以翔实的史料，反映了成吉思汗陵的历史变迁以及鄂尔多斯在历史上的演变过程。

4、袁志忠：《百年风云—鄂尔多斯·世纪回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采用章回体小说的写法，集中描写了19世纪到20世纪上半叶鄂尔多斯的历史，并把这段历史置于中华文明古国的背景下，在历史人物的描写上有血有肉；对于历史事件的叙述的则鲜活生动。

#### 5、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

鉴于伊克昭盟尚无志书，缺乏修志的借鉴，再加上资料搜集不易，伊克昭盟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特约有关学者，分门别类撰写专题，组成《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以便作为将来纂修伊克昭盟志的基础史料。此研究文稿共分四册，第一册包括伊克昭盟志的凡例和鄂尔多斯史话两部分，在鄂尔多斯史话中，按历史发展顺序介绍了鄂尔多斯的历史；第二册包括鄂尔多斯的王公制度和伊克昭盟的地质与矿产；第三册包括鄂尔多斯的喇嘛教和伊克昭盟的生物和水文；第四册包括伊克昭盟历代（清代以前、清末和民国时期）的土地开垦和近现代社会形态的变化。

以上是有关清末鄂尔多斯的研究成果，虽然有的研究成果涉及到了清末鄂尔多斯的社

会控制问题，但是仅限于某一方面，从总体上考察清末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著述并不多见。因此，本文拟从总体上对清末鄂尔多斯的社会控制进行探讨，试图从中总结出有关清末鄂尔多斯社会控制演变模式。

### 第三节 本文的研究思路与框架结构

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力量使人们遵从社会规范，维持社会秩序的过程”，“它既指整个社会或社会中的群体、组织对其成员行为的指导、约束或制裁，也指社会成员间的相互影响、相互监督、相互批评<sup>1</sup>”。它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但是任何时期社会的控制都是各种社会组织、社会群体与社会成员间的持续的、错综复杂的、多层次的互动过程，是各种因素相互聚合与撞击的结果。因此要揭示社会控制的动态演变过程，必须建立一个中观的分析框架，笔者认为这个中观的分析框架就是国家与社会<sup>2</sup>。

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始终是史学家非常关注的问题，并且在基层社会控制的研究中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他们一般认为国家对于地方社会的行政控制只延伸到县，即所谓的“皇权不下县”、“王权止于县政”。这表明国家对基层社会运用“两种不同方式进行治理。在国家政治层面，行政权只延伸到县，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命令——服从关系。而国家与乡村社会的关系则是法制（包括不成文法的意识形态）——遵守关系。乡村社会只需服从国家的总体意志，国家一般不直接干预乡村社会生活<sup>3</sup>”。县以下的基层社会基本上是各种社会力量如士绅、宗族所控制的领域。

“因为政府坚持握有在任何时候、出于任何原因干预地方事务的大权<sup>4</sup>”。因此，清朝末年清政府一直没有放弃将国家权力延伸到乡村的努力。但是在制度的实践过程中，由于清政府政策的僵硬性，往往使得其设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从 20 世纪乡村政治的百年史来看，国家政权下沉是一条主线<sup>5</sup>”。实际上这条主线从清朝末年就已经开始了。国家政权的下沉对社会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方面使得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发生了重组；另一方引起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变化。本文就是按照以上思路展开，运用国家与社会的分析框架，从官府、宗教（喇嘛教、天主教）、绅士和民众四个视角来考察清末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演变。本文框架结构如下：

第一章“绪论”。本章概述了本文的选题缘由以及研究思路和分析框架，并从清末基层社控制研究和鄂尔多斯历史研究两个方面，对与本文相关的研究动态作了总结、归纳。

第二章“清前期中央与鄂尔多斯地方关的关系”，考察了清前期清政府与鄂尔多斯地方的关系，其内容涉及到：清政府对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设计以及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实行的宗教政策。由此在鄂尔多斯形成了分别以基层政权和喇嘛教为主体的世俗社会控制系统和宗教控制系统，并就这两个社会控制系统对社会的控制方式进行了考察。

第三章“清末鄂尔多斯面临的变局”。由西方势力入侵引发的边疆危机和广大牧民

<sup>1</sup> 费孝通主编：《社会学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181 页。

<sup>2</sup> 国家与社会的涵义有多个层次，本文所说的国家是作为政府组织层面的国家，主要指各级政权组织及其正式制度组成的政府系统，除此之外，则是社会的领域。

<sup>3</sup> 徐勇：《为民主寻根——乡村政治及其路径》，《中国农村观察》，2001 年第 5 期，8 页。

<sup>4</sup> [美]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著，顾速、董方译：《中国政治》，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30 页。

<sup>5</sup> 徐勇：《为民主寻根——乡村政治及其路径》，《中国农村观察》，2001 年第 5 期，8 页。

反抗王公横征暴敛的运动，导致了清末鄂尔多斯社会的动荡。而汉族移民的大量移入和蒙旗吸纳汉民的局限性，对鄂尔多斯原有的社会控制提出了挑战，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的重建成为历史的必然。

第四章“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组：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新格局”。本章具体探讨了清末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的构建。首先是蒙旗的基层政权通过调适，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形势的变化，但针对调适后的蒙旗基层政权的局限性，清政府不得不对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重建来弥补这一不足，这样鄂尔多斯出现了二元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重建，导致了蒙旗自主权的部分丧失，引起了蒙古王公贵族的反抗。同时清政府宗教政策的改变，使得喇嘛教的社会控制力量逐渐降低。

第五章“清末国家与社会的调适和互动”。首先分别考察了清末鄂尔多斯新的社会力量的产生及其社会活动空间的扩展；然后考察了清政府加强社会控制的努力。地商和天主教通过建立自己的社会控制系统、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维护社会治安等，扩展了其社会活动空间。由此，清政府采取措施加强对社会的控制，清政府加强社会控制的结果，一方面导致了绅权的蜕化；但是另一方面，由于天主教有不平等条约的保护，使其势力呈现出进一步扩张的趋势，国家的社会控制力在天主教王国迅速流坠。

第六章“结语——鄂尔多斯模式的总结”，对清末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模式进行了总结，并从中概括出若干特点。

## 第二章 清前期中央与鄂尔多斯地方的关系

### 第一节 鄂尔多斯的基层政权与社会控制

#### 一、清政府对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设计

政权组织是国家实施有效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而基层政权作为中央政府与下层社会联系的纽带，在维护国家稳定方面具有基础性的意义。因此如何使基层政权组织更合理、更灵活、更有效是一个国家在实施社会统治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

清代以前，蒙古族社会是以血缘为基础建立起来的部落封建领主制。清朝统一蒙古各部之后，为了分散蒙古各部落封建领主的权力，在政治上和军事上对蒙古进行了重大改革，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在蒙古地区建立了蒙旗制度。旗是清政府在蒙古族地区设置的相当于内地县级的军事、行政区域单位，具有行政、军事合一的双重性质，同时也是国家行政体制中蒙古族地区的基本行政单位。清政府在蒙古族地区“划旗界的目的，在于分割蒙古的土地，使蒙古人固定在旗界以内，限制其自由活动。结果旗地成了旗民的生活圈，蒙古各旗民就分别被固定在这种小天地内，不能再像以前那样进行氏族的或部族的活动，于是蒙古人无论在政治上或军事上都丧失了朝气，而甘居于被管束的秩序之中<sup>1</sup>”。通过建立蒙旗制度，清政府逐步取消了蒙古原有领主之间的区分和统属关系。

蒙旗也是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建立的基本军事行政单位。据《蒙古游牧记》载，鄂尔多斯“在归化城西二百八十五里河套内，至京师千一百里。东西北三面距黄河，东至归化城土默特界，西至喀尔喀界，南至陕西长城界，西南至甘肃长城界，北至乌喇特界<sup>2</sup>”。清朝统治鄂尔多斯部以后，引起了鄂尔多斯蒙古人的不满。顺治六年（1649年），在萨札木素和多尔济等人的领导下，发动了反对清朝统治的起义。当时以额麟臣济农为首的鄂尔多斯6名王公为清朝效力，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之后清政府论功行赏，于顺治年间，把鄂尔多斯部所在的地区划分为6个旗，即郡王旗、达拉特旗、准格尔旗、杭锦旗、鄂托克旗、乌审旗，并任命了6个札萨克，统辖所属地区的属民。清政府还根据各札萨克在臣服清朝前后的态度以及对清朝贡献的大小，分别封以不同的爵位。除郡王旗的札萨克为多罗郡王衔、鄂托克旗的札萨克为多罗贝勒衔外，其余的札萨克均为固山贝子衔。乾隆年间，鄂尔多斯又增加1旗，即札萨克旗。乌巴什是额麟臣的曾孙，以“不附叛逆，始受封为二等台吉……屡以功晋为一等台吉。至乾隆初年，乃以族繁，别增一旗<sup>3</sup>”。于是，清政府于乾隆元年（1736年）从乌审旗划出13个苏木建立札萨克旗。札萨克旗未

<sup>1</sup> [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168页。

<sup>2</sup> 张穆著：《蒙古游牧记》，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文海出版社印行1966年版，245—247页。

<sup>3</sup> 傅增湘：《绥远通志稿》，卷1，内蒙古图书馆手抄本，1941年。

受王、公、贝勒、贝子等封爵，仅以台吉兼领札萨克，这在鄂尔多斯地区是绝无仅有的。

旗作为鄂尔多斯基本的军事行政单位，其首脑是札萨克，又称“执政王公”，俗称“王爷”。札萨克既是旗内最高的行政长官，又是军队首领，掌握着全旗范围内的政治、经济、军事、司法大权，并监督所属官吏。札萨克由蒙古王公、贝勒、贝子、台吉等贵族担任，并经过清政府的诏封，终身任职。札萨克一职实行嫡长子继承制，世袭罔替。应承袭札萨克职位的嫡长子年满 18 岁以后，即可呈报理藩院记名，然后诏许承袭。如果札萨克没有子嗣，就从近亲或台吉遴选候选继承人，并将候选继承人的户籍申报盟长，由盟长转报理藩院，经理藩院审查符合律例后，方敕许承袭。在札萨克之下还设立了管理一般蒙旗事务的官员，主要有：

协理台吉：或只称协理。一般每旗设东、西协理台吉各 1 人。东西协理台吉按任职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谁先任职谁就在前。协理台吉是辅佐札萨克的上层官员，承札萨克之命，佐理旗务。如果札萨克不在旗内或者年幼、或有其它事故时，协理台吉可以代行札萨克职权。协理台吉必须是台吉以上的贵族充任，由札萨克推荐给盟长，经盟长呈报理藩院批准，由清朝皇帝任命。协理台吉的任期没有限制，一般为终身制，但是不能世袭。

管旗章京：每旗设管旗章京 1 人，如果本旗札萨克出任盟长时，管旗章京设 2 人。管旗章京承札萨克和东西协理台吉之命，总理旗内的一切事务。另外旗内的下层官吏也归管旗章京直接管理。管旗章京的任命不需要经过皇帝批准，由札萨克直接从王公、台吉中选拔，斟酌任命。如果王公、台吉中没有合适的人选，也可以从札兰章京（参领）中选拔任命，没有任期限制。管旗章京是旗政府的负责官员，协同台吉掌管旗政，在职权上和协理台吉没有太大区别，只是不能代理札萨克职权。

管旗副章京：又称作梅伦章京、和硕梅伦、梅伦或副章京等。管旗副章京有东、西两个，管理印信、档案、诉讼、审理等。管旗副章京在管旗章京的领导下处理衙门事务，并受协理台吉或管旗章京的监督。管旗副章京由札萨克在旗民中选拔任命，平民、贵族均可以担任，没有任期限制。

札萨克、协理台吉、管旗章京、管旗副章京组成掌管一旗之政的首脑集团，这个集团的办事机构称作旗政府或旗衙门。管旗章京在旗政府起承上启下的作用，是直接办理旗务的官吏。在旗政府里，除札萨克享有清政府的俸禄之外，其余官吏多为当差性质，只有在旗政府开会或办公时，由旗政府或札萨克王府供给伙食。除此之外，这些官吏再没有其它特殊待遇或补贴。除这些官吏之外，旗政府中还设立了一些专职办事人员，主要有：

德木齐：俗称管家，是旗政府的总管，主要负责旗政府的后勤事务。他们既是旗政府政务的参与者，又是管理事务的衙门负责人。

笔帖式：笔帖式有金肯笔帖式和空闲笔帖式两种。金肯笔帖式，俗称大先生、掌案、红笔师爷等，负责处理旗政府的各种文书档案工作。另外有空闲笔帖式若干人，协助金肯笔帖式处理文书档案工作。

宝什浩：即司法警察，他们负责传递公文、拘捕罪犯以及罪犯的看守、用刑和收缴赋税等。宝什浩在行使职权时，有时凭借旗政府的公文，有时不带公文，只凭挂在腰带上的令牌。

承启官，又称做禀告，地位相当于札兰章京，但是有职无权，一般由有威望的人充任。凡是遇到大事、要事需要向札萨克办理请示时，先由承启官通报。

苏木（佐领）和札兰（参领）是清政府在鄂尔多斯设立的位于蒙旗之下的乡里组织。它是蒙旗最基层的行政军事单位，鄂尔多斯部落归顺清王朝以后，清政府仿照满洲八旗

牛录制度的编制方式，在鄂尔多斯设立苏木。每苏木由 150 兵丁组成<sup>2</sup>，在这 150 名兵丁中，有 50 名是常备兵，其余 100 名是预备兵。由于在游牧经济区，“该社会对土地的使用是一种简单的利用，其财富收益（牲畜）不是从土地中直接产生出来的，比起土地，作为生产者的人更重要。其政治权力的生长是以对人的控制而非对土地的控制为出发点的，加上古老的军事传统，造成了以控制属民为特征的游牧封建领主制<sup>3</sup>”。由此可以看出，苏木是以人为单位编制起来的最基层的社会组织，这就决定了苏木的性质，“主要是军事编制，以保证一百五十名兵丁为重点，所以，往往忽视地域的、血缘的结合关系<sup>4</sup>”。因此，最初的苏木只管理民众，没有统辖区域。鄂尔多斯各旗的苏木数分别是：准格尔旗 42 个，达拉特旗 14 个，郡王旗 17 个，札萨克旗 13 个，乌审旗 42 个，杭锦旗 36 个，鄂托克旗 84 个。

每苏木设苏木章京 1 人，由札萨克从台吉中选拔健壮而有统辖旗众能力者任命，如果没有适当的人选，则由下级骁骑校中提升补充。苏木章京有世袭和公中两种，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允许世袭，后者则不允许世袭。苏木章京管理苏木内的一切事务，如维护治安、征收赋税、编制兵员、编审丁册、分配旗民服役、盘查行人、评断民间诉讼、执行旗政府的命令等。苏木章京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往往苏木章京的家就是他的办公之地。

骁骑校是苏木章京的副职，辅佐苏木章京负责管理有关召集兵丁、检举、解送犯人等事务。骁骑校是旗内最低一级的官员，每苏木 1 名，任免手续和任期与苏木章京相同。骁骑校办理所属苏木的丁册户籍等。骁骑校下设领催，又称做拔什库，每苏木 6 人，他们不是官员而是普通的旗民。领催承苏木章京和骁骑校的命令，负责管理征收赋税、调查户口以及其它有关的司法等项事务。领催由札萨克从苏木兵丁中挑选任命。苏木还设有宝什浩、笔帖式等，宝什浩负责犯人的拘捕、看押、用刑，笔帖式负责档案文书的处理工作。

苏木以下分户，每 10 户设什户长一人，是 10 户的组长，战时是 10 丁之长。什户长平时维护社会治安、调查户口以及执行其它法令。什户长“专司稽查约束。有不设立者，将该札萨克罚俸三个月<sup>5</sup>”。什户长没有官吏待遇，由苏木章京从兵丁中选择有信誉的人任命，并报札萨克备案。

札兰是介于旗和苏木之间的，相当于内地区一级的行政、军事单位，一般每个札兰管辖 4—6 苏木，但随着情况的变化，札兰所管辖的苏木数也在变化，如乌审旗札兰最多的统辖 7 个苏木，最少的统辖两个苏木。札兰设札兰章京，又称札兰或参领，札兰章京有印务和军务两种，印务札兰在印务处处理旗务，军务札兰担任指挥监督旗的军务。札兰章京奉札萨克和旗政府之命，负责检查、督促所属苏木执行谕令，办理旗务的情况。此外，札兰章京还负责处理所属旗民的分家、立户、婚姻等。札兰章京缺额时，一般由苏木章京提升，普通旗民和台吉均可以充任。

此外，鄂尔多斯的乌审旗和鄂托克旗还在与内地汉族交界的地区设置了边官。边官，蒙语为札尔古齐，鄂托克旗的边官专门稽查盗贼、巡视边界和调解纠纷。乌审旗在与陕西交界的靖边、定边、安边、神木、府谷设立了 4 个界边官，负责管理乌审旗西南与内地交界线上的行政、财政、民事以及赋税等。界边官也有宝什浩、执鞭衙役等，且有坐堂审问的权力，也可以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罚款、罚牲畜等处罚。

为加强对鄂尔多斯各旗的控制和监督，清政府在蒙旗之上建立盟。盟是清政府在鄂

<sup>1</sup> 牛录是满洲人在出师、打猎时，由参加的兵丁组成的一种军人团体，后来逐渐演变成了由 150 人组成的满洲八旗的军事行政单位。

<sup>2</sup> 18—56 岁的男子称为丁。

<sup>3</sup> 张永江著：《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265 页。

<sup>4</sup> [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119 页。

<sup>5</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六，设官，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1998 年版，110 页。

尔多斯建立的会盟组织，盟设盟长、副盟长、帮办盟务、备兵札萨克。各旗重大事件由各旗札萨克上报盟长，盟长会同札萨克共同处理。盟长负责检查各旗的兵丁、军事装备以及各旗的户籍丁册。严格的讲，盟不是旗之上的一级行政机构，它只负责对各旗的政治、军事、司法只实行监督，“盟长只充当会盟的召集人，不能直接干预各旗事务，也无权发布命令。但有告发权，起到对地方事务的监督作用<sup>1</sup>”。“看起来，盟长更像是中央特命的代理，代理监督各旗札萨克施政。实际上，他也只有对札萨克的监督之权，而无处分之权<sup>2</sup>”。此外，清政府还规定了3年会盟一次的会盟制度，鄂尔多斯各旗会盟的地点是伊克召<sup>3</sup>。

## 二、基层政权与社会控制

### （一）赋税征收与社会控制

旗作为基本的行政区域单位，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它是清政府在鄂尔多斯设立的基层行政区域单位；另一方面，它又是鄂尔多斯蒙旗王公的世袭领地。清初清政府给每个旗划定旗界时，虽然明确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札萨克没有自由处分的权利，并且规定严禁越界游牧，违者依法严加处罚。但是在清政府划定旗界的同时，又将其境的土地和人民全部授予了札萨克。如同旗具有二重性一样，札萨克也具有二重性，他既是清政府的官吏，同时又是世袭领主，拥有对旗内土地和属民的“管辖治理权<sup>4</sup>”。一旗之内的人民土地，几为各王公的私有财产。各蒙旗札萨克因拥有土地、牧场拥有当然的支配权，而成为各种经济关系的主宰和经济权威力量，处于下层社会的广大牧民与他们形成了无可选择的经济和人身依附关系。

首先，广大牧民要向札萨克负担各种贡赋。札萨克有权向旗内的牧民征收赋税。札萨克向旗民征收的赋税主要是实物，其标准是按照财产的多少的征取，由苏木征集摊派后，上交到旗里。但是鄂尔多斯各旗“所征赋税并不收归国有，均听任自理，或用于当地行政的开支，或用于灾年赈济<sup>5</sup>”。为加强对蒙旗的财政监督，清政府规定凡是蒙古地区的赋税收入与支出的情况，必须于年终上报理藩院、户部核销，并且对于札萨克向旗民征收的实物在数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凡蒙古王公台吉等，每年向伊属下征收：有五牛以上之人，取羊一只。有二十只羊者，取羊一只。有四十只羊者，取羊两只。虽多，不准增取。有两牛之人，取米六釜；有一牛者，取米三釜。有进贡、会盟、移营、嫁娶等事，百家以上者，于十家内取马一匹，牛车一辆；有三只乳牛以上者，取奶子一肚；有五只乳牛以上者，取奶子酒一瓶，有羊百只以上者，增取毡子一条<sup>6</sup>”。此外，凡是王公及其使者外出者，还要向旗民摊派车、羊等物。尽管如此，蒙旗在赋税上还是有很大的自主性，它不仅“一般并未赋课国家财政上所需的贡赋<sup>7</sup>”，而且还有较大的自由支配旗内所征赋税的权力。

其次，札萨克除了向旗民摊派实物性的赋税外，还向旗民摊派劳役。一般来讲，旗民的劳役有室内、院内、院外三种。室内劳役主要是侍奉王公。院内劳役主要是给王公打扫庭院、担水背柴、做院内的零活。院外劳役是为王公放牧牲畜，并给王公耕种土地。

<sup>1</sup> 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466页。

<sup>2</sup> 张永江著：《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178页。

<sup>3</sup> 鄂尔多斯7旗会盟于伊克召（即王爱召），所以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建立的盟称为伊克昭盟。因此鄂尔多斯在清代又称做伊克昭盟。

<sup>4</sup> 《蒙古优待条例》，北洋时期《政府公报》，第113号。

<sup>5</sup> 杨选第：《清代前期对内蒙古地区的服役征派及其特征》，《内蒙古社会科学》，1998年第1期，67页。

<sup>6</sup> [清]院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原则例》，卷12，徵赋，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151页。

<sup>7</sup> [日]田山茂著、潘世先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209页。

各项劳役由旗民轮流去做，服役时间根据旗民人数的多寡而定，到期不去者以税代役。另外，旗民女子年龄在6—17岁的，还要到王公府上服杂役。

## （二）司法、监狱与社会控制

鄂尔多斯蒙旗政权的职能的最大特点是具有复合性，即多种职能往往交织在一起，没有明确的分工。其中，最突出的往往是行政权和司法权混杂在一起，二者没有明显的分工。蒙旗虽然没有独立的司法系统，但是在司法方面却有相当大的自主性，主要表现在：蒙旗对于一般的刑事案件，有初审的权力。凡是在本旗内发生的刑事犯罪与民事纠纷，都由旗政府处理。凡是旗政府的官吏，大抵都有司法权。旗的司法审判程序是：凡是本旗内的一般民事纠纷，如欠债、牲畜、水草牧地、户籍等，先由苏木章京审理，如果案情重大，便交给札萨克或者是旗政府。旗政府接到案件后，先由值班的官员审理，如果值班官员无法判决，便请示札萨克。如果案件情节重大，旗政府不宜处理，则交给旗务大会处理。如果旗务大会也无法解决，则将被告拘押起来。如果所处理的案件旗内不能决定，则上报盟长会同旗札萨克进行复审。如果仍然不能决定或者审判不公，再将全案上报理藩院。“虽说札萨克仅有第一审的审判权，然而真的提起复审以上的上诉的，究竟能有几何<sup>1</sup>”。

一般来讲，旗政府都设有监狱或看守所，内有木枷、脚镣、手铐、铁链等刑具，收监人犯，必系以镣铐或铁链。因旗政府监狱过于简陋，“故犯人瘐死狱中者甚多，盖蒙旗监狱可谓黑暗之能事，监狱以内，并且施用刑具，惨不能睹，所以蒙旗之刑事犯，一入监狱虽不能被处死，亦有生命之虞<sup>2</sup>”。此外，各苏木章京的家里也是拘押罪犯的地方。

蒙旗拘押犯人的办法由两种：如果是偷盗、奸淫类，则拘押在旗政府的监狱里；如果是民事纠纷，则由苏木章京负责看管拘押。纠纷一方的苏木章京看管一段时期之后，再转送到涉及纠纷的另一方的苏木章京家看管，一直拘押看管到旗务大会处理这个案件时为止。在苏木章京家里拘押的犯人，其饮食费用及案件所需的花销经费全部由他的亲属和邻里承担。如果亲属、邻里无力负担，则由犯人所在的苏木负担。假如被拘禁之诉讼人有逃逸等情，则负有看管责任的苏木章京便受到旗政府的重罚。“因此各苏木章盖（章京）之家庭，实不啻旗政府之拘留所也<sup>3</sup>”。

## （三）蒙旗事务的处理

蒙旗处理事务方式主要两种：一种是由旗政府官员轮流值班；另一种是召开旗务会议。前一种方式主要是处理一般性的日常事务。旗政府的日常事务由管旗章京、管旗副章京3人各带德木齐、笔帖式、宝什浩一班人马，3人分作三班轮流处理旗务。各旗旗政府值班的时间并不一致，如在郡王旗，管旗章京和管旗副章京每人值班1个月，1年4次；而在札萨克旗每人则值班两个月，1年两次。不值班的管旗章京和管旗副章京平时在自己家中，有事则由差役通知。负责值班的管旗章京和管旗副章京就是旗政府的最高负责人，一切日常事务都由其全权处理。旗政府中遇有重大事件值班者难以决断时，就请示札萨克，按照札萨克的意见处理。如果札萨克难以决断，就召集首脑会议成员共同商议。

旗务会议为全旗的议事例会，札萨克以及旗政府官员和下层官吏都要参加，缺席者，按照清朝会盟条例，计日罚畜或执行鞭刑。旗务会议主要有封印会议、开印会议、旗务大会等几种。封印会议一般在每年的腊月举行，封印之后，旗内的大小事务，全部停止。在封印会议上，解决一年之内未了结的事务，如果一些问题不能解决，则移交到次年的开印会议解决。开印会议，一般在每年的正月举行，旗内的主要官员都要参加。札萨克

<sup>1</sup> [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212页。

<sup>2</sup> 《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5辑，169页。

<sup>3</sup> 《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5辑，167页。

启用印信，开始处理1年的旗务。与会人员共同商定官员的任免、征收赋税、本年的公务以及清理上一年各种赋税的收入与支出。

关于旗务大会举行的时间各旗并不一致，有的旗在阴历的五月举行，有的旗则在阴历的七月举行。在旗务大会上，“旗内一切未能解决事项……提出讨论解决之。故旗务大会……无形之中成为旗府之最高决议机关<sup>1</sup>”。如果在召开旗务大会之后，发生重大事务，无法解决，则召开临时旗务会议。因此，临时旗务会议也有最高决定权。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清政府虽然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蒙旗的管理和监督，但是蒙旗政权在旗内事务处理方面，仍具有很大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权“不过是清廷利用蒙古社会中之上层分子以统治蒙古人民，进而更能巩固清廷的统治基础……其领内行政，实际不受派遣官吏之指挥<sup>2</sup>”。“札萨克虽受理藩院及派遣官吏之监督，然清廷为了对蒙古上层分子让步，实际不过于牵制<sup>3</sup>”。

## 第二节 清政府的宗教政策与喇嘛教的广泛传播

### 一、喇嘛教在内蒙古和鄂尔多斯地区的传播

#### （一）宋元朝时期喇嘛教的初传

喇嘛教是佛教的一支，它以西藏为中心，传播于青藏高原和内蒙古的广大地区。大约在公元八世纪，印度佛教传入西藏，与当地的苯教相结合，形成喇嘛教。十一世纪中期，喇嘛教分化成宁玛、噶当、萨迦、噶举、格鲁五大派别。元朝时期喇嘛教首次在蒙古人中传播。

喇嘛教之所以能够在蒙古人中传播与元朝统治者的宗教政策息息相关。“蒙古人与吐蕃喇嘛教的最早接触是政治性的，这种接触是通过蒙古军队进入吐蕃毗邻领土而实现的”。在成吉思汗征服西夏王国的过程中就发现了西藏喇嘛教，当时的西夏王国笃信喇嘛教，把喇嘛教奉为“国教”，聘请西藏喇嘛教僧人担任国师，参与朝政。正是在征服西夏的过程中，成吉思汗了解到西藏的详细情况，并且和西藏的喇嘛教发生联系。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年），成吉思汗西征西藏，为了在西藏内部找到有利于西征的力量，写信邀请西藏大喇嘛贡嘎宁博到蒙古，并且确立了利用宗教为自己的统治服务的思想。成吉思汗制定了允许宗教信仰自由，并对宗教职业者实行优待、豁免赋役的政策。喇嘛教正式传入内蒙古是在元世祖忽必烈时期。宋理宗宝佑元年（1253年），忽必烈联合西藏喇嘛萨斯加娃共同征伐西藏。在战争结束后，忽必烈把萨斯加娃的侄子巴思八带回蒙古，为他建筑传经布道的场所，然后封巴思八为国师，命他执掌西藏、蒙古的政、教两权。元朝建立以后，由于元朝统治者和封建贵族的推崇，喇嘛教开始在内蒙古地区传播开来。当时在内蒙古传播的是喇嘛教的萨迦派、噶举派、噶当派和宁玛派，其中以巴思八为代表的萨迦派影响最大。巴思八等喇嘛教僧侣“在蒙古人宫廷中首次出现的原因并不主要是蒙古人的宗教需要，而是由于忽必烈希望在其身旁有一位萨迦派的代表，以表

<sup>1</sup> 《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5辑，14页。

<sup>2</sup> 赵希鼎：《清代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上）》，《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sup>3</sup> 赵希鼎：《清代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上）》，《社会科学战线》，1980年第3期。

<sup>4</sup> [意]图齐、[德]海西希著、耿升译、王尧校订：《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383页。

示对吐蕃的友好态度，因为当时萨迦派统治着吐蕃<sup>1</sup>”。

14世纪中叶以后，由于元朝统治者的内讧不断，政治腐败，奢靡浪费以及权臣的发难，财政枯竭，再加上由于苛捐日重，人民的不断反抗等方面的因素，使元朝的统治行将崩溃。到了元顺帝时期，蒙古统治者开始对喇嘛教的信仰发生动摇。在如何拯救元朝统治的问题上元顺帝与上层喇嘛发生严重分歧，他下令撵走帝师和所有的喇嘛，同喇嘛教断绝关系。再加上当时的“喇嘛寺院多建于大都（今北京）、上都（今内蒙古正蓝旗）、应昌（今克什克腾旗达里诺尔两岸）等地，而且喇嘛教多被上层统治者信奉。漠南、漠北的广大蒙古族平民仍信奉萨满教<sup>2</sup>”。由于元朝统治者利用喇嘛教“来怀柔土藩，尚未在民间流行<sup>3</sup>”，因此，元朝灭亡以后，“喇嘛教便渐渐地几乎被蒙人所遗忘，一直到十六世纪后期，经过宗喀巴改革过的西藏喇嘛教格鲁派才再度传入，并对蒙古社会产生深刻影响<sup>4</sup>”。

## （二）明朝时期喇嘛教的第二次传入

明朝时期，喇嘛教第二次传入内蒙古。当时土默特部的王公俺答汗<sup>5</sup>在青海所发动的军事行动，使他对喇嘛教有了更多的接触，由此出现了在蒙古人中传播喇嘛教的高潮。与前次不同的是，这次传入的是喇嘛教的格鲁派<sup>6</sup>。

此次喇嘛教的传入的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俺答汗年老厌兵。关于这一点，《清史稿》中有这样的记载“三辈曰锁南嘉木错，为达赖中最著名者。置第巴，代理兵刑赋税。弟子称呼图克图，分掌教化。时黄教尚未行于蒙古。元裔俺答兼并诸部，侵掠中国，用兵土伯特，收阿木多、喀木康等部落。年老厌兵，纳其侄鄂尔多斯部硕克济农谏，往迎达赖，劝之东还<sup>7</sup>”。俺答汗年老厌兵是喇嘛教第二次传入内蒙古地区的因素之一。

第二，俺答汗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元朝灭亡以后，内蒙古地区分裂成许多封建割据的领地，开始了长期的战乱。长期的战乱使经济枯竭，社会动荡不安，人民生活朝不保夕，为宗教的传播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是俺答汗的连年征战，蒙古族人从贵族到平民都产生了厌战情绪，俺答汗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控制蒙古各部落的领主，安定蒙古社会，也需要一种新的工具和力量来帮他对蒙古进行控制。与此同时，在明嘉靖二十三——明隆庆四年（1544—1570年）年，俺答汗几次远征甘肃、青海等地，了解到西藏统治者利用喇嘛教统治藏族的巨大效果。

第三，格鲁派发展势力的需要。从格鲁教派来讲，由于初创，政治上处于劣势，人数也不多，并且经常受到其它喇嘛教教派的压制和打击。当时的格鲁派首领锁南嘉木错即三世达赖，为了从政治上控制西藏积极寻求外援，以击败其它的宗教集团。正是这三个方面的因素促成了喇嘛教在内蒙古的第二次传播。

在鄂尔多斯部库图克图彻辰洪台吉的劝说下，明神宗万历二年（1574年），俺答汗派使臣，带着请帖和礼物，去西藏邀请锁南嘉木错前来内蒙古传教。为了表示诚意，俺答汗于万历四年（1576年）在青海修建察卜恰勒庙，明政府赐名仰华寺。万历六年（1578

<sup>1</sup> [意]图齐、[德]海西希著、耿升译、王尧校订：《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383页。

<sup>2</sup> 王迅、苏赫巴鲁编著：《蒙古族风俗志》，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98页。

<sup>3</sup> 余元鑫著：《内蒙古历史概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80页。

<sup>4</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理论室编：《宗教与民族研究资料选辑》，1986年10月，466页。

<sup>5</sup> 俺答汗：1507—1581年。

<sup>6</sup> 格鲁藏语为“善律”之意，以提倡僧人严格遵守戒律而得名。格鲁派是西藏喇嘛教中最后兴起的一个大教派，兴起于15世纪初，创始人是宗喀巴（1357—1419）。15世纪，西藏社会中，教派林立，戒律松弛，僧人多不遵守戒律的约束，追求世俗权势和财产。宗喀巴针对当时西藏教派的腐败现象，倡导以僧人“严守戒律为主”的宗教改革，并在西藏农奴主的支持下，创立格鲁派。因当时此派的僧人头戴黄色尖顶僧帽作为戒法重兴的象征，故格鲁派俗称黄帽派或黄教。又因其主要寺院为甘丹寺（建于1409年），又称之为甘丹派。格鲁派的势力主要在西藏的山南。

<sup>7</sup>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48册，卷525，列传312，藩部8，中华书局1977年版，总第14530—14531页。

年), 俺答汗在青海会见了三世达赖锁南嘉木错, 并皈依了喇嘛教。俺答汗和三世达赖的会见导致了土默特部和鄂尔多斯部蒙古人的大量皈依。俺答汗回到内蒙古后, 于万历年(1579年)在呼和浩特城建造甘珠尔庙, 这是内蒙古地区建造的第一座喇嘛召庙。此后数年之内, 呼和浩特成了喇嘛教的大本营。万历十一年(1583年), 俺答汗在呼和浩特病逝, 其长子僧格都楞汗按照俺答汗的遗愿, 邀请锁南嘉木错来土默特传教, 并为他主持葬礼。为迎接锁南嘉木错的到来, 僧格都楞汗在甘珠尔庙以东建席力图召, 这更加促进了喇嘛教在内蒙古的传播。

### (三) 清前期的宗教政策与喇嘛教的畸形发展

清朝建立以后, 清统治者深知蒙古各部落对喇嘛教信仰已久, 并且喇嘛教在蒙古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了深刻影响和潜在的势力。因此, 要想征服蒙古, 除了运用军事力量外, 还必须运用政治的和精神的手段。关于运用喇嘛教来安抚蒙古的思想在明朝末年已经有人提了出来, 当时“具有远见卓识的边陲地区的总兵王崇古洞察到了使用蒙古人皈依佛门的方法来安抚他们的可能性<sup>1</sup>”。王崇古利用喇嘛教安抚蒙古的思想被清政府继承下来, 正所谓清统治者宠幸黄教的目的, “并非崇奉其教以祈祥福也。祇以蒙古诸部敬信黄教已久, 故以神道设教, 籍仗其徒, 使其诚心归附, 以障藩篱, 正王制, 正所谓易其教, 不易其俗之道也<sup>2</sup>”。

清统治者不仅继承了利用喇嘛教安抚蒙古的思想, 并且把这些思想付诸于实际行动。其中一个非常突出的表现就是清前期的统治者对喇嘛教大肆的提倡和优待。早在清太祖努尔哈赤在建立金国以前, 就在其根据地赫图阿拉修建喇嘛庙。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 西藏喇嘛翰禄达罕囊索带领子弟到努尔哈赤建立的后金传教。努尔哈赤对他倍加的敬重和优待。康熙、雍正、乾隆对喇嘛教更是大力提倡, 主要表现在:

首先, 在经济上给予优待。清政府规定对出家的喇嘛免除兵役和赋税, 并免除其它劳役和各种杂役。凡是召庙的喇嘛都要载入理藩院的册籍, 从国家支取一定的钱粮。由于政府的大力扶植, 喇嘛教寺院一般都占有大量的牲畜和土地, 许多召庙所占有的土地数量超过当时的盟、旗封建主私人占有的数目。如伊克昭盟的乌审召、准格尔召等, 仅土地一项, “寺庙分别占有几百顷甚至几千顷, 而该地的封建主, 多数只有几十顷或几百顷, 最多也只能上千顷。就牲畜而言, 这些寺庙都占有两三万头(只), 最多的有五万头(只)以上, 而所在地的封建领主, 一般只能达到数千头(只), 最多不过万头(只)<sup>3</sup>”。由于召庙的土地、牲畜不缴纳赋税, “喇嘛寺庙变成了蒙古地区最富有的地方, 有些上层喇嘛同世俗封建主一样是最为富有的阶层<sup>4</sup>”。召庙经济上的富有能够使得凡是当喇嘛的人, 基本生活都能得到保障。因此, 这对于生活贫穷的牧民来讲, 喇嘛意味着“不但旗下的负担一概免除了, 而且还有人来供应他, 布施他……所以蒙古人都愿意当这个喇嘛<sup>5</sup>”。在内蒙古地区的喇嘛除了登记在册的以外, 还有一些不在册的黑喇嘛, 这些人大多是为逃避奴役和赋税, 或者年老以后没有依靠, 专门皈依佛门, 充当喇嘛。但他们与普通的喇嘛不同的是, “他们不穿僧装, 不习经文, 惟手捻佛珠, 口称佛号即可, 他们支不到粮食, 得自食其力, 耕种寺院的土地或牧养寺院的牛、羊<sup>6</sup>”。

其次, 在政治上给予特权。清政府授予上层喇嘛国师、禅师、胡图克图、班弟达、堪布等尊号以及札萨克等职权, 这些喇嘛均能享受同蒙古王公、台吉等贵族一样的政治权利。如清政府规定, 凡是召庙“该胡图克图涅槃后, 如徒众过五百名, 而庙宇相距该

<sup>1</sup> [意]图齐、[德]海西希著、耿升译、王尧校订,《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386页。

<sup>2</sup> 昭槎:《啸亭杂录》,中华书局1980年版,卷10,361页。

<sup>3</sup> 德勒格编著:《内蒙古喇嘛教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161页。

<sup>4</sup> 德勒格编著:《内蒙古喇嘛教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161页。

<sup>5</sup> 周颂尧:《鄂托克富源调查记》,《绥远建设季刊》,1929—1930年,第1期,15页。

<sup>6</sup> 覃光广等编著:《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31页。

旗在五百里以内者，责成该盟长於徒众内择其明干一人，赏给札萨克喇嘛衔，督率徒众；如徒众过五百名，而庙宇相距该旗在五百里以外者，并准其给予印信<sup>1</sup>”。

再次，清政府在价值观念上的积极导引。清政府充分利用喇嘛教教义，宣扬喇嘛教的宿命论学说和来世转生等，并且提出蒙古人1人出家，不仅造福全家，而且来世能享受荣华富贵。于是在蒙古人种形成一种当喇嘛可以光宗耀祖、造福全家的光荣感，从而引发了蒙古人当喇嘛的热潮。一般蒙古人家中，有两个儿子的，必有1个去当喇嘛；有3个的要两个去当喇嘛；如果是平民或奴隶，只有1个儿子也要去当喇嘛。

由于清政府的大力提倡，喇嘛和召庙的数量无限制发展起来。18世纪中叶以后，在蒙古社会中兴起了建造召庙的热潮。当时的内蒙古地区盟有盟庙，旗有旗庙，苏木有苏木庙，王公富户有家庙，出现了召庙林立的局面。据统计，在乾隆、嘉庆年间，内蒙古地区共有召庙1,800余座，平均每个旗有三四十座。在蒙古社会大修召庙的同时，又掀起出家当喇嘛的热潮。在内蒙古地区的每一座召庙中，喇嘛人数少则数十人，多则数百人、上千人甚至数千人。据统计，在清朝中期，内蒙古地区有喇嘛约150,000人，到清朝末年约有100,000人，约占男子人口总数的40%—50%左右，个别地区达到60%<sup>2</sup>。

鄂尔多斯的喇嘛教就是在上述的社会环境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早在明嘉靖四十五年（1566年），鄂尔多斯的库图克图彻辰洪台吉<sup>3</sup>去西藏朝拜胜地，就皈依了喇嘛教，回来时带回了一批喇嘛僧侣和喇嘛经典，“所以喇嘛教首先便在鄂尔多斯被人信奉<sup>4</sup>”。三世达赖锁南嘉木错到内蒙古为俺答汗主持葬礼途中，首先到达乌审旗<sup>5</sup>，并在彻辰洪台吉家传教三个月。此后喇嘛教在鄂尔多斯开始普遍传播，再加上清政府的提倡和鼓励，喇嘛教在鄂尔多斯更是获得了空前的发展。

首先喇嘛人数有了急剧增长。由于清政府的鼓励和优待，在鄂尔多斯的“喇嘛数字最高时曾达两万余人<sup>6</sup>”。喇嘛人数在鄂尔多斯人口中占的绝对数字也是相当惊人的。据国民党蒙藏委员会调查室的调查，当时鄂尔多斯7旗中，蒙古族人口的总数大约为81,400人左右。按照当时的社会人口构成比例，小孩占总人口的20%，妇女占30%强计算，当时鄂尔多斯7旗的男子总数约占40,000万左右。“在这些男子中，则有一半以上的人摩顶受戒，当了喇嘛<sup>7</sup>”。

其次是召庙的广泛修建。鄂尔多斯建立的第一座喇嘛召庙是王爱召<sup>8</sup>，位于达拉特旗黄河南岸今树林召东南约40里的地方，建于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王爱召的建造为喇嘛教在鄂尔多斯的传播提供了场所。此后，鄂尔多斯的召庙以王爱召为基地，分成两路向腹地延伸。在王爱召的东部建准格尔召（位于准格尔旗西南），西部建石拉召（位于杭锦旗北部），形成鄂尔多斯最初的三大召庙。此后，“准格尔召和石拉召又作

<sup>1</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60，喇嘛事例5，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427页。

<sup>2</sup> 德勒格编著：《内蒙古喇嘛教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153页。

<sup>3</sup> 彻辰洪台吉：乌审旗人，1540—1586年。

<sup>4</sup> 孔宪珂：《喇嘛教与蒙古》，《边疆通讯》，第3卷第10期，5页。

<sup>5</sup> 乌审旗的伊克西伯尔是库图克图彻辰洪台吉的家乡。

<sup>6</sup> 梁冰著：《鄂尔多斯历史管窥》，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345页。

<sup>7</sup> 梁冰著：《鄂尔多斯历史管窥》，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345页。

<sup>8</sup> 王爱召又称作伊克昭，明政府赐名广慧寺，全称乌哈格尼巴达古拉坨齐庙。位于达拉特王府东南40华里，其具体位置在达拉特旗的黄河南岸，北临黄河，西靠蒙庆河，南为河滩草原。此庙既是鄂尔多斯7旗的总庙，又是王爷家庙。王爱召是汉藏结合式建筑，由衮必里克图墨根济农主持建造，当时修建此庙的目的是为了陈列其祖先的灵柩遗体。王爱召占地约50余亩，庙基坐西向东，共有256间建筑物。庙内有正殿49间，庙两侧分列两座鼓楼。山门口有四大天王殿，南面有奶奶庙、观音堂、五道庙。北面有千殿阎君、药王庙。中部正殿有白塔3座，西北角有九间家庙，内功鄂尔多斯7旗的祖先和郡王旗王爷的13座坟塔。庙的四周是喇嘛的宿舍。日本侵入内蒙古后，为研究蒙古人的宗教信仰，把王爱召内的东西抢劫一空，然后放火又将此庙烧掉。之后，王爱召的人喇嘛普德纳木化通过布施筹集资金，在王爱召旧址的西部约半华里的地方修建了一座小庙，继续进行宗教活动。

为母召，各自向四周漫延发展，到后来共建筑召庙二百四十九座<sup>1</sup>”。如鄂托克旗，从建旗以后就开始修建喇嘛召庙，其中第一座召庙是乌力吉图什日召，建于清顺治九年（1652年），由第一任札萨克贝勒善丹主持修建，到解放前夕，全旗范围内的召庙已发展到65座<sup>2</sup>。

## 二、召庙的组织与宗教事务的管理

鄂尔多斯召庙里的组织，根据管理宗教事务职能的不同，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属于教学方面的札仓组织；第二类是属于行政管理方面的索干代组织；第三类是属于经济管理方面的庙仓、佛仓组织。

### （一）教学组织及其管理方式

#### 1、召庙的教学组织

召庙是喇嘛研习经典、探讨学问的最高学府，较大的召庙都有几个专门的札仓作为喇嘛学习深造的场所。札仓又称作学部或僧学院，相当于现在的教学学院。其原意是指喇嘛的宿舍，后来专门指各召庙的僧人组成的教学方面的组织形式。札仓在召庙内有一定的独立性，在宗教方面，它有单独的经堂、佛殿；在经济方面有土地、牲畜、房舍等，在管理方面它有严格的组织制度、管理制度和各级管理职务。召庙中设置的札仓一般有：伊却拉札仓（显宗札仓）、卓德巴札仓（密宗札仓）、丁科尔札仓（时轮札仓）、满巴札仓（医药札仓）、喇嘛日木札仓（菩提道札仓）。一个召庙能否创办某个札仓，是由这个召庙有没有此专业的高级学位喇嘛决定的。这就决定了各召庙设置的札仓数目并不确定，一般来说地位较高的召庙上述6个札仓都具备；其次是具备伊却拉、卓德巴、丁科尔、满巴4个札仓；多数召庙只具备其中的两三个或一两个；少数小的召庙就不设札仓，喇嘛要学经深造只能到其它的大召庙。

在鄂尔多斯的召庙中，由于活佛和各种学位喇嘛的限制，不是每座召庙都有上述几个札仓。如乌审召设置却伊拉、卓德巴、丁科尔、满巴4个札仓。另外，各札仓设置的时间也不一致，有的甚至相差几十年。如准格尔召在乾隆十五年（1750年）设置却伊拉札仓，次年设置丁科尔札仓，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设置卓德巴札仓，在道光年间又设置了满巴札仓。各札仓虽然同属于一个召庙，但是彼此之间具有相当大的独立性和自主性。

伊却拉札仓，蒙语为参尼特札仓，汉语译为显宗学部、教学部、法学部、相学部等。伊却拉札仓主要学习喇嘛教基本经典，包括《萨德麦占》、《温巴尔道德贝占》、《乌玛尔朱格瓦》、《都勒瓦》、《温贝勒召德》喇嘛教的5部大论，精通这五部大论的内容，理解精神实质，并能解释和发挥应用，是喇嘛进一步学习的预备阶段。伊却拉札仓参加修行的人数最多，约占每个召庙修行僧人的三分之二左右，修行的时间大约为21年，毕业后考取学位。一般召庙的僧人在伊却拉札仓只能学习初级课程，并且没有资格取得学位。要取得学位必须到大的召庙去继续深造，并且通过考试。

卓德巴札仓，又称居巴札仓、珠得札仓，一般译为密宗学部、真言学部、或密宗学院。卓德巴札仓是专门研究、修习密宗的札仓。在青海、西藏的大召庙内，卓德巴札仓分为上密院札仓和下密院札仓，而在鄂尔多斯地区的召庙中，只设有1个札仓，包括了上下密院修习的基本经典。卓德巴札仓修习密宗四部及事部、行部、瑜伽部和无上瑜伽部组成，这4部同时也是密宗修习的4个阶段。事部是密宗修习的初级阶段，主要修习

<sup>1</sup> 梁冰著：《成吉思汗陵与鄂尔多斯》，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81页。

<sup>2</sup> 曹德巴整理、左丹译：《我们这里的黄教与召庙》，《鄂托克前旗文史资料》，第7辑，5页。

密宗的基础经典、设坛、供奉、诵咒、仪轨等方面的基础知识。此阶段的修习很不系统，没有形成密宗的特色。行部主要修习《毗卢遮那成佛经》为主的密宗经典，提倡以“菩提心为因、大悲为本、方便为究竟”为根本宗旨，讲授“十缘生”为主的密宗学说，并且系统修习设坛、供奉、密咒、仪轨等知识，理解和领会密宗概念，组织形式严密，形成了密宗的特色。瑜伽部主要系统的修习和理解《毗卢遮那成佛经》、《金刚顶经》、《密集经》等密宗经典和供奉密宗主尊以及各部本尊护法神的仪轨、灌顶。此外，还修习金刚界、胎藏界的坛场、供奉、仪轨、周静等密宗教法。至此，密宗的修行深入到系统化、理论化的高级阶段。鄂尔多斯地区的召庙僧人修行到这个阶段，就可以结业。无上瑜伽部是密宗修行的最高阶段，也是最难修成的密法。修行此密宗必须到拉萨的上下密院，大约要用几十年的时间。

丁科尔札仓：又称时轮学部或时轮学院，是学习喇嘛教的时轮学一天文、历法、数学等科目的札仓。丁科尔札仓学习的主要经典：一是时轮宗教思想体系和仪轨方面的经典；二是时轮学分类方面的经典。丁科尔札仓的学习方法有学习经典著作和教师口传两种。

满巴札仓：一般译为医学学部或医宗学院，满巴札仓的僧人首先学习理论知识，主要有西藏、蒙古的医学理论、医术，包括普通医学、兽医和以草药、树皮、矿物等为主配制制剂。满巴札仓经书的内容比较多，包括古代印度医学、西藏医学和蒙古医学。满巴札仓的喇嘛除了学习医学理论和艺术之外，还要学习医德，并进行实践。

喇嘛日本札仓：一般在没有伊却拉札仓和卓德巴札仓的召庙设立。在此札仓内，既要学习伊却拉札仓5部大论的基本要理，又要学习卓德巴札仓的密宗要理。

各札仓之下设立桑岱，或译为僧热，即年级。桑岱是根据学经的顺序和各札仓的具体情况设立。伊却拉札仓由于学习经目繁多，学习时间长，所分设的桑岱也多。伊却拉札仓共有13个桑岱，这13个桑岱按程度的高低又可以分为6个阶段，它们依次由低到高的顺序是：堆拉桑岱，学制4年；那木贡桑岱，学制1年；帕尔勒桑岱，学制4年；欧木桑岱，学制2年；索得桑岱，学制4年；嘎拉木桑岱，没有固定年限，可以一直学到老，是伊却拉札仓的研究桑岱，相当于现在大学的研究院。伊却拉札仓的桑岱还分为几个组，每组各有师父，学习的方法以讨论为主。普通召庙的伊却拉札仓，由于经济力量小，师资力量薄弱，教材不足等原因，所设的桑岱较少，一般有5—8个不等。在召庙里，除了伊却拉札仓所设的桑岱比较多以外，其它的札仓所设的桑岱比较少，甚至有的札仓不设桑岱，如满巴札仓的教学就不分桑岱。

## 2、札仓的教学管理

在各札仓里还专门设有各种职位，管理与教学有关的事务。各札仓的院长称堪布喇嘛，必须由获得“格西”学位同时又是召庙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喇嘛担任。堪布喇嘛受召庙锡埒图喇嘛或达喇嘛的任命，总揽札仓内的一切大权。堪布喇嘛的任期一般是五年左右，也可以连任两届，卸任后仍然可以担任各种名誉职务。常斯德喇嘛是堪布喇嘛的辅佐者，协助管理札仓的各项事务。翁斯德喇嘛相当于现在的教务长，主管札仓的教学事务、训育、举办法会等。此外，翁斯德喇嘛还是卓德巴札仓的一个特殊职位，必须由能够精通梵文、藏文、经典和咒语的喇嘛充任。格斯贵是执法喇嘛，负责札仓僧众的纪律，检查犯戒行为，处理纠纷和处罚犯戒的僧人。卓尔宏是各札仓喇嘛班级的专任教师。翁斯德喇嘛是念经的经师，即札仓念经的领头人。喇嘛集会念经时，由他领头诵经，其他喇嘛跟随，犹如合唱团的领唱者。担任翁斯德喇嘛这一职位，必须具备两个条件：首先必须学识渊博，对喇嘛教经典有深入研究；其次是在诵经时，能够背诵，并且声音洪亮，吐字清晰。

## 3、札仓的教学管理制度

小喇嘛要想进入某个学院学习，必须在家长和师父的带领下，先到各札仓的格斯贵、翁斯德喇嘛处报名，表示要深造的决心，得到他们的允许后，便可以进入札仓学习。但是在喇嘛教中，只有获得了学位，才能有宗教地位和社会地位，成为上层喇嘛。而要想成为上层喇嘛，必须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并且通过各札仓举行的考试。如参加伊却拉札仓学习的喇嘛要获得学位，首先必须参加伊却拉札仓预科班的学习，才能进入正式班级的学习。进入正式班级以后，喇嘛便可由低到高逐年升级，不允许跳级，直到最后毕业。其次，必须通过伊却拉札仓的毕业考试，才能授予学位。伊却拉札仓的毕业考试每年一次，时间在阴历的正月到六月之间，考场设在札仓经堂前的广场。考试的方式是以平时成绩为基础，然后举行法会。法会由札仓的堪布喇嘛主持，札仓的全体喇嘛都要参加，其中有5—7名高僧组成考评委员会。按照五部大论的顺序向被考人提出问题，让他逐条回答。经过答辩之后，由考评委员会进行评定，然后将评定的名次报给喇嘛印务处或索干代会议批准。最后由札仓宣布名次，举行学位授予仪式。鄂尔多斯召庙只授予“阿林金巴”学位。获得学位的人数，视召庙的大小而定，大的召庙每年可授予2—4名，中等召庙每年只有1—2名。参加考试的喇嘛为了获得学位，往往事先向札仓的堪布喇嘛、格斯贵、翁斯达、卓尔宏等送礼，礼物依据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定，有哈达、布匹、衣物等。最后还要请召庙的全体喇嘛吃一顿饭，并发放布施。

参加卓德巴札仓学习的喇嘛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经过了却伊拉札仓的学习，为了进一步深造，继续学习密宗，大约经过3—5年的学习就可以获得密宗学位。另一种是，没有经过伊却拉札仓的学习，直接进入卓德巴札仓学习，必须先学习显宗的理论概要，然后才能专攻密宗的学习。卓德巴札仓每年考试一次，三年一次会试，考试成绩优异者才能获得“阿然巴”学位。

丁科尔札仓的学制一般为六七年左右，每年考试1次。学位有齐凌巴和淖尔齐两种，每3年经过考试授予1名。满巴札仓的学习期限为10年左右，约10年左右举行结业考试，合格者授予“玛仁巴”学位。喇嘛日木札仓的学习期限为10—15年，毕业后授予“沙德仁巴”学位。

## （二）行政管理系统

### 1、组阁兑和苏格沁组织

在鄂尔多斯的大型召庙最高权力机构称作“组阁兑”，类似于管理委员会。组阁兑的组织形式和权限基本上与喇嘛印务处相同，只是没有清政府的授权、印件和札萨克职务。组阁兑由十人、三十人或流逝人组成。十人组阁兑由达喇嘛（总法台、度牒达喇嘛）、稍格沁格斯贵（大经堂僧官）、稍格沁尼日巴（达尼日巴或德木齐）、拉森格斯贵（显宗经院僧官）、葛根商素德（活佛大总管活小活佛监护人），稍格沁喇嘛（大经堂法台）、拉森喇嘛（显宗经院法台）、多尔济昌喇嘛（密宗经院法台）、多罗巴喇嘛（稍格沁经堂副法台）、拉森尼日巴等10人组成，其中达喇嘛、稍格沁格斯贵、拉森格斯贵、葛根商素德、稍格沁尼日巴等5人组成“金肯尼组阁兑<sup>1</sup>”。在这5人之中，又以达喇嘛、稍格沁格斯贵、稍格沁尼日巴3人的权力最大。达喇嘛是喇嘛之长，召庙的总管。凡是没有札萨克喇嘛的召庙，由达喇嘛掌握行政、宗教大权。如果有札萨克喇嘛，达喇嘛则是他的副手。稍格沁尼日巴喇嘛的职位仅次于达喇嘛，协助达喇嘛处理召庙中的政教事务。稍格沁格斯贵喇嘛，是召庙上的执法喇嘛，其任务是执行国家法律、喇嘛戒律以及召庙的规章制度。凡是喇嘛们违犯教规的行为，都由格斯贵喇嘛处理。

组阁兑的执行机关是大吉萨，又称做稍格沁吉萨，其职责是负责接待旗札萨克以及旗政府的官员，征收地租、调整念经会供食标准、接待施主香客并安排他们托办的经会

<sup>1</sup> 金肯尼组阁兑又称作“吕嘎组阁兑”（硬组阁兑），意思是正式的组阁兑。

等。大吉萨设立稍格沁尼日巴，总揽组阁兑的事务。在稍格沁尼日巴下设小尼日巴 1—2 名，负责日常事务；文书 2—4 名，负责处理文书、档案以及其它当差事务。大吉萨还设有牢房、刑具等，对违反教规、庙规的僧人，轻则鞭笞，重则关牢房，直至脱去僧衣，开除僧籍。

大型召庙的基层机构是拉考尔（村），以稍格沁宫为中心，设东、西、南、北、院内、院外等拉考尔。也有的召庙按经院设置康村作为基层机构，如鄂托克旗的新召下设 12 个康村，即显宗学院、密宗学院、时轮学院均设有喀东康村、拉西丕勒杰康村、栋罗布拉各布斯勒康村、贵书庆康村。每个拉考尔都设有甘巴（长者）两名，类似于村长。甘巴负责管理本拉考尔的喇嘛学经以及宗教活动，并负责查处所管范围内喇嘛的破戒、越轨行为和本拉考尔的公共卫生、防火等事宜。

中小召庙，一般没有活佛，只有 1 名释伯仁（较低级的活佛）或只有 1 个达喇嘛（法台），不设组阁兑。有释伯人或达喇嘛总揽政务和教务，由格斯贵喇嘛、翁斯德喇嘛分别负责纪律和教务活动。除此之外，设一个或几个吉萨负责宗教事务；一个或几个德木齐拉马负责后勤供应。喇嘛的住宅不设拉考尔，由释伯仁、达喇嘛管理格斯贵、翁斯德喇嘛，再由这些喇嘛负责管理教育一般的喇嘛，小喇嘛由其师父负责教念经文和日常教育管理。

## 2、召庙对阿勒巴特的管理

阿勒巴特又称作哈拉沙毕那尔，实际上是召庙的属民。阿勒巴特所处的地位类似于奴隶，但又和奴隶不完全一样，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和人身权利。

阿勒巴特的来源主要有三个：一是蒙古王公的赠送。鄂尔多斯的喇嘛庙都属于各旗王公的管辖地盘，为了表示对胡图克图、葛根等上层喇嘛的信仰和尊敬，各旗王公往往根据每一召庙规模的大小、喇嘛的多少、声誉的高低，划给适当的草场和属民。划归召庙的草地称为“庙地”，在庙地周围的牧民称为阿勒巴特。阿勒巴特不承担该旗的赋税、劳役等负担，为所属的召庙交纳赋税、承担劳役。二是贫苦的牧民，为了逃避蒙旗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自愿申请成为阿勒巴特。这些人成为庙召的阿勒巴特需要首先个人提出申请，请人担保，经过召庙申报，旗札萨克的批准。三是一些外来的逃难户，投靠召庙成为阿勒巴特。他们也需要办理一定的手续，才能成为召庙的阿勒巴特。首先是这些外来的逃难户结识一名喇嘛或召庙内的阿勒巴特，作为他们的担保人，然后由个人提出申请，经过召庙主持人的同意，最后报旗札萨克批准即可。

阿勒巴特不承担蒙旗的任何义务，只为召庙服务。根据清政府规定，各召庙对阿勒巴特有权进行管理和使用，没有买卖和典当的权力，但是可以作为礼物赠送、赏赐、奉献给他人。另外，召庙对阿勒巴特不准动用大刑，不准处死。即使阿勒巴特中有因犯大法者应判重刑或死刑的，必须由札萨克衙门裁判，召庙没有裁判的权力。召庙为了加强对阿勒巴特的管理，建立了一套不同于喇嘛的管理体系——阿尔本（十户）制。召庙把阿勒巴特划分为若干个阿尔本，每 10 户设立什户长（达鲁古）、领崔（博什格）各 1 人，负责摊派差役和征收赋税。在什户长之上设立一名“大达鲁古”，总管各阿尔本。此外，召庙还对阿勒巴特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登记在人口档册之中。

阿勒巴特要向召庙缴纳各种赋税和徭役。他们向召庙缴纳的赋税有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赋税分春秋两季缴纳，由领崔负责征收，然后交给召庙。此外，召庙还经常采取其它措施，增加定期赋税总额。如召庙对阿勒巴特的牲畜每三年进行一次普查，根据每户牲畜数目变动的情况，调整赋税数额。如果没有适当的理由，牲畜头数减少者，不予减免。不定期赋税主要是召庙的临时性摊派：如活佛进京朝觐、向札萨克献礼、活佛的坐床、转世等大型庆祝活动以及召庙的维修、举办大型法会、活佛外出学习等，往往向阿勒巴特摊派一定的费用。在摊派时，召庙虽然考虑到阿勒巴特的经济状况，但往往

超过他们的经济能力，召庙的摊派成为阿勒巴特经常遇到的一项沉重的经济负担。召庙为了保证自己的税收，还对阿勒巴特的私人财产进行监督、控制，不准阿勒巴特任意挥霍，必要时没收其全部财产。一旦阿勒巴特没有后代，他的全部遗产就归召庙所有。

此外，阿勒巴特还要终生向召庙负担各种劳役，他们是召庙的主要劳动力。阿勒巴特经常性的劳役就是为召庙耕种土地、牧放牲畜，他们要把种地收获的全部交给召庙。牧放牲畜的自然繁殖以及畜产品也同样交给召庙。活佛在外出、进京朝觐或到其它地方，召庙向阿勒巴特临时征用劳力和畜力，其中有的充当召庙外出人员的车夫、侍从等等。但是，对于有功的阿勒巴特，由庙主呈报，经过蒙旗札萨克的批准，可以免除他们终生服役的义务。另外召庙在活佛晋爵、晋级、坐床等重大活动时，实行大赦，也免除部分阿勒巴特的服役义务。

### （三）召庙的经济管理

召庙的经济管理机构称为“仓”，在召庙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是一个召庙的经济支柱，决定着召庙的兴衰。仓有庙仓和佛仓两种。

#### 1、庙仓的组织系统与经济管理

庙仓只有1个，是召庙上所有喇嘛的公共仓库。庙仓又有总仓和分仓之别，总仓管理全庙的经济财政事务，分仓管理各札仓的财务经济。总仓设尚德斯喇嘛1人，总揽财政大权。德木齐喇嘛2人，次于尚德斯喇嘛，其中1人管理银钱的收支，如买卖、放债、支出等；另外1人管理粮食、柴草、土地、牛、马、羊等。德木齐喇嘛下设尼布拉喇嘛，是召庙上的管事喇嘛，直接受德木齐喇嘛的指挥，管理庙仓的财物。翁卜喇嘛是从召庙上的喇嘛选拔出来的，受庙仓喇嘛的指挥，分管各种具体的事务，如土地的经营、召庙的建筑等。翁卜喇嘛的数量不受限制，可以根据情况的需要随时增加或减少。此外，还有笔贴式喇嘛1人，专门办理庙仓的文件与账目。分仓设尼布拉喇嘛和笔贴式喇嘛各1人，其职能和作用与总仓的尼布拉喇嘛和笔贴式喇嘛完全一样。另设翁卜喇嘛若干人，具体分管分仓的各项经济事务。庙仓工作人员的伙食一律由庙仓中开支，翁卜以下的各种服务性的喇嘛，伙食费用由该庙的阿勒巴特集体负担。

总仓一般在每年的十一月份结算一次账目。结账时以德木齐喇嘛为主，召集各分仓的主事喇嘛，由笔贴式喇嘛向参加会议的人员报告本年度的财政收支、盈余以及缺额情况。如果本年度有盈余，便将盈余部分的十分之三交给庙仓，作为下一年的活动基金。余下的十分之七要如数分配给喇嘛们，其原则是按照喇嘛职位的高低进行分配。结账清算与分配的数字确定以后，由该庙的达喇嘛召集召庙上的所有喇嘛开会，德木齐向全体喇嘛宣布账目，然后把每个喇嘛应分得的份额当场发放。分仓的收入和支出要按月结算清楚，向总仓报账。

#### 2、佛仓的组织系统与经济管理

佛仓是活佛的私人仓，管理活佛所属的阿勒巴特、土地、牧场、牲畜以及活佛诵经、化缘、施主布施等各项收入支出。佛仓的数目由活佛的数目决定，按照喇嘛教的规定，两个活佛不能共用一个仓，所以有几个活佛就设几个佛仓。佛仓又有内仓、外仓和分仓的区别，内仓主要管理活佛诵经、化缘和施主布施等项收入以及活佛的饮食、器具、服饰等一般性的开支。外仓主要管理活佛所属的阿勒巴特、土地、牧场、牲畜以及商号的收入等以及活佛举行法会、进京朝觐、赴青海、西藏等地朝拜或学经深造等方面的费用的支出。有些活佛有行宫、避暑召庙或专门的诵经殿等，于是就在这些地方设立分仓管理各项收入和支出。

佛仓的管理人员主要有：尚德斯喇嘛1人，是佛仓的总管家，总揽财政大权；绥本

<sup>1</sup> 仓是蒙古语，意思是保管财物的地方。

喇嘛 1 人，专门管理活佛的衣食住行，他既是活佛的护卫，又是活佛的服务员；尼布拉喇嘛 2 人，尼布拉喇嘛有大小之分，大尼布拉喇嘛在佛仓内管理内务，小尼布拉喇嘛外出为活佛经营买卖、租佃土地、牲畜牧放、银钱借贷等；笔贴式喇嘛 2 人，负责登记、结算、起草佛仓的文件以及账簿；多尼尔喇嘛专门负责账簿和文件的保管工作。佛仓管理人员的伙食费由佛仓开支。

### 三、喇嘛教的行为规范和规章制度

喇嘛教的行为规范就是喇嘛在宗教生活中，所必须遵守的各种行为方式和准则，其目的就是为了约束和规范喇嘛的行为。

#### （一）喇嘛教的戒律

喇嘛教的戒律是防止喇嘛在行为、言论和思想方面的过失而制定的律条。凡是喇嘛必须按照戒律的规定行事，这是喇嘛修行成道的先决条件。喇嘛教戒律又称为“戒学”，而喇嘛教通常所说的戒律为善戒、净戒，是引导喇嘛教僧侣及其信徒行善止恶的戒规。相传从释迦牟尼开始就已经有了戒律，当时的戒律只有 4 条：即不杀生、不偷盗、不奸淫、不说谎。后来因为发生了许多意想不到的事情，为了更好的限制喇嘛的行为，喇嘛教的律条逐渐增加。喇嘛教的戒律是与喇嘛教的教义相联系的。喇嘛教认为现实世界和人生充满了痛苦，只有按照它指定的方法和准则，从行为、言论、思想三个方面去修行，就可以解除痛苦。所有喇嘛必须按照戒律的规定行事，这是喇嘛修行称道的先决条件。

凡是当喇嘛的人到了一定年龄，都要受戒。喇嘛受戒以后，必须遵守喇嘛教的各种戒律和制度。一般来说，喇嘛的受戒是分三次完成的，每次受戒都有不同的名称，称为戒位。戒位反映了喇嘛教戒律的不同层次，戒位同时也决定了喇嘛所要遵守的戒律。

第一次受戒称“拉布金戒”，或称小戒、沙尼戒，一般七八岁的小喇嘛受此戒。第一次受戒的内容有：刺布晋，即削发为僧；允俊格宁，即表示要坚守戒律；巴尔玛，即区别僧俗，终身不归俗。喇嘛第一次受戒表示离开“红尘”，削发为僧，不做俗淫；（4）不妄语；（5）不饮酒。小喇嘛第一次受戒后，除了表示遵守上述 5 条戒律外，还要做到：人。喇嘛第一次受戒后必须遵守的戒律有五条：（1）不杀生；（2）不偷盗；（3）不邪走路时双手合掌而行，低着头，目不斜视，不许迈大步，不许左右摇摆，否则要受到惩罚。

第二次受戒称“格斯勒”，或称中戒、具足戒，表示守住了佛戒，在此基础上再增加佛戒。小喇嘛在第 1 次受戒之后，长到十七八岁第二次受戒。第二次受戒遵的戒律守有八戒和十戒两种，其中八戒包括：（1）不杀生；（2）不偷盗；（3）不邪淫；（4）不妄语；（5）不饮酒；（6）不涂饰香鬘；（7）不食非时食；（8）不睡坐高大华丽床喇嘛。十戒就是在以上八戒的基础上，再加上不视听歌舞和不聚集财宝两条戒律。有时在第二次受戒时，还要加受 25 戒：（1）不杀生；（2）不妄语；（3）不偷盗；（4）不邪淫；（5）不酗酒；（6）不投骰子；（7）不罪过食；（8）不传自语法；（9）不穿魔鬼法；（10）不传非天法；（11）不打牛；（12）不打童；（13）不打夫；（14）不打妇；（15）不击塔；（16）不恨君；（17）不恨君之友；（18）不恨佛；（19）不恨僧；（20）不恨上师；（21）不眼手；（22）不耳手；（23）不鼻受；（24）不舌受；（25）不意受。

第三次受戒称“格隆戒”，或称大戒、比丘戒。喇嘛一般在 25 岁左右受此戒，表示受戒已经定型，已经掌握了佛教的意念。第三次受戒后喇嘛必须遵守的戒律有 253 条。

尽管喇嘛戒律的内容从表面上非常琐碎，不成系统，甚至有的条目没有多少实际意义，但它们对于约束喇嘛的思想和行动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 （二）严格的规章制度

喇嘛教除了用戒律对喇嘛的行为进行约束外，还制定了严格规章制度。如严格的请假制度。喇嘛不能随便离开召庙，如果要离开召庙，必须向本庙的达喇嘛或格斯贵喇嘛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如果是出家时间短、没有学位的小喇嘛，则不能直接向达喇嘛或格斯贵喇嘛请假。他们必须由师父带领去见达喇嘛或格斯贵喇嘛。师傅带他们去了之后，先给达喇嘛或格斯贵喇嘛请安磕头，然后说明请假的理由，得到允许后，才可以离开召庙。离开召庙的时间，不能超过准许的假期。返回召庙后，小喇嘛还要由师父带领去销假。

喇嘛教的各项规章制度就相当于世俗社会的法典、法规，对喇嘛的行为发挥着规范作用。

#### 四、喇嘛教对世俗生活的渗透

由于清政府的鼓励和提倡，喇嘛教成为蒙古社会中最有势力和最普遍的一种宗教，喇嘛教教义和经典成为人们处理一切事情的准则。喇嘛教作为蒙古人的宗教，在蒙古社会中，从王公贵族到普通民众对喇嘛教均极为笃信。各旗王公和一般牧民对于喇嘛特别是上层喇嘛地说的话，无不崇敬万分，只要是活佛或呼毕勒罕说的话，或让做的事，都认为是佛的意思，这是不能更改而必须尽力施行的。由此，喇嘛教于无形之中得以控制蒙旗政治与民众的生活。

##### （一）对蒙旗政治生活的参与

各蒙旗的政治名义上是政教分离，喇嘛以召庙为活动的据点，但是蒙古王公“唯喇嘛之言是听<sup>1</sup>”，蒙古各部的纠纷及重大政治行动中，“凡决疑定计，必咨与喇嘛而后行<sup>2</sup>”。因此，喇嘛尤其是上层喇嘛不仅支配王公的信仰，而且往往干涉甚至参与鄂尔多斯地区的政治。喇嘛参与政治生活的方式是通过支配王公的思想，尤其是通过无形中“支配王公的思想，进而支配政治，活佛以下大喇嘛，其片言只语，虽王公不敢违逆<sup>3</sup>”。由此可以说，鄂尔多斯各蒙旗的政治，“虽属王公专制，而其实社会力量多在喇嘛教掌握中，王公尊崇喇嘛，亦显其有力之雄伟……<sup>4</sup>”。

此外，在蒙旗的衙门内，喇嘛教也表现出巨大的力量。为了便于衙门办公人员的祈祷，每个衙门里都建有佛堂，“衙署办公人员，每人均带有香袋，内贮香粉，每晨起床后，携香袋至香炉旁，念经数分钟，然后开始办公事，每晚停止办公时，亦如此”。在鄂托克旗有专门的喇嘛值班，这些喇嘛“由各大庙轮流派送，每轮一月，在一月之内，须念大经一次，为衙署人员消灾<sup>5</sup>”。

##### （二）对日常生活的渗透

喇嘛教除了对各旗的政治生活有巨大的影响外，对从王公到普通民众的日常生活也有广泛渗透。喇嘛教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绝对的统治地位，不论王爷富户还是普通民众家里，一般都设有佛堂，以供礼佛之用。在各旗王府的佛堂之内，札萨克除了经常念经外，还有喇嘛常住，这些喇嘛受到王爷的优待。在普通蒙古民众的家里，也设有佛堂，每天早晨、晚上以及吃饭之前，都要礼佛。为了表示对佛的虔诚，必要的时候，他们还要到各大召庙去磕头进香。此外，还要请喇嘛念经，“及平日喇嘛亦常临民家，王公富户……日日有喇嘛若干人念经，为之祈福。中资之家，五日一次，或七日一次，贫

<sup>1</sup> 《清世祖实录》，卷 68，顺治 9 年 9 月，《清实录》第 3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版，530 页。

<sup>2</sup> 王芭孙：《西陲牧唱词》，《历代西域诗抄》，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sup>3</sup> 黄奋生：《蒙藏新志（下）》，广州中华书局 1938 年，718 页。

<sup>4</sup> 国民党政府蒙藏委员会：《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 5 辑，177 页。

<sup>5</sup> 《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 5 辑，177 页。

家每月一次，数月不请喇嘛诵经者，未之有也。旨酒、佳肴，毫不吝惜<sup>1</sup>”。此外，蒙古人还以有佩佛为有所依托，“无论男女老幼其胸前皆怀一佛，名之曰怀中佛。男子铸铜，女以布制，铜者上刻佛名，布者上涂佛像，虽颠沛流离之际而不弃，且信仰之程度，尤以危机时最为深云<sup>2</sup>”，特别是老年人更是“手拿佛像，朝夕膜拜<sup>3</sup>”。

在蒙古人面临疾病和死亡时，喇嘛教往往通过利用卜凶问吉、消灾降幅、解脱超度等，直接干预蒙古人的生活。清末以前，鄂尔多斯地区医疗卫生条件非常差，直到同治年间鄂尔多斯才逐渐传入利用中草药治病的中医。随着天主教的传入，在鄂托克旗的城川和达拉特旗的一些地方，才逐渐有了西医。在此之前，鄂尔多斯的广大地区的蒙古人，“患病时不请医生诊疗，而请喇嘛念经祈祷。就是间或请医生治疗时，也必须先得到喇嘛的允可<sup>4</sup>”。喇嘛治病求医的唯一办法就靠喇嘛做法事，“为病人治病的法事在喇嘛的所有的法事活动中为占的比例最高的一种<sup>5</sup>”。在蒙古人看来，生病是由于鬼附体造成，因此在他们生病时，大多请喇嘛做法事驱鬼。《蒙古调查记》中对喇嘛为病人做法事做了这样的描述：“人有病时，请喇嘛若干，净手；用芝麻油和小麦粉作鬼形，作毕，齐声诵经，令小喇嘛吹喇叭，打大鼓，由宅内送面鬼于野外，举火焚之，然后众喇嘛撤步反身，向病者家中疾驰，盖恐鬼知其回路，而复回病者体也<sup>6</sup>”。

蒙古人的葬礼虽然简单，但是“无论贫富，均须请喇嘛诵经<sup>7</sup>”。并且葬期和地点也由喇嘛指定。在贵族和富裕人家，多实行火葬。火葬由喇嘛主持，迨尸体焚毁，把骨灰和面，做成面饼，装在事先准备好的瓦罐里，再送到目的地。王公贵族的尸体多送到比较有名的召庙内，也有送到五台山或远送拉萨的。贫苦人家多实行野葬，即将尸体抛在荒无人烟的野外，任野兽和飞鸟啄食。贫苦人家实行的野葬虽然与贵族和富裕人家的火葬不同，但有一点是完全一样，即请喇嘛诵经。他们在人死亡以后，在佛像前点灯焚香，用温水净身。然后由喇嘛念经，超度早日升天，解脱生时的一切孽债，以求来世降生在有福之家。之后派人用牛车把尸体抛到荒野或者山谷之中，三天之后，派人去查看。如果尸体已经被野兽或者是飞鸟吃完，全家人乃至亲戚朋友皆引为幸事，否则，认为是不祥之兆，死者一定有罪恶，致使鸟兽不食。这样死者便不能升入天堂。于是再次请喇嘛超度忏悔，直到鸟兽吃完为止。

此外，喇嘛教还渗透到蒙古人的其它方面。如蒙古人的婚姻从订婚到结婚都有喇嘛的参与。蒙古人婚姻的缔结一般通过媒人，一旦缔结了婚约，男方的父亲便在亲戚的陪同下，将这一消息通知女方家。他们到达女方家之后，一进门就跪在女方家的祭坛前，向佛像供上一个煮好的羊头和一条白哈达，然后去聚餐。结婚的日期由喇嘛选定，迎娶当日，新娘梳洗完毕后，首先向佛像顶礼膜拜，并由诵经班的喇嘛诵经，以除不祥<sup>8</sup>。蒙古人在迁营放牧等方面也要请喇嘛卜卦选日，然后方准进行。

总之，喇嘛教垄断了蒙古人日常生活中的一切方面，这只是有形的方面，另外还有无形的方面。这就是对蒙古人价值观念的影响。

### （三）喇嘛教对蒙古人价值观念的影响

喇嘛教传入鄂尔多斯以后，经过清政府的大力提倡，在蒙古人种逐渐形成了一种新

<sup>1</sup> 萧晋安：《蒙古之宗教信仰》，《新蒙古》，第4卷，第6期，20页。

<sup>2</sup> 东方杂志社编纂：《蒙古调查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12月，52页。

<sup>3</sup> 覃光广编著：《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52页。

<sup>4</sup> 孔宪珂：《喇嘛教与蒙古》，《边疆通讯》，第3卷，第10期，5页。

<sup>5</sup> 梁冰著：《鄂尔多斯历史管窥》，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381页。

<sup>6</sup> 东方杂志社编纂：《蒙古调查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12月，55页。

<sup>7</sup> 东方杂志社编纂：《蒙古调查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12月，16页。

<sup>8</sup> [法]古柏察著、耿昇译：《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224页。

的价值观念。“一般老百姓均以出家为荣，一家若有男子三人，必须送两个去当喇嘛<sup>1</sup>”。在王公中，为了利用喇嘛教来提高其政治地位和社会影响，以扩大自己的势力，也将自己的儿子亲属转世为呼图克图、葛根等上层喇嘛。这样，喇嘛教成为“蒙古社会最有势力和最普遍的一种宗教……在习惯上，每个蒙古民家的长子，都必须出家当喇嘛，长子以下，便可以随意出家，但总以越多越好。一个家庭里面，出家当喇嘛的人愈多，这个家庭在社会上的声誉和地位愈高<sup>2</sup>”。一人出家当喇嘛不仅造福全家，而且来世还能享受荣华富贵，更重要的是能光宗耀祖。从此可以看出，喇嘛教传入鄂尔多斯蒙古社会以后一种新的价值观念即蒙古人皆以崇信喇嘛为荣的价值观念在蒙古社会形成，并且对蒙古社会产生了深刻影响。

#### （四）喇嘛教与思想教化

喇嘛教传入鄂尔多斯以后，对世俗社会的渗透和影响更多的是一种伦理道德上的思想教化，我们可以把它看成是和内地的儒家思想相一致的教化体系。任何一个封建王朝，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都需要一种思想统治的武器。清王朝也是这样，但是对于清王朝来讲，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由于历史的原因，清朝统治者没有形成自己的治理社会的思想体系，在内地仍然把儒家思想作为治国之本。但是蒙古民族的历史传统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都和汉族有很大的差距。如果强行灌输儒家思想，势必他们很难接受。而蒙古族信仰的喇嘛教的教义，实质上要求人们拜倒在按人世帝王形象塑造的、虚幻的佛的脚下，要求人们忍受苦难，把幸福的希望寄托在虚无缥缈的极乐世界。喇嘛教的这种教义正符合清朝统治者的需要，于是他们把喇嘛教作为统治蒙古族的思想武器。这种思想武器除了对蒙古人起到一种麻痹作用之外，还起到了一种思想教化作用。正如康熙皇帝所说：“佛教之兴，其来已久，使人迁善去恶，阴翊德化，不可忽也<sup>3</sup>”。

关于喇嘛教对于蒙古人的思想教化作用，我们可以通过当时在鄂尔多斯民间流传的一个传说中窥见一斑。清朝时期，鄂尔多斯的喇嘛教信徒，都能够到布达拉宫给佛爷敬香磕头为一生中的最高愿望。达拉特旗有一个牧民叫仁钦道尔吉，辛苦劳动了40余年，到了他年老的时候，把家里所有的财产变卖了3,000两银子以，带着去西藏朝拜佛祖。当他走到杭锦旗的时候，遇到了一个强盗，要抢劫他的银子，否则就把他杀死。这时候仁钦道尔吉对强盗说，请求他先不要杀他，等他从西藏回来之后，一定还会经过这里，到那时候再请这个强盗把他杀死。这个强盗听了他的话后，连忙放下刀子，并对仁钦道尔吉说：“原来你是给佛爷进香磕头的人，如果知道你是信喇嘛教的，说什么我也不敢打劫。打劫喇嘛教徒，就会罪该万死。我已经有了九十九劫的罪恶，现在打劫你，就是百劫满盈，所以我的死期到了”。然后用刀自杀，并说：“打劫了给佛爷进香的人，永远爬不出地狱之门<sup>4</sup>”。这虽然是一个传说，不足信，但是我们可以从中看出，喇嘛教对蒙古人的那种巨大的除恶扬善的思想教化作用。

清前期喇嘛教的发展，使它成为鄂尔多斯社会控中一种非常重要的力量，这样在鄂尔多斯形成了分别以蒙旗世俗政权和喇嘛教为主体的两个控制系统，这两个社会控制系统并不是截然分开的，它们相互渗透，相互作用使蒙旗政权表现出政教合一的特点。但是鄂尔多斯蒙旗政权的政教合一性与西藏相比，其世俗政权与宗教的结合又不那么紧密。在西藏，宗教领袖是全体藏族人的精神领袖，任何世俗的贵族都不可能形成与宗教领袖相抗衡的世俗权力。另外，长久的政教合一的传统，也使宗教领袖成为西藏人民心目中的最高权力偶像和政治领袖。但是从总体上来看，鄂尔多斯的基层社会控制仍以蒙

<sup>1</sup> 孔宪珂：《喇嘛教与蒙古》，《边疆通讯》，第3卷第10期，5页。

<sup>2</sup> 俞方：《蒙古喇嘛教》，《蒙藏月报》，第2卷第3期，16—17页。

<sup>3</sup> 康熙：《宏仁寺碑文》，张羽新辑注：《清代喇嘛教碑文》，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sup>4</sup> 梁冰著：《鄂尔多斯历史管窥》，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307页。

旗的世俗政权为主。

### 第三章 清末鄂尔多斯面临的变局

#### 第一节 清末鄂尔多斯社会的动荡

##### 一、西方势力入侵引发的边疆危机

19世纪中叶以后，西方各国工业生产迅速发展，急需向外扩大商品市场和寻找原料产地，它们加紧了对中国的扩张。从第一次鸦片战争起，英、法、美、俄等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要求在中国开放通商口岸、减税、免税、开设工厂、修筑铁路以及领事裁判权等从政治、经济等方面进行侵略，作为中国领土重要组成部分的内蒙古地区自然不能幸免于难。

在侵略内蒙古的列强之中，沙皇俄国无疑充当了急先锋。沙俄为了实现它的“黄俄罗斯”美梦，先后制定了如“‘米勒尔计划’、‘穆拉维耶夫计划’、‘巴达玛耶夫计划’”等。在英、法、美等国的势力进入中国以后，俄国加快了侵略内蒙古的步伐。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当英法联军进占北京以后，俄国也不甘落后，一面派驻华公使出面调停，以此均占利益；另一方面又命令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耶夫准备随时进攻满蒙。咸丰八年四月（1858年），沙俄勾结法国等，迫使清政府与俄国、法国等签订《天津条约》。通过这个条约，沙俄除了获得在沿海7个口岸通商的权利外，还获得了游历、传教、领事裁判等特权，并特别规定中俄两国合办由恰克图经过内外蒙古至北京的邮政，“所有驿站费用，由俄国同中国各出一半<sup>1</sup>”。沙俄控制这条邮路的目的，“一是要扩大势力范围，扩展通商权利；二是控制蒙古和自由出入我国的政治中心北京<sup>2</sup>”。通过《天津条约》，俄国打开了侵入内蒙古的通道。咸丰十年（1860年），沙俄又和清政府签订了《中俄北京条约》。通过此条约，它攫取了在蒙古地区享有免税、自由贸易等一系列特权。从19世纪70年代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在世界范围内“开始了夺取殖民地的大‘高潮’，分割世界领土的斗争达到了极其尖锐的程度<sup>3</sup>”。沙俄为了独占蒙古，于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和英国协定：长江流域为英国的势力范围，长城以北为俄国的势力范围，并且宣布彼此不得在对方的势力范围内向中国政府要求修筑铁路等权利，不得直接或间接损害对方的利益。这样，在20世纪初内外蒙古就成了俄国的势力范围。

与此同时，日本也制定了侵略中国的满蒙计划。由于沙俄对蒙古的侵略妨碍了日本满蒙计划的实施，引起了日本的不满。光绪三十年（1904年），日本和俄国为了争夺中国的东北爆发了战争。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日俄签订第一次密约，这个密约使日

<sup>1</sup> 《中俄边界条约集》，商务印书馆1973年，25页。

<sup>2</sup> 《蒙古族通史（下卷）》，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15页。

<sup>3</sup>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列宁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72年，798页。

本和俄国在侵略中国和东北的问题上暂时达成了协议：互相尊重对方在蒙古的利益，日本占领洮儿河、松花江、镜泊湖、珲春以南的地区，俄国占领以北的地区，形成了北俄南日的局面。日本为了把内蒙古和东北变成自己的殖民地，在大连成了“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这是一个由日本政府直接控制以经营铁路为主的大殖民公司，是日本对内蒙古和东北进行经济、政治侵略的总机关。它不仅直接经营铁路，而且是一个庞大的垄断企业，从事煤炭、林木、钢铁、化工、电力、建筑、邮电、农场以及文化教育等。除了俄国之外，英、法、美等国也加紧了对蒙古地区的侵略。它们从政治、经济等方面扩大其侵略权益和影响，同时在列强的拉拢和诱骗下，部分蒙古王公已经出现离心倾向，加重了内蒙古的边疆危机。清政府的大员对此已经觉察到了，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胡聘之在《屯垦晋边折》中指出：“迩来互市日增，强邻锁闭，形胜所在，亟宜预为之方<sup>1</sup>”。姚锡光针对日俄在中国发行货币指出：“若不急为抵制，不数年间，恐日俄纸币通行于内蒙古东境，不可阻遏，日本之倾覆朝鲜，大半借货币之力，是事为祸最烈，并非细故<sup>2</sup>”。

## 二、广大民众反抗王公横征暴敛的运动

清末以来，鄂尔多斯各旗王公对民众的剥削不断加重。清政府虽然明文规定了牧民承担蒙旗赋役的限额，但是对此并无严格的限制，各旗王公各种形式的征敛摊派往往超过限额，王公超限制征收的赋役主要用于下列三方面：

第一，王公们为了得到清政府的赏赐和封爵，不断地向清政府捐输驼马银两。如乌审旗协理台吉巴勒珠尔因同治九年（1870年）捐输银两取得了镇国公加三级的赏赐。同一年乌审旗札萨克巴达尔琥捐驼马粮食等价值253,000两白银，换取了乾清门行走的赏赐。此外，他们还大量的捐输驼马，如咸丰三年（1853年）鄂尔多斯7旗的王公向清政府捐马1,000匹，咸丰七年（1857年），又捐马1,000匹。

第二，满足自己穷奢极欲的生活。鄂尔多斯的民众除了负担清政府以捐输形式的掠夺外，还要向蒙古王公缴纳牲畜税、水草税等杂税，供给王公满足其奢侈的生活。为了满足他们不断膨胀的欲望，一些王公还以各种名目加重牧民的负担。如乌审旗的札萨克巴达尔琥于道光九年（1829年）继承职位，到光绪年间已是年老昏庸，旗政由协理台吉图布登苏伦和管旗章京拉希那木济勒把持。在他们把持旗政期间滥肆增加赋税，中饱私囊。巴达尔琥死后，其子察克都尔苏荣执政，更是任用贪官污吏之徒。他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加倍摊派征收赋税杂役，并且向旅蒙商号借高利贷。

第三，偿还债务。如在乌审旗，“官吏们去北京见皇帝时用的银两、旗里借下的债务不能按时还给，每年利加利欠下了还不清的债。为了还债，官吏们随便把旗里的土地、草原放给汉人耕种；强迫牧民，有钱的也好，穷人更不用说<sup>3</sup>”。

总之，由于王公穷奢极欲的生活和不断地向清政府捐输驼马和银两，导致了牧民负担的加重和生活的贫困，广大牧民组织起来反抗王公的横征暴敛的运动在鄂尔多斯此起彼伏。

早在道光年间，乌审旗就爆发了反抗王公苛捐杂税的斗争，并且取得了胜利。咸丰八年（1858年），乌审旗民众再次组织起来，开展反对乌审旗王公的暴政和日益繁重的苛捐杂税、兵差徭役以及官吏抢占耕地和向边商立文借债并将借款摊派到牧民身上的斗

<sup>1</sup>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卷33，1909年上海崇文堂铅印本，8页。

<sup>2</sup> 姚锡光：《呈覆经筹东四蒙条议》，姚锡光著：《筹蒙刍议（全1册）》，文海出版社1965年版，223页。

<sup>3</sup> 《关于鄂托克旗独贵龙运动和内蒙革命历史的情况记载资料》，《鄂托克前旗文史资料》，第3辑，21页。

争。这次运动参加的民众达到 800 多人。当时伊克昭盟盟长迫于民众的压力，举行会盟，重新审核了乌审旗的各项赋税法规。这次会盟除了规定旗政府征收的正常的赋税摊派外，还做出了一些有利于民众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1）不得暗自向蒙民摊派租银、水草捐、犁捐或倚势从中横取及挥霍此项税收；（2）凡是寺庙、政治官佐亲属及闲散台吉等，强占蒙民的耕地，一律收归旗政府征收犁捐，禁止层层加税；（3）禁止向旅蒙商订立契约、借高利贷，禁止向高利贷商人发放有关证件、牌照，不得随意征用乘马、车马或打骂、勒索骚扰旗众；（4）禁止地方官佐假借地方民讼案件，持强豪横，欺凌旗众，鱼肉良民；（5）领催、衙役等除会盟紧急公务外，不得乱派乌拉乘用，以免引起旗众抗争<sup>1</sup>。除了乌审旗之外，鄂尔多斯的其它各旗也爆发了反抗王公残酷剥削的斗争。如同治五年（1866 年），鄂托克旗爆发了反对该旗札萨克王公横征暴敛的斗争。

由于西方势力的入侵和鄂尔多斯接连不断的反抗王公贵族残酷剥削的斗争，加剧了鄂尔多斯社会的动荡，这促使清政府放弃传统的治蒙政策，加强对鄂尔多斯的直接控制。

## 第二节 汉族移民社会的增长

### 一、清初的蒙禁政策与汉族社会的迟缓发育

清朝建立之初，鉴于内地汉人到蒙古地区垦殖的越来越多，清统治者由于害怕蒙汉之间的联合会危及其统治的稳定，为防止蒙古地区受汉族的影响，便开始对蒙地实行封禁政策。清政府实行的蒙地封禁政策，内容非常广泛，但其核心是禁止开垦蒙地，即禁止蒙地私垦。具体内容包含三方面：

第一，颁布禁垦令。早在顺治十二年（1655 年），清政府就颁布了内地民人不得往口外开垦牧地的禁令。康熙年间，仍是严令禁止。乾隆年间是清政府实行蒙禁政策最严厉的时期。乾隆十四年（1749 年），清政府谕示蒙古王公：“蒙古旧俗，择水草地游牧，以孳牲畜，非若内地民人，倚赖种地也。康熙年间，喀喇沁札萨克等地方宽广，每招民人春令出口种地，冬则遣回。于是蒙古贪得租之利，容留外来民人。迄今多至数万，渐将地亩贱价出典，因而游牧地窄，致失本业……特派大臣，将蒙古典民人地亩查明，分别年限赎回，徐令民人归赴原处<sup>2</sup>”。乾隆三十七年（1722 年），又进一步强调，“口内居住旗民人等，不准在蒙古开垦地亩，违者照例治罪<sup>3</sup>”。仅在乾隆后期就先后发布禁令多达 10 余次，严禁蒙地增人、增垦<sup>4</sup>。嘉庆、道光年间，清政府又重申有关蒙垦的禁令。如嘉庆十一年（1806 年），清政府再次禁止汉人进入蒙古地区，声称除“现居民户外，不准多垦一亩，增居一户<sup>5</sup>”。道光四年（1824 年），清政府又颁布了“嗣后一人不准复招，一亩不准添垦”的禁令<sup>6</sup>。

第二，对汉人私自开垦蒙地的惩罚。清政府规定，对于私自到蒙地开垦的汉人，轻

<sup>1</sup> 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译：《核定法规集》，转引自白拉都格其等撰写：《蒙古民族通史》，第 5 卷（上），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234—235 页。

<sup>2</sup>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 348，乾隆 14 年 9 月，《清实录》，第 13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799 页。

<sup>3</sup> 《大清会典事例》，卷 979。

<sup>4</sup> 邢亦尘：《关于蒙垦分期问题的思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 年第 3 期，58 页。

<sup>5</sup> 《清仁宗实录》，卷 164，嘉庆 11 年 7 月，《清实录》，第 30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版，137 页。

<sup>6</sup> 邢亦尘编：《清季蒙古实录》，上辑，77 页

者驱逐出境，递解回原籍，并将已开垦的土地，或令撂荒，或令退回原主；重则交给地方官处以枷号、杖、徙等处罚。“民人私开蒙古荒地称有揽头名目者，事发，到案申明，仅止写地获利、尚不法别情，照诈欺取财本律计赃，问拟流徒。若杖罪以下，仍枷号两个月，递籍管束。倘有主唆愚民抗不丈地交租情事，照凶恶棍徒无故扰害例，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

第三，对蒙古王公等私招汉人垦种蒙地的惩罚。清政府对于私自招收汉人开垦蒙地的蒙古王公等，按照招垦人数的多少和招垦人职位的高低给以相应的处罚。这里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私自招垦没有收押荒银钱的；另一种是私自招垦接受了押荒银钱的。“各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闲散王贝勒贝子公等，私行招聚民人开垦地亩，未经得受押荒银钱者，一民至十民，罚世职俸二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二年。十一民至二十民，罚世职俸三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三年。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罚世职俸四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四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罚世职俸五年；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五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职留任，八年无过，声明报院开复；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六年。五十民以上，革职，仍罚三九牲畜；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八年。无俸协理台吉塔布囊，闲散协理台吉塔布囊等，招聚一民至十民，罚四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六个月。十一民至二十民，罚二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俸九个月。二十一民至三十民，罚六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一年。三十一民至四十民，罚七九牲畜；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俸二年。四十一民至五十民，革职，罚七九牲畜，六年无过，报院开复；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三年。五十民以上，径行革职，永远不准开赴；失察之盟长、札萨克，罚札萨克俸五年。所属蒙古等，私行招募民人开垦地亩、未经得有押荒银钱者，无论人数多寡，官员革职、罚五九牲畜；平人枷号九个月，满日鞭一百，严加灌输；失察之该台吉塔布囊及该札萨克协理台吉等照例分别罚九。以上罚俸、罚九，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台吉塔布囊，如有加级纪录，准其抵消。其招民开地之员，虽有加级纪录，不准抵消。如招募民人开垦地亩获罪已结后，仍不知悔改，依旧违犯，或代认该王公台吉塔布囊私募开垦罪名者，先行枷号两个月，满日发往江南五省，交驿站充当苦差。该王公台吉塔布囊等，於本例上加一等治罪。”“凡各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闲散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官员、平人，私招民人开垦地亩，得受押荒银钱者，即以所得民人押荒银钱，照刑例诈骗取财律计赃、拟以杖、枷、徙、流。札萨克王、贝勒、贝子、公、台吉、塔布囊，如犯至杖罪者，革职留任，八年无过开复；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六年。犯至徒罪者，径行革职；失察之盟长等，罚札萨克俸八年。犯至流罪者，革职，仍罚三九牲畜，罪止革职、罚畜；失察之盟长等，随案拟议处分请旨。其台吉、官员平人犯该杖罪者，台吉官员径行革职，平人的决，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一年。犯该徒罪者，台吉官员革职，与平人一体照例折枷；失察之该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二年。该犯流罪者，台吉、官员、平人均定地实发，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察之该盟长札萨克，各罚札萨克俸三年；失察之无俸该管协理台吉、台吉、塔布囊等，照罚俸数目，分别折罚牲畜。以上罚俸、罚九，失察之盟长、札萨克、台吉、塔布囊，虽有加级纪录，不准私销。倘私招民人开垦地亩，已犯前项罪名者，王、贝勒、被子、公，与本例上加罚二九牲畜，台吉、官员、平人枷号两个月治罪”。

相对于内蒙古地区其它来讲，清朝初年蒙禁政策在鄂尔多斯的执行简直是有过之而不及，其中有两方面的原因：

<sup>1</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10，地亩，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133页。

<sup>2</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10，地亩，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131—132页。

首先鄂尔多斯部是成吉思汗的嫡系后裔俺答汗的子孙，他们一向以尚武著称，明朝时期成为明政府无法平息的边患。清朝建立后，清政府一直对鄂尔多斯部保持着高度的警惕。

其次，与鄂尔多斯相连的陕北地区，是农民反抗政府的活跃地区，起义频繁。明朝末年李自成、张献忠等发动了反抗明朝的农民大起义。明朝灭亡以后，这里的军队虽然投向了清朝，但仍然具有强烈的反清意识。如顺治五年（1648年），延安参将王永强、榆林将领刘登楼响应大同总兵姜瓖反清，定边、神木、花马池的绿营兵也闻风声援。康熙十三年（1691年），山西提督王辅臣为了响应吴三桂北上，占据甘肃平凉，宣布反清。次年，定边、靖边、延安、神木、花马池、绥德等地的绿营兵发动了反清的兵变。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清政府对鄂尔多斯实行了更为严厉的封禁政策，以隔绝陕北、山西等内地的汉民和鄂尔多斯蒙民的联系。早在顺治年间，清政府就沿山西、陕西长城以北划出一条东起山西偏关河口，西迄宁夏城口，东西长约2,000多里，南北宽50十余里的长条形禁地，并且明确规定在这块禁地里，汉人不得垦种；鄂尔多斯7旗的牧民既不能进入这块禁地，更不能越过长城进入汉族地区。这块地被称之为“禁留地”或“界地”。在清初的蒙禁时期，“伊克昭盟基本上不存在土地开垦的现象，即使有也极其个别”。

## 二、汉族移民社会的生长

汉族移民社会的生长是与清政府蒙禁政策的松弛紧密相关的。经过顺治、康熙前后近50年的治理，清政府的封建统治基本上得到了巩固。清政府之所以放松了对鄂尔多斯的封禁，除清政府统治的巩固外，还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蒙地牧业的脆弱性。鄂尔多斯历史上长期以来形成的游牧经济非常原始，同时又非常脆弱。这种既脆弱又原始的游牧经济：一方面，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多样化的需要，平常之年蒙民需要农民耕种收获，提供粮食等；另一方面，经不起任何的自然灾害。鄂尔多斯在清朝时期是个自然灾害频繁的地区，一旦遇到灾荒之年，蒙古人乏食，更得求助于内地农民。如康熙年间，有一次鄂尔多斯连年大雪，饥馑甚重，以致“将人口卖与四十九旗并喀尔喀者甚多”<sup>1</sup>。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杭锦旗发生雪灾，牲畜死亡无数，不少旗民流落他乡。康熙五十五年（1715年）年，鄂尔多斯部歉收，受灾人口7,900余户，其中杭锦旗受灾最重。早在雍正十年（1732年），鄂尔多斯蒙旗因为荒欠，蒙民乏食，生活陷于困境，向清政府提出愿意招民人越界种地收租取利。

第二，晋北、陕北频繁的自然灾害对清政府废除蒙禁政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清代以来，山西、陕西北部的天灾人祸频繁发生，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光绪初年发生的“丁戊奇荒”，这次自然灾害导致连年的大旱，山西、陕西、直隶、山东等省的灾民达到全国人口的一半。当时山西的许多村庄，居民不是阖家饿死，就是一户所剩无几，甚至有尽村无遗者。负责巡查山西灾情的阎敬铭对当时的悲惨情形作了形象、真实地记录：“周历灾区，往来二千里，目之所见皆系鹄面鸠形，耳之所闻无非男啼女哭……甚至枯骸塞途，绕车而过，残喘呼救，望地而僵。统计一省之内，每日饿毙何止千人”<sup>2</sup>。灾民们为了求得生存，便不顾一切违禁越过长城到蒙地垦殖。这正如张遐民所说：自“明季晚年，华北地区天灾人祸迫使晋、冀、陕、鲁各省难民，扶老携幼，四处逃荒，一部分

<sup>1</sup> 梁冰著：《伊克昭盟的土地开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44页。

<sup>2</sup> 《伊克昭盟志》，第1册，大事记，现代出版社1994年版，61页。

<sup>3</sup> [清]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514页。

逃出关外，一部分奔赴内蒙，以谋生存。此一逃荒情势，直到满清入关，迄清末民初，从未改观。二百年来，清入关之初，原定不准开垦蒙地，以维蒙民生计之禁令，到清末已成为具文<sup>1</sup>”。

清政府为了稳定社会秩序，防止民变，对于其再三颁布的蒙禁政策也只好采取明禁暗弛的态度。

第三，晋北、陕北生存环境的恶劣。晋北、陕北地处黄土高原，经过长期的开垦，水土流失严重，沟壑纵横，自然条件十分艰苦，人们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如神木县“邑处极边，多沙岗石碛，幅员虽广，而可耕之地计以顷亩，诚不及沃野之十之二三耳<sup>2</sup>”。山西宁武府的偏关等地，“地瘠而少田，田多在上，农人岁耕所获盖少，又无桑柘麻泉，故其人艰于衣食<sup>3</sup>”。陕西省的怀远县（民国时期改称横山县）境内“多沙碛高阜，可耕土地甚少”，“地有开垦而粮无增加，境内无地可耕者皆租蒙古地亩<sup>4</sup>”。鄂尔多斯比较优越的生存环境，对晋北、陕北的人们产生了巨大的吸引力。如陕西省的定边县，“素称瘠缺，精华半在边外。口内万山丛聚，户口寥落，居民向皆出口耕牧贸易生活<sup>5</sup>”。

第四，清政府对鄂尔多斯蒙旗的防范心理逐渐解除。自从鄂尔多斯部蒙古王公归顺清朝以后，“没有什么异样的表示，而且在清廷平定新疆准噶尔、平定定边花麻池、以及攻打刘子次、姜琅、刘登楼等的战斗中，6旗王公都能积极配合清军作战，不少王公都立下了汗马功劳<sup>6</sup>”。如在康熙十三年（1674年），清政府调集鄂尔多斯骑兵3,500人，会剿王辅臣。康熙十四年（1675年），乌审旗二等台吉乌巴什跟随清军镇压花马池、定边的反清力量，并且因功晋升为一等台吉。雍正元年（1723年），乌审旗三等台吉定喇什，奉清廷命令率领蒙古骑兵征服青海抗清力量，雍正八年（1730年），他又率蒙古骑兵击杀东部反叛清廷的蒙古部落。

由于自清初以来，鄂尔多斯各王公竭力效忠于清政府，因此，在清统治者看来，旨在阻止蒙汉接触的蒙禁政策在鄂尔多斯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汉族移民社会生长的一个主要重要标志是鄂尔多斯私垦<sup>7</sup>的不断扩大。清政府在鄂尔多斯蒙禁的松弛，促进了这一地区私垦的发展。鄂尔多斯私垦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两大区域：一是长城边外的禁留地；另一个就是河套地区。

私垦首先在长城边外的禁留地出现。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蒙古贝勒达尔罕查因蒙古游牧处，“蔓生药草，不宜牲畜，奏请于近边四十里之外空闲地方暂借游牧，奉旨谕允”。这样，禁留地首先向鄂尔多斯的蒙民开放。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陕北、晋西一带大旱，清政府遂向鄂尔多斯的蒙旗借地。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清政府批准伊克昭盟盟长、鄂托克旗札萨克贝勒松阿喇布关于在禁留地内合伙种地的奏请，并

<sup>1</sup> 张遐民著：《王同春与绥远河套之开发》，台湾商务印书馆印行1980年版，12页。

<sup>2</sup> 王致云：《神木县志》，卷4，建置·里甲，道光21年。

<sup>3</sup> 曾国荃：《山西通志》，卷99，风土上，光绪48年。

<sup>4</sup> 何炳勋：《增修怀远县志》，卷2，种植，道光22年。

<sup>5</sup> 张立德等编著：《陕西划界纪要》，卷2，《查界委员定边县知事会呈文（1920）》，静修斋印刷，1932年。

<sup>6</sup> 梁冰著：《伊克昭盟的土地开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47页。

<sup>7</sup> 私垦与官垦：蒙旗的私垦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蒙旗私招，即蒙旗的王公贵族未经过清政府的许可，私租私放的土地；另一种是“奏放”，蒙旗为了满足经济上的需要，主动上奏请政府，得到获准后招徕汉人开垦蒙地。不论是私招还是奏放，完全由蒙旗自行放垦，自行收租，其地租完全归于私放者个人。国家并不干预，驻地的将军大臣也不过问。官垦是由国家主持的在内蒙古开垦土地的形式。清政府在内蒙古最初的官垦主要是在官地上进行的，主要有官庄旱庄的招垦、军民屯垦、公主府地的招垦、借地养民4种形式。清朝末年的官垦与清朝最初在内蒙古推行的官垦虽然形式上相同，但是在内容上却有着实质性的区别。清末的官垦放垦的主要是蒙地，它是根据沿边各省督抚以及驻边将军、都统等的建议、要求，制定并付诸实施的一项具体政策。而且蒙旗土地的丈放、关于押荒岁租各项章程的制定，始终是有清政府派遣的垦务大臣、官员以及有关将军、都统等一手操办的，所以这次放垦被蒙旗称之为“官垦”，体现了清政府蒙禁政策的彻底废除。

<sup>8</sup> 王致云：《神木县志》，卷3，建置上·边维，道光21年。

命令松阿喇布及地方官“各自约束其人，勿致争斗……日后倘有争斗，蒙古欺凌汉人之事，即令停止”。于是，清政府在禁留地内，沿长城向北划出四十里，作为安置汉族灾民之所。由于禁留地的开放，山西、陕西的汉民开始进入鄂尔多斯，此为清代内地汉人进入鄂尔多斯之始。蒙旗的私垦由此得到初步发展。如在准格尔旗的“界地、马棚、十里长滩一带由河曲县民开垦；清水、皇甫至镇羌之北由府谷县民开垦；郡王、乌审、鄂托克地分别由神木、榆林、定靖两边怀远各县开垦<sup>2</sup>”。尤其是“自康熙末年，山陕北部贫民，由土默特渡河而西，私向蒙人租地垦种，而甘省边氓亦复逐渐辟殖。于是伊盟七旗境内，凡近黄河长城处，所在（皆）有汉人足迹<sup>3</sup>”。

禁留地本来是以五十里为界的，但是进入禁留地的汉人常常越过五十里的界限，从而与沿边的各蒙旗发生矛盾和纠纷。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蒙古贝勒达锡拉布坦以“民人种地，若不立定界址，恐致侵占游牧<sup>4</sup>”，申请立定界址，以防止汉人越界垦种。于是清政府派侍郎拉都浑等到榆林等处勘查，最后决定在禁留地“五十里界内，有沙者以三十里立界，无沙者以二十里立界，准令民人租种<sup>5</sup>”，并在规定的界址上或垒土堆或树木牌，以示界址走向。此次划界的三十或二十里可垦地相对于后来乾隆八年（1743年）划定的地界，习惯上称之为旧牌子地。到雍正八年（1730年），“长城边外五十里以内又准许了越界种地，于是汉人种田、蒙人收租的现象逐渐向蒙古腹部渗透进来了<sup>6</sup>”。乾隆八年（1743年）鄂尔多斯各旗贝子等以民人种地越出界外，导致游牧狭窄再次呈报理藩院。清政府派理藩院尚书班第和川陕总督庆复前往榆林商定，“于旧界外再展二三十里，仍以五十里为定界”，“约计界址仍不出五十里<sup>7</sup>”。这次展界是在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展界的基础上划出来的，并且这次划定界址是插牌定界的，“即于五十里地边或三里或五里垒砌石堆以限之，此外即系蒙古游牧地方<sup>8</sup>”。这样，原来的禁留地便改称“牌界地”。乾隆八年（1743年）划出来的新可垦地相对于上次的旧牌子地，称为新牌子地。同时为防止汉人越出50里进入蒙地，清政府又在这次划界的基础上，“再扩展十至十五里不等，作为禁闭地。禁闭地内既不准汉民耕种，也不许蒙古人游牧。由于年久无人耕种，该地草腐色黑，故人们习惯上称之为黑界地。相对而言，常年耕种的已经开垦的牌界地又称做‘白界地’或‘伙盘地’<sup>9</sup>”。道光年间，汉人越界垦种的事件接连不断的发生。道光十七年（1837年），清政府只得再次下令重垒界石，招内地民人移垦。

从以上清政府不断在禁留地内以及禁留地外展界，可以看出鄂尔多斯长城边外私垦的发展情况。总之，在清末官放蒙地之前，长城边外的私垦已经突破了原来禁留地的界限，向鄂尔多斯的腹地推进。

河套<sup>10</sup>地区私垦更加体现了其向鄂尔多斯腹地的发展状况。河套地区的私垦随康熙

<sup>1</sup> 《清圣祖实录》，卷181，康熙36年3月，《清实录》第5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939页。

<sup>2</sup> 准格尔旗志办编：《准格尔旗史料（6）》，内蒙古档案馆藏，1983年。

<sup>3</sup> 潘复：《调查河套报告书》，京华书局1923年，219页。

<sup>4</sup> [清]李熙龄：《榆林府志》，卷21，榆林府公署刻本，道光21年。

<sup>5</sup> [清]李熙龄：《榆林府志》，卷21，榆林府公署刻本，道光21年。

<sup>6</sup> [日]斋藤治：《清末遥远的开垦》，《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26页。

<sup>7</sup> 傅增湘：《绥远通志稿》，卷3，内蒙古图书馆手抄本，1941年。

<sup>8</sup> 王致云：《神木县志》，卷3，建置上·边维，道光21年。

<sup>9</sup> 张淑利：《“禁留地”初探》，《阴山学刊》，2004年第1期，92—93页。（关于伙盘地名称得来源，据王致云在《神木县志》中记载，由于牌界地由晋陕的农民雁行耕种，“春出冬归，暂时伙居盘踞，”因而又称为“伙盘地”。参见王致云：《神木县志》，卷3，建置上·边维）

<sup>10</sup> 河套专指黄河以南、长城以北的鄂尔多斯高原，但通常也将黄河以北、狼山以南、乌拉山以西的地区包括在内。河套名称的来源据清朝人杨江的解释是：“河以套名，主形胜也”，“譬河以绳，所套之地是也”。这种直观而形象地称为，来自鄂尔多斯高原东西北三面环河，南面有长城阻隔的套壮地里形势。清朝初年，黄河故道淤塞，改由南道东流，将今天的临河、五原、杭锦后旗、乌拉特前旗等隔于黄河之北，称为后套。黄河以南的鄂尔多斯高原称为前

对准噶尔的征战，首先在清军西进的沿线发展起来。“乾隆以后，山陕贫民日以西渐，租种蒙地，（河套）人民渐众”。“这些来到河套的汉族农民多在离蒙旗王府较远的黄河支流、岔河沿岸落脚，其中以留居缠金地为最多。他们中有携带家眷者，但更多的则是‘春种秋归’的单身‘雁行’农民<sup>1</sup>”。随着道光年间以后河套水利的修建，私垦有了更大规模的发展。到道光十四年（1834年）时，河套地区已经呈现出“相沿奉部文而承种者有之，由台吉私放者有之，由各庙喇嘛公放者有之。开垦颇多，产量亦盛”的景象<sup>3</sup>。

### 三、蒙禁的废除与汉族移民社会的迅速增长

清政府蒙禁政策的废除，使得汉族移民社会在鄂尔多斯迅速增长。关于清朝末年蒙禁政策废除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外来势力的入侵，导致边疆危机加剧，而蒙古的衰弱不足以应对出现的边疆危机。对此张之洞在光绪六年（1880年）上的《详筹边计折》里已经指出：“蒙古强则我之侯遮也，蒙古弱则彼之鱼肉也。出入之间，利害不可以道理计矣<sup>4</sup>”。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胡聘之在《屯垦晋边折》里也提到这个问题。他说：“强邻所逼，形胜所在，亟宜预为之防<sup>5</sup>”。

第二，私垦的发展。如前所述，随着清政府蒙禁的松弛，鄂尔多斯的私垦有了很大程度的发展。

第三，清政府中汉人地位的上升。蒙禁政策的废除，“反映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以后汉族封建统治阶级在清政府地位的逐渐上升，而蒙古族王公地位的逐渐下降。为了维护自己的宝座，为了顺应业已在内蒙古扩展势力的汉族地主阶级的要求，清政府不得不改变其传统的对蒙政策<sup>6</sup>”。

清朝初年，满洲贵族之所以能够统建立在全国的统治，其中不可忽视的因素在于他们较为妥善的处理了与蒙古的关系，尤其是和蒙古王公贵族建立了巩固的联盟，蒙古王公及其带领下的蒙古骑兵成为清政府维持统治的可靠支柱。但是清末以后，一向被清政府视为支柱的蒙古骑兵已失去了往日的威风，出现了蒙王不足倚、蒙兵不足恃的局面。同治四年（1865年），僧格林沁的军队被捻军打败，标志着蒙古骑兵战斗力的彻底失去。而以曾国藩、李鸿章等为代表的汉族洋务派官僚却凭借新式武器，倾注全部力量镇压了各地人民的反清斗争，成为清政府所倚重的中兴名臣。蒙古王公贵族的势力逐渐削弱和汉族地主势力的上升，使清政权由原来的满蒙贵族联盟转变为满洲贵族和汉族地主的联合。这些汉族官员进入清政府的统治中枢，他们的意见直接左右着清政府的政策决策。特别是“接近清末时期，由于清朝的权威开始衰落，庙堂上汉人的发言权逐渐不容忽视，这就促使及早废除了移民禁令。光绪年间，派驻蒙古的汉人出身官吏，对朝廷尽心尽力

---

套。此外，还存在套西和套东的说法，黄河以西的地区称为套西；乌拉山以东至伦伦河一带称为套东。河套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说法。广义的河套包括前套和后套两部分，狭义的套仅指后套。本文中所述的河套是狭义的河套即后套

<sup>1</sup> 金天融、冯际隆：《河套新编》，《河套区域考·后套地区》，1921年稿本。

<sup>2</sup> 陶继波：《人口与历史—内蒙古河套地区移民的历史考察》，《北方经济》，2002年第1期，45页。

<sup>3</sup>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47册，卷520，列传304，藩部3，中华书局1977年版，总第14375—14376页。

<sup>4</sup>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奏议》，卷2，8页，1928年北京文华斋刻本。

<sup>5</sup>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卷33，8页，1909年上海崇义堂铅印本。

<sup>6</sup> 蒙图索德：《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斗争》，《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4年第2期，19页。

地进行条陈，努力废除禁止移民的禁令，请求允许汉人移民垦荒，终于促使正式开放<sup>1</sup>。

蒙禁政策废除以后，鄂尔多斯的移民社会迅速增长。在光绪末年“前后不到三年的时间里，进入伊盟（即鄂尔多斯）的农民达九万余人<sup>2</sup>”。在鄂尔多斯的长城边外，由于清末开放蒙地之故，“领垦愈众，越界尤多，几于五旗<sup>3</sup>肥沃之田全数为沿边六县<sup>4</sup>殖民地矣<sup>5</sup>”。汉民在此地建立了很多汉族居民村落：如准格尔旗东部为山西省偏关县、河曲县、左云县、右玉县一带移民，汉族居民比重很大，有些村落已经没有蒙民居住；南部为山西河曲县、陕西府谷县一带移民，此地汉族居民的比重也很大，鲜有蒙户；中部大多为陕西府谷县移民，蒙汉各居其半。准格尔旗西南、现在东胜东部、伊金霍洛旗东部、达拉特旗东南地区，大部分为陕西县移民，间有少量神木县移民，蒙族比例很小。达拉特旗西南、杭锦旗东部、现在的伊金霍洛旗大部，神木县移民为多，间有少量府谷县移民，蒙汉各居一半<sup>6</sup>。

### 第三节 清政府的财政枯竭

清朝开国以后，清政府利用政权力量形成了一套比较切实可行的、中央集权事务财政制度，在全国创造出一个“康乾盛世”。这个时期的财政虽然不像史学家所描绘得那样从容和富足，但也是年年有余。如康熙十七（1678年）库存的白银最多时为50,000,000两，雍正时为60,000,000两，乾隆时期虽然多次用兵，但至其末年库存仍有70,000,000两。到了嘉庆、道光时期，尤其是道光以后，便出现了库藏日绌、入不敷出的财政危机。国家财政的紧张成为严重困扰清廷的一个难题。

清末以后，清政府由原来的财政困难危机转变为枯竭，这其中的原因有两方面：首先是清政府财政中央集权体制的瓦解。清末以前，在财政上，清政府实行解协款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由中央政府统一管理开支，户部拥有制天下之经费的权力，而各省并无财政权，只是奉中央命令征收各项赋税，存入官库，然后奏准各项开销经费，如有节余均须解送中央或入不敷出的邻近各省。太平天国之后，解协款制度渐趋废弛，各省督抚军权在握，原来掌管地方财政并直接听命于中央政府户部的藩司，转而受制于督抚，中央政府已无法控制地方财政。而厘金制度的实行与就地筹饷，使地方督抚的财政权进一步扩大。因数额可观的厘金由地方征收和控制，上缴中央的只为其中的一小部分，绝大部分被地方督抚截留。

其次，清末以来的对外战争和赔款导致了清政府的外债增加。

继英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西方列强相继发动了一系列侵华战争，由于清政府的软弱无能，每一次战争均以清政府的失败而告终。巨额的战费和赔款，不仅弄得清政府国库无存，而且外债有大大增加了。从咸丰年间以来，清政府的财政就为赔款所累，“仰屋纾筹，点金乏术<sup>7</sup>”。仅在甲午战争中，清政府为了筹措军费先后向列强借外债四

<sup>1</sup> [日] 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310页。

<sup>2</sup> 《伊克昭盟志》，第1册，现代出版社1994年版，410页。

<sup>3</sup> 五旗是指准格尔、郡王、札萨克、乌审、鄂托克旗。

<sup>4</sup> 六县是指府谷、神木、榆林、横山、靖边、定边县。

<sup>5</sup> 《榆林道尹王健呈省长文（1919年4月3日）》，张立德等编辑：《陕绥划界纪要》，1932年。

<sup>6</sup> 《伊克昭盟志》，现代出版社1994年版，411页。

<sup>7</sup>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国清代外债史料（1853—1911）》，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版，223页。

笔，借债总额为白银4,100多万两<sup>1</sup>。为偿付赔款，清政府不得不再次举借外债。仅庚子赔款一项就白银450,000,000两，并且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起，“清政府每年的财政赤字达两三千万两白银<sup>2</sup>”。光绪皇帝的一道谕旨对此有非常形象的描述：“现在国步艰虞，百废待举，而库储一空如洗，无米何能为炊？如不设法经营，大局日危，上下交困，后患何堪设想<sup>3</sup>”。

在财政枯竭的巨大压力下，清政府为了偿还庚子赔款，不得不改京饷拨解制度为“摊”款制度，各省不论贫富均须分摊赔款，当时仅山西一省所分摊的赔款每年白银达数百万两之多。在这种情况下，山西巡抚岑春煊鉴于晋省财政入不敷出，上奏请政府提出开垦蒙地以筹款的问题。他说：“臣维现在时局艰难，度支竭蹶，兵费赔款之巨，实为历来所未有。查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二盟蒙古十三旗，地方旷衍，甲于陲朔……若垦十之三四，当可得田数万顷。（光绪）二十五年，前黑龙江将军恩泽奏请放札赉特旗荒地，计荒价一半可得（银）四五十万两。今以鄂尔多斯近晋各旗论之，即放一半亦可得三四倍，何可胜言，是利国也<sup>4</sup>”。鉴于财政的困难，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了岑春煊的奏折，并谕令军机大臣等“晋边西北乌兰察布、伊克昭蒙古十三旗，荒地甚多，土脉膏腴，自应及时开垦，以实边储，于旗民生计，均有裨益。著派贻谷驰赴晋边，督办垦务，即将应办事宜，会同该将军督抚随时筹议具奏<sup>5</sup>”。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任命兵部左侍郎贻谷为钦命督办垦务大臣，这“意味着清朝已经放弃对蒙古牧场的封禁<sup>6</sup>”。宣统二年（1910年），清政府宣布废止以前有关开垦蒙地的禁令，“凡旧例内禁止出边开垦地亩，禁止民人典当蒙古地亩，及私募开垦地亩牧场治罪等条，酌量删除，以期名实相副<sup>7</sup>”。

清朝前期，由于国家财政比较富裕，清政府在对待边疆少数民族的问题上，往往只注重军事和国防意义。为了使藩属悦服，主动归附，清政府在与边疆少数民族的交往中，采取的策略是厚往薄来，特别是少数民族上层人物更是受到清政府的优待。清政府一般都豁免他们的各种赋税和徭役，并按爵位的高低，给以优厚的岁俸和各种赏赐。清初的这种做法对于加强少数民族的向心力和边疆的稳定，保证皇权的至高无上产生了重要作用。但是到了清朝末年，随着统治的没落、国家财政的枯竭，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各种开支成为清政府的巨大负担。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不得不改变清朝初年只注重边局稳定而不注重边疆开发的传统观念。随着清政府治边观念的转变，它开始考虑改变在边疆少数地区的统治方式，由此引起了清末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的演化。

<sup>1</sup> 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三联书店1962年版，12页。

<sup>2</sup> 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三联书店1962年版，42页。

<sup>3</sup> [清]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总第5117页。

<sup>4</sup> 《光绪谕折汇存》（朱批），《岑春煊奏折》，光绪27年11月26日。

<sup>5</sup> 邢亦尘编：《清季蒙古实录》，下辑，340页。

<sup>6</sup> 苏德：《关于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放垦》，《蒙古史研究》，第7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441页。

<sup>7</sup> 邢亦尘编：《清季蒙古实录》，下辑，451页。

## 第四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组: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新格局

### 第一节 二元制管理体制

#### 一、蒙旗基层政权的调适

##### (一) 管理汉族移民的基层政权的产生

“汉民初到塞外，没有自己独立的管理组织，接受蒙旗管辖，所以蒙旗是最早的控制机构<sup>1</sup>”。如在伊克昭盟的左翼 3 旗，“以其接近晋陕绥各县之故，境内汉人远较他盟旗为多，蒙汉杂居，事务增繁，故另设有管理移民之官，专负稽查汉人及征采军粮之责<sup>2</sup>”。因为准格尔旗是鄂尔多斯各旗之中垦殖比较早、垦植面积比较大的一个，下面就以准格尔旗为例，来考察蒙旗政权针对汉族移民的流入而出现的调试过程。

##### 1、通事牌的产生

在准格尔旗最初“专管汉民垦地事宜<sup>3</sup>”的基层组织形式是通事牌。乾隆年间，准格尔旗的马棚到十里长滩，曾设有八个同事牌。这种同事牌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内地保甲制的一种特殊形式，甚至“与内地保甲之法同<sup>4</sup>”。每牌“有牌头之官，负责给蒙古收缴每犏牛地定制的‘官种远年’。这些牌头由地商或汉民推举担任，起着在蒙旗管欠理汉民的中介官之作用<sup>5</sup>”。牌头的作用具体说来主要是专司举报“种地民人内，有无歉地租，并犯偷窃等事，及来历不明之人<sup>6</sup>”。一旦“遇有拖延地租、偷砍树木、毁坏坟墓和鄂博、争斗盗窃等案件及逃亡等事由不清者，由总甲、牌头上报，如牌头瞒报或牌头等过犯而总甲瞒报者，分别治罪该总甲、牌头<sup>7</sup>”。后来随着旗内垦地的扩大，这种牌头之官逐渐被达庆所替代，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第一，牌头主要代表汉族移民的利益，在利益的驱动下，他们往往偏袒汉民。

第二，虽然移民大规模的北上，但是缺少有组织的移民，导致牌头的管理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sup>8</sup>。

##### 2、达庆牌的产生

正是由于以上原因，使得牌头逐渐退出，随之在准格尔旗出现的专门管理汉民的机构称作“达庆牌”。达庆牌之下设立达尔古牌。达庆牌每牌“设达庆三人（有如村长），

<sup>1</sup> 阎天灵著：《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4 年版，191 页。

<sup>2</sup>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 3 辑，189 页。

<sup>3</sup> 《准格尔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30 页。

<sup>4</sup> 金福增：《河曲县志》，卷 3，疆域类·蒙古地界，同治 11 年刻本。

<sup>5</sup> 刘维：《准格尔旗行政组织及其各项制度之演变》，《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8 辑，177 页。

<sup>6</sup> 光绪朝《大清会典事例》，卷 158，《户部·户口》。

<sup>7</sup> 《尚书班第、总督庆覆奏有关鄂尔多斯开垦事宜折》（乾隆 8 年 12 月），转引自哈根巴斯博士学位论文：《18—20 世纪前期鄂尔多斯农牧交错区域研究》，内蒙古大学 2005 年，49 页。

<sup>8</sup> 参见哈根巴斯博士学位论文：《18—20 世纪前期鄂尔多斯农牧交错区域研究》，内蒙古大学 2005 年，52 页。

每达庆属达尔古四人（有如闾长）<sup>1</sup>”。达庆和达尔古是蒙旗政府委派的承办汉族移民事务的官吏。他们是“从人格见识高、善于统驭民众的蒙古人中由王爷任命的<sup>2</sup>”。

关于达庆和达尔古产生的时间，20世纪40年代，日本人田村英男在《蒙古社会构成的基础单位苏木》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专门探讨。“顺治六年（1649年）设置的苏木组织，随着移民进入和蒙地的开垦、蒙古人的定居化，逐渐丧失其政治性机能。取而代之的是，汉人进入而行政的复杂化和作为管理汉农民的政治组织，于道光六年（1826年）在准噶尔旗创设达庆、达尔古制<sup>3</sup>”。由上可以看出，田村英男把道光六年作为达庆、达尔古制产生的时间。内蒙古大学2002级博士研究生哈斯巴根在他的博士论文《18—20世纪前期鄂尔多斯农牧交错区域研究——以伊克昭盟准噶尔旗为中心》中对田村英男的观点提出了质疑。哈斯巴根认为达庆、达尔古制出现的时间应该在嘉庆二年（1797年）之前。首先，他通过查阅准格尔旗札萨克衙门档案，发现准格尔旗札萨克衙门档案最早出现的“达庆”名称是在嘉庆二年。其次，哈斯巴根还通过考察蒙旗管理汉人官吏名称的变化，认为达庆、达尔古产生的时间应该比嘉庆二年要早。因为达庆出现以前，在准格尔旗的札萨克衙门档案中频繁出现“达玛拉”这个称呼。达玛拉是从守护成吉思汗陵的达尔扈特部的承旨官的名称传袭下来的。达尔扈特部的最高首领称作济农，是成吉思汗陵的主祭官。在济农之下设有正、副达尔哈各1人，执行达尔扈特的全部政务。达尔哈下辖大达玛拉6人，小达玛拉18人。达玛拉就是承旨官，后来蒙旗就借用达玛拉来指称旗内管理地租事宜的官员<sup>4</sup>。哈斯巴根提出的关于达庆、达尔古产生的时间应该早于嘉庆二年的观点应该更为可信。因为准格尔旗作为与内地相邻的一个旗，汉族移民流入的比较早。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由于陕北和晋西一带大旱，清政府向鄂尔多斯沿边各旗借地，作为安置汉族灾民之所。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准格尔旗、乌审旗和鄂托克旗的南部，同时放垦。陕北的府谷县沿长城边的麻地沟、清水、木瓜、孤山和镇羌五堡，分别把准格尔旗借给的土地接管。嘉庆、道光年间，准格尔旗境内的土地已经大面积开垦，“农业之发达几乎与内地的晋北和陕北相当。尤其是白界地内，汉民更多<sup>5</sup>”。随着汉人的增多，蒙旗设立专门管理汉人的官员也是必然的。

光绪年间，准格尔旗有达庆牌13个，达尔古牌42个。到建国以前，准格尔旗的达庆牌数量没有变化，只增设了30个达尔古牌，其13个达庆牌的大概地域如下：

第一达庆牌：党三窑子等河套地，河南七宝窑子的达尔古牌亦归其管辖。

第二达庆牌：在大路、坡城、十二连城一带。

第三达庆牌：东孔兑附近一带。

第四达庆牌：以老山沟为中心的大路、东孔兑、布尔陶亥乡的各一部分。

第五达庆牌：魏家崞、黑岱沟一带。

第六达庆牌：纳林一带。

第七达庆牌：海子塔一带。

第八达庆牌：暖水一带。

第九达庆牌：五字湾一带。

第十达庆牌：大路崞一带。

第十一达庆牌：羊市塔、川掌一带。

第十二达庆牌：西召一带。

<sup>1</sup> 谢再善：《伊克昭盟七旗志略》，《西北论衡》，第10卷第2期，1942年。

<sup>2</sup> [日]田村英男：《蒙古社会构成的基础单位—苏木》，《满铁调查月报》，22—2，95页。

<sup>3</sup> 田村英男：《蒙古社会构成的基础单位苏木》，《满铁调查月报》，22—2，93页。

<sup>4</sup> 参见哈斯巴根的博士学位论文：《18—20世纪前期鄂尔多斯农牧交错区域研究——以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为中心》，内蒙古大学2005年，52—53页。

<sup>5</sup> 刘维：《准格尔旗行政组织及各项制度之演变》，《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8辑，177页。

第十三达庆牌：乌兰哈达一带。<sup>1</sup>

在杭锦旗的河套也出现了与管理汉民垦地有关的机构——巴格，巴格的官员也称为达庆。道光年间，汉民开始在杭锦旗的河套地区零星私垦。同治年间，由于陕甘回民起义，陕甘等地的农民悉来此避难，河套私垦日渐增多。当时的杭锦旗由于战乱和灾害，旗民生计维艰，远走他乡者十有四五。旗政府为摆脱财政窘况，扩大税源，于光绪元年（1875年），请准理藩院正式放垦河套地区。此地放垦后，由于汉民日渐增多，因札兰、苏木只可管理蒙民，不便兼管地界，为此在河套设立东、西、中3个巴格。巴格相当于蒙旗的札兰，每个巴格设达庆1人，达庆助理1人，负责垦区的土地租放、垦种、灌溉以及收取地租等于汉民有关的事务。

## （二）旗政府职能的分化与蒙旗社会控制方式的变化

达庆、达尔古的出现使旗政府的职能发生了变化，由于达庆、达尔古的职责“主要是对进出定居的汉农民的政治性的管理，尤其是以收取地租、赋税等为主，对原住的蒙古人不予以任何政治的、行政的约束<sup>2</sup>”。这就决定了蒙旗政府除了要管理原来的蒙民外，还要管理汉族移民。这样在蒙旗的基层政权中形成了蒙、汉分治的两套管理机构。

达庆、达尔古产生以后，蒙旗的社会控制方式也随之发生了变化。达庆、达尔古制与以人丁为基础构建的札兰、苏木制度一个本质的区别，就是它是以地域为基础、以土地为主要管理对象建立起来的专门管理汉族移民的基层政权组织。“刚开始，达庆—达尔古制只管白界地内寄民地租征收而设置的，是附属于旗制的一个补充性的制度<sup>3</sup>”。随着汉族移民的增多和定居，达庆、达尔古制在蒙旗基层社会管理中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并且达庆、达尔古制，“较旧日的札兰制完善，一般蒙人也多愿加入，而不拘旧日的形式了<sup>4</sup>”。一直到后来发展成为札兰、苏木组织只管理与军事有关的兵丁编制、鞍马、武器等，其它的如赋税、徭役、户籍、诉讼等一切行政事务，统归达庆、达尔古负责。到了清朝末年，随着世袭的骑兵制逐步演变为常备职业兵制后，札兰和苏木的任务仅保留下向蒙古人收取人丁、官差等事。以致于在有的旗里原来的苏木完全被达庆牌取代，如准格尔旗在光绪二十年（1894年），“实行了达庆牌、达尔古牌二级基层政权建置，取代参领、佐领制度<sup>5</sup>”。

达庆、达尔古制和札兰、苏木在管理蒙旗事务的分工，体现了蒙旗政府行政职能的分化，同时也体现了蒙旗政治结构职能分工的细密化和专业化的过程，这种政治结构的离散，是政治进步的特征。

## 二、厅县——基层政权的重构

### （一）重构的原因

#### 1、蒙旗吸纳汉民能力的局限性

蒙旗通过调试原有的基层政权，在苏木、札兰制度之外，另建达庆、达尔古制度，加强对汉族移民的管理。但是随着汉民移入的增加，蒙旗对汉民管理的局限性逐渐显现出来。“起初的个别移民可以通过加入蒙古籍、加入蒙旗的办法来解决，但随着大批移民的涌入，单凭蒙旗吸收已无济于事了。盟旗制度既缺乏足够的接纳能力，清朝对这么

<sup>1</sup> 刘维：《准格尔旗行政组织及各项制度之演变》，《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8辑，178页。

<sup>2</sup> 田村英男：《蒙古社会构成的基础单位—苏木》，《满铁调查月报》，22—2，96页。

<sup>3</sup> 哈斯巴根：《18—20世纪前期鄂尔多斯农牧交错区域研究—以伊克昭盟准格尔旗为中心》，内蒙古大学2005年，60页。

<sup>4</sup> 谢再善：《伊克昭盟七旗志略》，《西北论衡》，第10卷第2期，1942年。

<sup>5</sup> 《准格尔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604页。

多汉人加入蒙古籍也不放心<sup>1</sup>”，再加上蒙旗札萨克对内地的汉民管理不力。因此，清政府不得不采取措施加强对蒙地汉人的管理。

## 2、蒙汉冲突的增多

蒙旗虽然是管理汉族移民的最早的机构，但是蒙旗对于汉民的管理主要为了从汉民那里收取地租，而对于频繁出现的蒙汉冲突和纠纷则无权过问。

汉人初到鄂尔多斯，蒙汉关系平和，不存在蒙汉之间的交涉诉讼。正如古伯察在《鞑靼西藏旅行记》中所描述的“二十年之前，有几家人前来要求我们接纳它们。由于他们很穷，所以大家便允许他们耕种土地，条件是他们每年收获之后都要向当地的台吉交纳一些莜麦面。其他人家慢慢的也迁来了，他们也破土开窑以栖身……在开始时，这些契丹人性情善良和怡静，我们如同兄弟一般共同生活<sup>2</sup>”。随着汉人的大量进入，尤其是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允许禁留地开垦后，再加上当时租税极少并且没有定例，汉人的流入越来越多。如在“河曲县之北的准格尔旗界地、马栅、十里长滩一带由河曲县民开垦；清水、皇甫至镇羌之北由府谷县民开垦；郡王、乌审、鄂托克地分别由神木、榆林、定靖两边怀远各县开垦<sup>3</sup>”。这些进入蒙地的汉人，常常越过禁留地的界限，从而与沿边各旗的蒙民产生矛盾和纠纷，其原因主要有：

第一，蒙汉之间的债务纠纷。如雍正九年（1731年），山西省太原府管辖的18州县的汉人留居在杭锦旗的哈日芒乃湖附近，“因借贷扣押杭锦旗妇孺并与旗民发生讼事。经过理藩院与神木县理事司员、宁夏府理事司员裁处”，最后由杭锦旗赔偿数千两银子，才赎回了被扣押的妇孺<sup>4</sup>。

第二，汉人越界垦种。

古伯察在他的《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对此作了较为详尽的描述：“他们（汉人）很快就变得不守本分并具有欺骗行为了。他们不是满足于已出让给他们的东西，而是随心所欲地扩大其耕地，一声不响地夺占了许多地盘。当他们富裕之后，就再不想向我们交纳已经谈好的莜麦面了。每年当去向他们索求地租时，他们便对我们大肆谩骂和诅咒……某一天，一名很骁勇和颇有本领的台吉把附近所有的蒙古人都召集起来，接着又对他们说：‘契丹人夺占了我们的土地，偷盗我们的牲畜并咒骂我们。既然他们不以兄弟的身份行事和讲话，所以就应赶走他们’……大家讨论之后便决定该地区的头人都去拜见王爷，恳求他下令判决汉人离去……王爷对于我们允许外人垦殖我们土地的做法提出了指责，我们保持了极大的沉默，并向他叩拜。我们那位始终都伸张正义的王爷立即写了一道告示……告示中指出，王爷再不允许契丹人住于其地，他们必须在八月一日之前离开这一地区”。

“稍后不久，我们获悉他们聚集起来了，决定违抗王爷的命令并不顾一切的留在该地区。八月一日到了，他们尚心安理得地占据着住宅，未作任何出发的准备。第二天，所有鞑靼人都在天亮前上马，背着长枪并把牲畜赶到了契丹人的耕田中。庄稼尚未收割。当太阳出来时，那里的庄稼便一无所剩了，全部被牲畜啃吃掉或被其蹄子践踏了。契丹人发出喊声并咒骂蒙古人，不过一切都太晚了。当他们发现其事业已无望时，便于同一日集中起了他们的家具和农具，前往鄂尔多斯的东部定居<sup>5</sup>”。

由于汉人的越界垦殖，“因地滋争之案亦时有<sup>6</sup>”。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鄂尔多

<sup>1</sup> 阎天灵著：《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282页。

<sup>2</sup> [法]古伯察著、耿昇译：《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221页。

<sup>3</sup> 准格尔旗史志办编：《准格尔旗史料（6）》，内蒙古档案馆藏，1983年。

<sup>4</sup> 《杭锦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9—10页。

<sup>5</sup> [法]古伯察著、耿昇译：《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221—222页。

<sup>6</sup>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47册，卷520，列传307，藩部3，中华书局1977年版，总第14375页

斯贝勒达希拉布坦因“游牧狭窄，奏请驱逐边外民人<sup>1</sup>”。道光十四年（1834年），“达拉特旗台吉人等招民私垦驿站草地，致越界垦种，其游牧地方贝子亲往驱逐。民人恃众，砍伤二等台吉萨音吉雅等<sup>2</sup>”。

第三，在蒙人看来汉人的偷窃行为。在鄂尔多斯的蒙古人中，凡是“走失之畜，途人勿得擒拿。擒拿者以贼论。若羊则于所见之日起，每赶一宿一夕，二十以下而取一，多则每二十取一<sup>3</sup>”。蒙古人若走失了牲畜，必须在“三日内报明邻封，札萨克饬属一体寻拿，由邻封拿获者，量其所获牲畜多寡，酬给谢仪。虚报冒领者，各罚一九牲畜。收留无主牲畜隐匿不报者，同科<sup>4</sup>”。因此，在鄂尔多斯的蒙古人中，“虽然他们从来不采取任何措施看守骆驼和马匹，但从未听说他们之中有盗贼。如果这些牲畜之一偶尔走失，那么发现它的人就会竭力照顾它，一直到它找到失主为止<sup>5</sup>”。而汉人这种拾获蒙人走失牲畜的行为，在蒙人看来是一种偷盗行为，引起了蒙人的不满。正如古伯察所写：“但最为可怕的是这些作恶的契丹人还行窃，他们抢走了在蜿蜒山沟中失群的所有山羊和绵羊<sup>6</sup>”，导致了蒙汉之间的冲突和纠纷。

总之，随着汉族移民进入鄂尔多斯的增多，一方面，蒙旗的管理方式明显不适应新情况；另一方面，蒙汉之间的矛盾和纠纷频繁产生，导致了社会事务的复杂化。为了加强对汉族移民的管理和应付频繁产生的蒙汉矛盾和纠纷，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重构问题逐渐提上了日程。

## （二）重构的过程

### 1、理事司员、理事同知阶段

最初，清政府对于在鄂尔多斯的汉人采用什么样的管理体制，并没有一个具体的方案。为解决蒙汉纠纷和稽查汉人越界开垦等事宜，清政府决定由理藩院派出理事官管理地方事务。因为蒙汉涉讼是当时发生最多的事件，蒙地实行蒙法，若按照蒙法去处理蒙汉之间的纠纷和矛盾，势必会引起汉人的不满和反对。因此，有必要设立专门处理蒙汉诉讼的司法人员。清政府在鄂尔多斯设立的最早处理蒙汉纠纷的官员就是由理藩院派遣的理事司员。

理事司员是由清政府设立的对鄂尔多斯的蒙旗实施监督的权力机构转变而来。清政府为了加强对鄂尔多斯蒙旗的统治，除了实行分而治之的蒙旗制度外，还有对鄂尔多斯蒙旗实行监督的权力机构。这些权力机构除绥远城将军之外，还有宁夏城守都司1人，管辖把总2人，兵丁500名。由于宁夏城守都司并无应办之事，清政府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裁撤，改设理事官2人。理事官在原来的都司衙门驻扎，铸给办理蒙古内地人民等字样的关防，“凡沿边地方蒙古事件，均令会同该札萨克完结，不能完结者报院<sup>7</sup>”。宁夏理事官主要管理湖滩河朔至中卫沿边的鄂尔多斯的蒙民交涉事务，这是清政府设立的处理鄂尔多斯地区蒙民交涉的最早的官员。宁夏理事官设立之后，清政府把原来宁夏城守都司的500名兵丁，拨出300名属二把总管辖，仍令照常守御，其余的200名，由理事官酌量编为书吏快役等。

到了康熙末年，随着内地汉人出边人数的增加，蒙汉之间的纠纷以及汉人越界开垦之事越来越多，而远在宁夏的理事官对于鄂尔多斯南部各旗有鞭长莫及之感，特别是关系陕西神木、榆林等处的蒙古事务，“遥办恐致迟误，将理事官二员分驻宁夏一人，神

<sup>1</sup> 杨虎城、邵子力：《续修陕西通志稿》，卷5，疆域，1934年铅印本。

<sup>2</sup>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第47册，卷520，列传307，藩部3，中华书局1977年版，总第14375页。

<sup>3</sup> 《蒙古律例》，卷六，盗贼。《蒙古律例·回疆则例》，中国边疆史地资料丛刊·综合卷，1988年版。

<sup>4</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55，杂犯，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374页。

<sup>5</sup> [法]古伯察著，耿昇译：《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204页。

<sup>6</sup> [法]古伯察著，耿昇译：《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版，221页。

<sup>7</sup>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79，理藩院·设官，光绪25年本。

木一人<sup>1</sup>”。于是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覆准，清政府把宁夏理事官二员，分驻宁夏1人，神木1人，在鄂尔多斯形成了两个管理蒙汉交涉事务的官员——宁夏理事官和神木理事官。神木和宁夏的理事司员由理藩院简派，“遇有缺出或任满更换时，将理藩院十二差记名司员带领引见，请旨简员派往”。清政府为了防止理事官和蒙旗官员共同作弊，欺骗中央，规定理事官每“三年更换<sup>2</sup>”。在记名人员将次用完时，“再行拣选十余员带领引见，请旨记名<sup>3</sup>”。理藩院还对神木和宁夏理事官的丁忧做出了详细而具体的规定：“出差神木、宁夏司员俱系专任。如遇在差所丁忧，於闻讣日报院，神木交该同知代署，宁夏交甘凉道代署。该司员交待后，回旗治丧。百日孝满报院，再行前往接印理事<sup>4</sup>”。

乾隆八年（1743年）尚书班第和署理川陕总督庆复向清政府提议，在宁夏和神木理事官的基础上设立理事同知，专门管理鄂尔多斯地区有关的蒙汉交涉事件。因神木、宁夏各有理事官一人，可由理事官兼任同知。“因延安府所属安边堡在宁夏、神木之间，在安边设立同知一员<sup>5</sup>”。清政府采纳了他们的建议，在宁夏、神木、安边三个地方分别设立同知。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清政府议准，“鄂尔多斯蒙古民人交涉命案，就近地方官会同蒙古官员相验后，由宁夏、神木、安边三处同知就近者，会同蒙古官员申明定拟，资报该处部员及该处道员覆审完结<sup>6</sup>”。

随着汉民流入鄂尔多斯的增加，“既能让流民在新垦地定居，又可使属于朝廷户籍的汉族‘民人’不致流失，不能让蒙古王公所辖人口突然增多，渔利坐大。于是清政府将内地中央集权统治下的地方行政建制（府厅州县系统）推行到鄂尔多斯，管理不断流入的汉民。在这些建制中，厅是在少数民族地区特设的机构，也是设置最早和最重要的机构<sup>7</sup>”。

## 2、厅县阶段

按照清朝的制度，府有佐贰官同知或通判，他们或在府城，或被派到境内某地分管府内的事务。同知或通判办公的地方叫做厅，由此可以说，厅是府的派出机构，而不是一级独立的行政建制。“厅的长官同知或通判也并非正印官，手中只有关防而无印信”。

厅的建制是与清政府在各地设立的八旗驻防军相联系的。清初，清政府在各地派遣八旗驻防军后，出现了旗、民杂居的状况。按照清政府的定制，八旗官员只管理旗人，地方官只管理民人，而旗人与民人不免要发生矛盾和纠纷。为了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和纠纷，清政府就在府里设置由满族人充当的理事同知或通判，作为知府的佐贰官专门处理上述事情<sup>8</sup>。由于同知或通判多数被派到府境内分防，特别是事务复杂而又不便设州县的少数民族或沿边地方，久而久之形成一个独立的地方行政单位——厅。作为地方行政单位的厅的长官同知或通判，逐渐与辅佐知府的同知或通判相区别。

鄂尔多斯的厅大多设立在鄂尔多斯东部和北部地区，主要有两种存在形式：

（1）境外厅：这是鄂尔多斯厅的最初存在形式，大多属于兼管，如萨拉齐、清水河、托克托等。雍正十二年（1734年），清政府在萨拉齐设协理笔贴式，乾隆四年（1739年），改设协理通判，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设萨拉齐理事厅，光绪七年（1881年），

<sup>1</sup>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979，理藩院·设官，光绪25年本。

<sup>2</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5，职守，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92页。

<sup>3</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通例上，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7页。

<sup>4</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通例上，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10页。

<sup>5</sup> 《尚书班第、总督庆复奏有关鄂尔多斯开垦事宜折》（乾隆8年12月7日），转引自哈斯巴根博士学位论文：《18—20世纪前期鄂尔多斯农牧交错区域研究》，内蒙古大学2005年，43页。

<sup>6</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43，断狱，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335—336页。

<sup>7</sup> 乌云格日勒：《略论清代内蒙古的厅》，《清史研究》，1999年第3期，99页。

<sup>8</sup> 张永江：《论清代内蒙古地区的二元管理体制》，《清史研究》，1998年第2期，37页。

<sup>9</sup> 参见定宜庄：《清代理事同知考略》，《王钟翰先生八十寿辰学术论文集》，辽宁大学出版社1993年，267—274页。

改为抚民兼理事厅。萨拉齐厅建立后，由于神木和安边同知所管辖的鄂尔多斯范围太大，力所不及，清政府把达拉特旗和杭锦旗的汉族村庄直到阿拉善旗的“王爷地”，划归萨拉齐厅管辖，并兼管达拉特旗和杭锦旗的蒙汉交涉事务。乾隆元年（1736年），清政府在清水河置协理通判，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改为理事厅，兼辖准格尔旗的蒙民交涉事务。雍正十二年（1734年），清政府在托克托置协理笔帖式，乾隆元年（1736年），改为协理通判，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升为理事厅，兼辖准格尔旗的蒙民交涉事务。

清朝光绪年间，鄂尔多斯地区的蒙地大规模放垦，特别是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夏开始，各旗的牧地陆续丈放，陕西神木、府谷等地的汉民大批迁居蒙旗垦区。在鄂尔多斯境内添厅设治成为摆在清政府面前的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

（2）境内厅：鄂尔多斯境内设置的厅有东胜厅和五原厅。五原厅是由萨拉齐厅分离出来的。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十月，山西布政使赵尔巽奏：“自察哈尔牧界议垦开荒……乌兰察布、伊克昭两盟牧界私租私垦日多……疆域日拓，事务日繁……非分设厅治，未易收长久之效<sup>1</sup>”。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山西巡抚吴廷斌<sup>2</sup>也上奏清政府：“边外地方民繁，非设官分治无以为绥边弭患之谋，长治久安之计。加以各处蒙汉错居，民教杂处，垦务议创，百废待兴……自非遴委熟悉边情之员，先行署理，无以收人地相维之效云。遂析归绥道萨拉齐厅治三百六十里之大余太附以达拉特旗、杭锦旗、乌拉特中东西三公旗地，置五原厅抚民同知理事衔<sup>3</sup>”。于是同年，清政府将山西汾州府同知（原驻介休县张兰镇）移驻萨拉齐厅大余太，设立五原厅，长官为抚民理事同知。姚学镜是五原厅的第一任抚民理事同知<sup>4</sup>。五原厅成立后，结束了萨拉齐厅、清水河厅和托克托厅兼管的历史。清政府析萨拉齐厅北境归五原厅管理，并兼管达拉特旗和杭锦旗的蒙民交涉事务。

东胜厅是为专门管理郡王旗和札萨克旗垦区的汉民而设立的。在清末的放垦中，郡王旗和札萨克旗的垦户也逐渐增多，其中郡王旗有七八千家，约30,000人，札萨克旗有千余户，约4,000人<sup>5</sup>。光绪三十一年二月（1905年），郡王旗和札萨克旗呈请绥远当局，要求将两旗境内的汉民事务由原来的神木县管理改为五原厅管理，如不依所请，将全旗罢垦。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二月初八日，山西巡抚恩寿会同陕西巡抚奏请，要求在郡王旗和札萨克旗内设立厅治。当时的垦务大臣贻谷鉴于管理政事、民事的不便，也奏请将郡王旗的垦区划为和郡王旗、札萨克旗平行的行政区域。这样，清政府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在郡王旗的板素壕<sup>6</sup>设立东胜厅，特派抚民理事通判一人。东胜厅的抚民理事通判由山西省汾州府碛口通判（原驻永宁州碛口镇）移设，岳钟麟是东胜厅的第一任抚民理事通判。

鄂尔多斯境内设置的厅与内蒙古其它地区的厅相比，自有其特殊之处。内蒙古其它地区的厅的长官，无论是同知还是通判，大体上都有一个共同的地方：即他们都经过清政府吏部会同理藩院和其它各部院遴选派出。而鄂尔多斯地区的厅在最初设立时，其同知或通判的选派，不是经过吏部而是由邻近的山西省内各府所属的佐贰官移设的。

（3）跨塞县：清朝初年，山西、陕西的沿边各县，其辖境均都限于长城以内。后来相继向伊克昭盟的准格尔旗、郡王旗、札萨克旗、乌审旗、鄂托克旗展界，如准格尔旗黑界地放垦以后，清政府“以黑界地垦民多为山西、陕西两省农民为由，于光绪三十

<sup>1</sup> 《光绪谕折汇存》，光绪28年10月初6日，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总第4947—4949页。

<sup>2</sup> 吴廷斌：布政使署理山西巡抚。

<sup>3</sup> 周颂尧：《绥远河套治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89辑，37页。

<sup>4</sup> 高庚恩：《归绥道志》，卷5，疆域沿革表，内蒙古大学抄本。

<sup>5</sup> 《东胜市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28页。

<sup>6</sup> 板素壕在明朝初年曾建东胜城，因此清政府在此设立的厅名曰“东胜厅”。

二年（1896年）决定将仁、义两段土地划归山西省管辖，礼、智、信三段土地划归陕西省管辖，使准格尔旗南段的一片土地易主<sup>1</sup>”。到清朝末年这些沿边县全部变成“跨塞县<sup>2</sup>”，从东到西，依次为山西的偏关县、河曲县、陕西的府谷县、神木县、榆林县、横山县、靖边县、定边县等。

这些跨塞县形成后，鄂尔多斯南部的汉民与蒙汉冲突，则由靠近鄂尔多斯的山西、陕西的跨塞县管理。如札萨克旗，旗下报垦地方的农民，南部均归属榆林、神木两县<sup>3</sup>。

## 第二节 蒙旗自主权的部分丧失

厅县政权的设置使鄂尔多斯蒙旗原有的管理体制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清末国家正式放垦蒙地以前，清政府在设立的管理鄂尔多斯地区汉民的厅县，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它们只管理所属地域的人民，“没有归其直接管辖治理的划定行政区域<sup>4</sup>”。但是实际上，“对人的统治方式也就意味着对土地的统治方式<sup>5</sup>”。清廷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使原先属于蒙古王公的领地隐蔽地向国家直接控制转变。清末蒙地放垦以后，在鄂尔多斯的放垦地内，清政府除了将放垦地划归邻近的沿边各县管理外，还设立了东胜和五原两个厅级政权。这些厅县级政权建立后，鄂尔多斯出现了蒙人治蒙、汉人治汉的厅县政权和蒙旗政权并立的二元管理体制，“这种体制使农牧交错区的政体板块呈现出一种嵌合结构<sup>6</sup>”。在这种嵌合结构内，“这些新设的行政建置，一方面使原来蒙古王公的旗地大为缩小，成为清政府直接统治的地区，另一方面，有的又有辖制蒙旗和蒙民的权力，从而大大削弱了蒙古王公的管辖权<sup>7</sup>”。

### 一、管辖范围的缩小

#### （一）跨塞县对蒙旗领地的侵夺

跨塞县对蒙旗领地侵夺的具体情况如下：准格尔旗南部为偏关县、河曲县、府谷县所拓展，其中府谷县所占地域最大。府谷县的管辖范围南起长城，北到坝梁，西到准格尔、郡王旗的边界，内有古城、哈拉寨、沙梁三镇和塌塌坝、红荆塌等较大的村落。札萨克旗的南部为陕西的榆林、神木所拓展。乌审旗南部为神木、榆林、横山、靖边四县所拓展，主要集中在榆林、横山两县。鄂托克旗南部为靖边、定边二县拓展<sup>8</sup>。在靖边的五堡中<sup>9</sup>，“龙州、镇靖二堡稍跨五胜（乌审）旗地，余三堡多耕鄂套旗地<sup>10</sup>”。

#### （二）厅级政权对蒙旗领地的侵夺

在清末放垦中，厅级政权的设立使鄂尔多斯蒙旗的辖境大大缩小。最初，清政府在鄂尔多斯设立的厅多是理事厅，“理事者，专门负责审理少数民族与民人之间的交涉、

<sup>1</sup> 《伊克昭盟志》，第1册，卷1，区域建置，现代出版社，1994年版，181页。

<sup>2</sup> 阎天灵著：《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154页。

<sup>3</sup> 《伊金霍洛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104页。

<sup>4</sup> 《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方志出版社2001年版，98页。

<sup>5</sup> 薛智平：《清代内蒙古地区设置述评》，刘海源主编：《内蒙古垦务研究》，第1辑，74页。

<sup>6</sup> 王建革：《农牧交错与结构变迁：清代内蒙古地区的农业与社会》，《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2年第3期，86页。

<sup>7</sup> 赵云田：《清末边疆地区新政举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6年第4期，72页。

<sup>8</sup> 参见阎天灵著：《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154—155页。

<sup>9</sup> 五堡是指龙州堡、镇靖堡、镇罗堡、新城堡、宁塞堡。

<sup>10</sup> 丁锡奎：《靖边志稿》，卷1，户口志，光绪25年刻本。

诉讼事件，是清代特有的官制<sup>1</sup>”。理事厅强调司法上的管理。而在清朝末年，鄂尔多斯设立的东胜厅和五原厅除了具有理事衔之外，还加有抚民衔，这使厅的职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它们除了具有审理蒙汉之间交涉、诉讼事件的职能外，还“统辖境内的一切事务，与内地地方官制没有区别<sup>2</sup>”。厅的抚民衔的增加则意味着对当地民众正式编立“民籍”，由司法上的管理改为兼有司法及行政上的管辖。

清朝末年，鄂尔多斯设立的东胜厅和五原厅均属于抚民理事厅，有具体而明确的管辖范围。无疑它们的设立挤占了蒙旗的管辖地域。如东胜厅的辖境范围在鄂尔多斯的西南部垦区，即郡王旗的北部、东部和东南部以及札萨克旗的东南部。其管辖范围可以分为三段，“西段西自杭锦旗哈拉噶图拉勒盖，沿达拉特旗界东至神山敖包为北界，约90公里；由神山敖包顺铜匠沟向南至灶火壕畔为东界，约25公里；由灶火壕顺大路西北至哈拉噶图拉勒盖为西南界，约70公里。东南段以铜匠沟为西北界；以陕西牌界地为东南界；以神山敖包沿准格尔旗界约70公里东南至新庙为东北界；以乌兰木伦河为西南界。南段东至乌兰木伦河；南至呼吉尔图沟；西至壕赖；北至骡路三棵树，东西长约25公里，南北宽约15公里。全境总面积约2,360平方公里<sup>3</sup>”。郡王旗的报垦地划入东胜厅后，“该旗属地减少三分之二<sup>4</sup>”，以致“蒙旗权势日微，各项租款，颇多积欠拖赖，旗署及蒙人生计，随以日形艰窘矣。”“而边厅皂吏以索费未遂，竟敢挈郡旗王领而掌掣之<sup>5</sup>”。札萨克旗在“嘉庆、道光年间已把旗境南部与榆林、神木接境处放垦，现在旗下除了王府附近处，均成垦地了。据调查，旗下地总面积为3,000余方里，报垦地为2,170余顷，未报垦的可耕地约800余顷，不堪耕种的约1,200顷，放垦地为2,170余顷。旗下报垦地方的农民，除南部早已归属榆林、神木外，均为东胜县属<sup>6</sup>”。

## 二、财政权的分割

清末政府官放蒙地以前，蒙旗是蒙地的唯一所有者，蒙古王公贵族将土地私下租给流入的汉民耕种，收取一定的租金。“蒙利民租，汉利蒙地，自行交易，官厅概取放任主义，不加干涉。故前清种地，每年仅交蒙古地租，在官厅并无任何负担<sup>7</sup>”。“这是因为向移住汉人征收地租的权力掌握在他们（蒙人）手中，如果不交地租，他们就可以收回土地的用益权。而且蒙旗的支配领域和蒙旗内的自主的政治体制，并没有因私垦的发展而被侵蚀<sup>8</sup>”。在这种情况下，厅县是不具有征租权的，“厅县在征收地租过程中的作用仅限于监督和督促<sup>9</sup>”。如在府谷县边外的伙盘地汉人在耕种时，“蒙古地主皆立档子，与民人收执。每年收租，地主自来伙盘，种地民人同该总甲、牌头亲交。秋间各总甲仍将种地民人姓名、牛犍、租银米数目开载明确，到县投递考核造册，申赍本道府理事厅暨驻扎神木理藩院部郎各衙门以备查考<sup>10</sup>”。神木县边外伙盘地，“均于蒙古交纳租银租粟，各旗设立收头，按期赴各伙盘收取，内地不征<sup>11</sup>”。河曲县民人租种准格尔旗的土地，

<sup>1</sup> 乌云格日勒：《略论清代内蒙古的厅》，《清史研究》，1999年第3期，99页。

<sup>2</sup> 乌云格日勒：《略论清代内蒙古的厅》，《清史研究》，1999年第3期，99页。

<sup>3</sup> 《东胜市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140页。

<sup>4</sup> 谢再善：《伊克昭盟七旗志略》，《西北论衡》，第10卷第1期，1942年。

<sup>5</sup> 贻谷：《绥远奏议》，《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续编》，第103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373页。

<sup>6</sup> 《伊金霍洛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104页。

<sup>7</sup> 廖兆骏：《绥远志略》，正中书局印行，1937年6月初版，16页。

<sup>8</sup>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内蒙古大学历史系蒙古史研究室编印：《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30页。

<sup>9</sup> 阎天灵著：《汉族移民与近代内蒙古社会变迁研究》，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286页。

<sup>10</sup> 郑居中：《府谷县志》，卷2，田赋，乾隆48年刻本。

<sup>11</sup> 王致云：《神木县志》，卷3，建置上，道光21年。

“所种之地，由贝子放出，只纳蒙租<sup>1</sup>”。清末放垦蒙地以后，这种状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 （一）蒙旗收租权的转移

征收租税的权力从蒙旗转移到垦务局，然后再转移到厅县。光绪二十八年（1901年），清政府任命贻谷为垦务大臣，到内蒙古西部的绥远地区推行垦务。贻谷上任后，首先选拔垦务人员，组建垦务机构。同年五月，贻谷在归化设立督办蒙旗垦务总局，八月在包头设立办理乌兰察布和伊克昭两盟的两盟垦务局。后来由于乌兰察布盟的抵抗，两盟垦务局的活动不得不只限于鄂尔多斯。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归化垦务总局撤销，主要人员调往包头。乌、伊两盟垦务局随之改称“西蒙垦务总局”，并在鄂尔多斯设立垦务分局，具体经营各旗的垦务事宜。“除杭锦、达拉特两旗归两盟垦务总局直接办理外，都设立了垦务分局，分别掌管各地的垦务。其中乌审、札萨克两旗没有分别设局，统归乌审札萨克垦务分局办理；其余三旗——准格尔、鄂托克、郡王旗则分别设立垦务分局”。两盟垦务总局和这些垦务分局的职责除了管理有关放垦蒙地的事务外，就是征收垦地的租税。垦务分局撤销以后，征收租税的权力转移到厅县。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西蒙垦务总局批准撤销郡王旗垦务分局，所有未竟事宜移交东胜厅经理。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二月，札萨克旗垦务分局撤销，未发部照和未收岁租全部转交东胜厅填发征收。同年九月，东胜厅在罕台庙设立公所，征收郡王旗和札萨克两旗垦地的历史押荒和岁租。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二月，鄂托克旗垦务分局撤销，把征收押荒、岁租的工作委托给甘肃省平罗县。光绪二十九年（1902年）九月七日，是慈禧太后的七旬“万寿节”，当时的伊克昭盟盟长乌审旗札萨克察克都尔苏荣和副盟长札萨克旗札萨克沙克都尔札布，为了表示对清政府的忠心，联合将北至阿拜素，南到巴盖布拉克，东自图林河敖包，西至达克图补图以内约200平方公里的可耕地报垦，称为“报效地”或“万寿地”。其中报效地在札萨克旗境内的岁租则由东胜厅征收，在乌审旗境内的由榆林县负责征收。

### （二）租税的劈分

随着征收土地租税权的转移，厅县对蒙旗租税的劈分也是必然的。放垦的蒙地征收的租税主要有岁租和押荒。岁租即赋税，押荒即地价。岁租和押荒在国家和蒙旗的劈分有两种形式：一种形式是征收的岁租和押荒全部归国家。如乌审旗和札萨克的报效地所征收的押荒和岁租，全部上交厅县，然后由厅县上交国家。如达拉特旗的四成地和四成补地<sup>3</sup>，所收的岁租也全部归国家。另一种形式是征收的押荒和岁租由国家和蒙旗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割。关于其分割的具体情况，体现于当时的垦务章程中。

在鄂尔多斯蒙地的开垦章程中把蒙地分为水地、旱地和永租地三大类。土地的类型不同，押荒和岁租在国家和蒙旗之间分割的比例也不同。

水地在鄂尔多斯指以人工灌溉为前提，否则便不能耕种的土地，主要分布在杭锦旗和达拉特旗河套的部分地区。在放垦杭锦旗的杭盖地时，杭锦旗的札萨克提出以下条件：押荒平分，从中提出几成作为渠道费，岁租的一半报效国家。按照他的提议，垦务大臣

<sup>1</sup> 金福增：《河曲县志》，卷3，疆域类·蒙古地界，同治11年刻本。

<sup>2</sup>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内蒙古大学历史系蒙古史研究室编印：《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45页。

<sup>3</sup> 达拉特旗的四成地是由于黄河河道的变迁而形成的。达拉特旗和土默特旗对东起准格尔、南至黄河，北到归绥、萨拉起，西至包头这一片土地归属权一直有争议。为了这块土地的归属问题，达拉特旗和土默特旗之间出现了争执，光绪十一年，清政府派察哈尔都统绍祺查办此事。绍祺奏请清政府将这块土地丈量明确，决定把北部的六成归土默特旗，南部的四成归达拉特旗，由此形成了达拉特旗的四成地。义和团运动后，因教案赔款，达拉特旗把四成地拨给了垦务局，原议以交足两千顷为限，经过实际测量达拉特旗所交的四成地只有1,235顷，除去被水冲塌的部分，只剩下1,225顷25亩，不足两千顷。以后达拉特旗又从河套长胜渠黄老楼一带补拨土地1,000多顷，这块土地虽然距离四成地较远，但它是补四成地的不足部分，因此称作四成补地。虽然四成地和四成补地的所有权归达拉特旗所有，但是由垦务局租给农民，这些土地不征收押荒，所收岁租全部归地方官厅，达拉特旗不得劈分。

贻谷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决定“押荒二成提做渠道改修费，其余按蒙五官五分配，岁租由蒙旗与国家平分”<sup>1</sup>。

旱地指不经过灌溉也能耕种的土地，乌审旗、札萨克旗、郡王旗、鄂托克旗、准格尔旗的土地所属于此类。旱地又可以分为三类：乌审、札萨克、郡王三个旗为第一类，在这一类中，押荒和岁租在国家和蒙旗的分配办法是：押荒的三成先扣作经费，其余的部分由蒙旗和国家平分；岁租的二成归国家，二成作为蒙地建设费，其余六成全部拨给蒙旗。鄂托克旗为第二类，其押荒和岁租的分配办法是：押荒三成扣做经费，余额旗和国家平分；岁租的二成归国家作为岁租的征收经费，八成拨给鄂托克旗。准格尔旗为第三类，准格尔旗黑界地岁租的分配是四六分成，即国家得六成，准格尔旗得四成<sup>2</sup>。

永租地是达拉特旗所特有的，它是沿用私人向蒙旗租地的办法而来。以前私人特别是地商在向蒙旗租地时，在契约上往往写上租期为无限期，然后他们再把土地转租给地户，从中盘剥。“至于永租地，只要履行缴租和遵守禁止任意处分土地的义务，就可以永久自由使用、收益，纵令蒙古地主把收租权转让给其他蒙古人，佃耕者的汉人租地权，并不因此而受任何影响”<sup>3</sup>。清政府在放垦达拉特旗的这部分地时，沿用了以前私人的这种做法，由垦务局无限期永久性租借，所以称为永租地，永租地的占有权<sup>4</sup>仍然归蒙旗。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垦务局决定，将永租地所征收的地租提二成作为修渠道的费用，所剩的部分由蒙旗和垦务局对分，各得一半<sup>5</sup>。

总之，清政府通过在鄂尔多斯设立厅县政权，侵夺部分蒙旗的管辖范围和财政权，使一部分社会控制权由蒙旗转移到国家手中，从而削弱了蒙旗原有的自主权，引起了蒙旗的不满和反抗。

### 三、蒙旗维护自主权的斗争

#### （一）蒙旗王公对待放垦的态度

清末以来，随着蒙旗王公经济上的衰败，放垦蒙地成了他们最主要的经济来源。而清末清政府在鄂尔多斯基层政权的重构，是以蒙地官垦、侵夺蒙旗的自主权为契机的。蒙地的官垦切断了王公贵族的经济来源，因此对于清政府放垦蒙地的做法鄂尔多斯的蒙旗王公们并不都是心甘情愿的，因为王公们私自放地招垦，能够获得更大的荒价和租额。为了保住既得利益，维护蒙旗已有的自主权，王公们采用不同的方式来抗议。其中以当时的盟长、杭锦旗札萨克阿拉宾巴雅尔和准格尔旗协理台吉丹丕尔的抗议影响最大。

贻谷被任命为垦务大臣后，为了推进鄂尔多斯地区的垦务，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给伊克昭盟盟长、杭锦旗札萨克阿拉宾巴雅尔及各旗札萨克发出了晓谕开垦的告示。然后他又通知鄂尔多斯7旗的札萨克，要求他们到归化会面，商讨蒙地开垦事宜。但是各旗王公对于贻谷的命令置若罔闻，拒绝参加会议。在这种情况下，贻谷通过理藩院对

<sup>1</sup>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内蒙古大学历史系蒙古史研究室编印：《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35页。

<sup>2</sup>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3辑，196页。

<sup>3</sup> [日]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286页。

<sup>4</sup> 对于蒙地的土地制度，国内很多学者把其说成土地归蒙旗所有，这种说法并不正确。严格的讲，蒙地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所有权，因为蒙地不能买卖。无论是蒙民还是蒙旗王公，都不是土地的所有权的法人代表，只是占有权的代表。因此说蒙地在土地制度方面实行的是占有制。蒙古王公虽然享有蒙地的领有权，但是他们并不直接占有土地的放牧权，放牧全实际上共有，在蒙地并没有私有的概念。蒙旗王公的土地占有权是从清政府那里得到的，清政府才使蒙地的真正所有者，只要清政府有需要，便可以随意占地。但是随着蒙地农业的发展，蒙古王公开始大量侵占牧地，将共有牧地化为私人占有的收租之物。（参见王建革：清代蒙地的占有权、耕种权与蒙汉关系，《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sup>5</sup> 《达拉特旗垦务简况》，《巴彦淖尔盟史料》，第7辑，16页。

蒙旗施加压力，命令鄂尔多斯各旗札萨克于光绪二十九年五月（1903年）赴归化和贻谷会商，表示赞同放垦蒙地。阿拉宾巴雅尔迫于政治压力，决定派梅林棍布去归化参加贻谷召开的垦务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棍布接受了贻谷的谕令，擅自报垦了杭盖地。阿拉宾巴雅尔不仅反对杭盖地的开垦，而且还以伊克昭盟盟长的身份，以开垦蒙地对蒙古王公和蒙民的生活有很大影响为由，禁止其它蒙旗的报垦。阿拉宾巴雅尔的抗垦使清政府在整个鄂尔多斯蒙地的开垦受到很大影响。贻谷为了打开局面，不断对阿拉宾巴雅尔施加压力，最后撤销了他的盟长职务。在这种情况下，阿拉宾巴雅尔不得不屈服，勉强同意报垦杭盖东、中巴噶地。

## （二）丹丕尔领导的武装抗垦

在蒙旗王公贵族的抗垦斗争中，以准格尔旗台吉丹丕尔的武装抗垦最为强烈，持续时间最长。“丹丕尔领导的武装抗垦起义，是一次‘摇动西蒙全垦大局’的重大历史事件<sup>1</sup>”。光绪三十一年二月（1905年），贻谷派人在准格尔黑界地设立垦务分局，进行放垦。准格尔旗黑界地的放垦，剥夺了王公贵族尤其是台吉丹丕尔收取地租的权利。因为“丹丕尔很早以来就私放这里土地，地租收入很大<sup>2</sup>”。

贻谷放垦黑界地后，丹丕尔禁止当地的蒙汉人民向垦务局挂号或认领土地，煽动他们拒绝缴纳押荒银，并且纠合反对开垦的蒙古民众，各自携带武器，阻止垦务委员的活动。同年七月，丹丕尔率领军队包围了垦务局在十里长滩的东局，提出了撤销垦务局的要求。之后又将垦务委员驱逐到河曲县，烧毁了垦务局的文书，并且抢走了垦务局人员的衣服、用具等。

光绪三十一年（1903年）八月，丹丕尔在他的家乡南坪建立了武装根据地，为长期抗垦作准备。与此同时，他还号召乌审、郡王等各旗，联合抗垦。贻谷等派军队于同年九月包围了南坪，丹丕尔被迫逃离。贻谷等向西蒙各旗以及邻近各省发出逮捕丹丕尔的通告。丹丕尔逃出南坪后，仍然继续反抗，直到同年十二月被贻谷捉住杀死。

贻谷和蒙旗王公贵族放垦与抗垦的斗争，正是蒙旗王公贵族试图维护自主权的体现。由于蒙古王公贵族的反抗，清政府不得不在放垦蒙地的问题上做出让步。于是它在以革职夺爵和武装强垦进行威胁的同时，也订出了放垦蒙地以后分给王公部分押荒和岁租的办法，使王公既有所失，又有所得。因此“王公们最后大部分慑于清朝传统的权威，在分得部分利益后，便俯首听命，向清政府报垦了<sup>3</sup>”。

## 第三节 清政府宗教政策的改变与喇嘛教的衰落

### 一、从礼遇优待到冷淡疏远：清政府宗教政策的改变

“喇嘛教僧侣们，尤其是高级僧侣们具有特殊的社会和经济地位，这实际上本身就孕育着蒙古喇嘛教衰落的萌芽。在十九世纪……随着大清国势的衰落，喇嘛教也开始陷入危境<sup>4</sup>”。清朝中叶以后，随着蒙古局势的稳定，清朝的统治者认为无需再提高对喇嘛

<sup>1</sup> 刘毅政：《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12页。

<sup>2</sup>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地开垦》，《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38页。

<sup>3</sup> 蒙图索德：《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斗争》，《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4年第2期，19页。

<sup>4</sup> [意]图齐、[西德]海西希著、耿昇译、王尧校订：《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397页。

的优礼规格，所以清朝中叶尤其道光年间以后，由于财力的衰微，再也无力供养大批喇嘛，再加上清政府中汉人地位的上升和蒙古王公在维护清统治作用的降低，清政府改变了以往对喇嘛教的尊崇、礼遇政策，冷淡疏远喇嘛教，并且对喇嘛上层的特权给以种种限制。

清政府对喇嘛教政策的转变是从乾隆时期开始的，这种转变最初“则以准噶尔势力的消长而定。方准噶尔势力正强，清廷与准噶尔争夺喀尔喀，对于喇嘛教笼络多于抑制。迨准噶尔势衰，清廷对于喇嘛教即抑制多于笼络<sup>1</sup>”。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清廷实行金瓶掣签制度，控制了宗教上层的转世制度，从而把确定宗教领袖的权力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进而完全控制了喇嘛教。从此以后，清政府对喇嘛教逐渐疏远。

道光皇帝继位后，对喇嘛教更是由过去的尊崇、礼遇变为冷淡。在当时，清政府认为边疆大臣已经代替了活佛对蒙古的控制，蒙藏的政治力量对比发生了有利于清政府的变化。这正如波兹德涅耶夫所说“在此呼图克图时代，清廷已无虑蒙古之叛乱，不谓不迎合活佛意而赠以礼物，反乘其弱点，有所传谕，而于其请愿，则无一次采用也<sup>2</sup>”。道光四年（1824年），哲布尊丹巴五世活佛拟入京觐见，由库伦办事大臣蕴端多尔济转奏清廷，道光帝以呼图克图年纪尚幼为借口，予以拒绝。道光十四年（1834年），活佛再次要求入京觐见。道光帝认为其请愿频繁才允许觐见，并且对其进京作了一定的限制，如费用自理、随行者务宜少数等，从而革除了清廷负担费用的惯例。同治五年（1866年），库伦办事大臣发布禁令，对喇嘛行为有与僧侣之品格不相适应者，予以处罚。这使得活佛在喀尔喀至高无上的地位逐步被库伦办事大臣所取代。从道光十四年（1834年）以后，历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再无一人得以觐见清朝皇帝。光绪年间以后，对喇嘛教的礼遇进一步降低。光绪四年（1877年），库伦办事大臣修订大臣晋见哲布尊丹巴的礼仪，规定晋见交换哈达时，库伦大臣不跪拜。这就进一步贬低了活佛的形象，提高的大臣的地位。

## 二、喇嘛教的衰落

清政府对喇嘛教政策的改变，使得喇嘛教在鄂尔多斯的社会地位与清初相比，有了很大程度的降低，出现了衰落的趋势，主要表现在：

### （一）戒律对喇嘛行为约束的松弛

“喇嘛教戒律甚严，然惟高级喇嘛实行，下级喇嘛，在庙则言行惟谨，出庙则恣情妄为，虽不娶妻，究多妾媵<sup>3</sup>”。但是进入清末以来，随着鄂尔多斯社会的变化，戒律不但对下级喇嘛的约束力降低，而且上层喇嘛破戒的事情屡有发生，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 1、喇嘛对世俗事务的介入

按照喇嘛教的戒律，喇嘛教徒不许介入世俗事务。清朝末年，随着鄂尔多斯社会的变化，尤其是王公生活的腐化和蒙地的大量开垦，引起了广大牧民的反抗。在这种情况下，喇嘛开始走出禁欲的殿堂，把兴趣转向世俗事务，频繁介入世俗事务，在某程度上可以说喇嘛的世俗活动已经取代了宗教的活动。他们利用喇嘛教徒的身份，从事各种世俗活动尤其是反抗蒙旗王公统治和清政府运动。在这方面的代表有：席尼喇嘛和旺丹尼玛。

席尼喇嘛是乌审旗人，原名乌勒吉吉尔格拉，生于同治五年（1866年）夏历九月

<sup>1</sup> 李毓澍：《蒙事论从》，台北1986年印行，5页。

<sup>2</sup> [俄]阿·玛·波兹德涅耶夫著、张梦玲等译：《蒙古及蒙古人》，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499页。

<sup>3</sup> 东方杂志社编纂：《蒙古调查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12月初版，49页。

二十九日。尽管家境贫穷没有条件读书，但由于他自幼聪明好学，到了十来岁时，就成为有一定文化水平的人。席尼喇嘛最初在王府中做伙夫，由于他既能干又有文化，很快就当了王府中的笔贴式，后升任金肯笔贴式。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乌审旗札萨克察克都尔苏荣把偷偷卖地所得3,000两银子给清政府上贡，以谋求伊克昭盟副盟长的位子，但没有成功。为了当上副盟长，他又打算向商人借高利贷，结果遭到席尼喇嘛的反对。为了报复席尼喇嘛，察克都尔苏荣就派席尼喇嘛到北京去给他活动副盟长的位子。席尼喇嘛到了北京以后，由于没钱向清政府行贿，别说活动副盟长的职位，就是连觐见清廷衙署的大小官员都难以办到。他知道如果完不成任务，势必会受察克都尔苏荣的进一步迫害。后来席尼喇嘛听说，乌审旗札萨克的俸禄由于连年的战乱一直没有领取，于是他设法把察克都尔苏荣的俸禄领出来，用这笔钱买通了六部衙门的各级官吏，为察克都尔苏荣活动到了伊克昭盟副盟长的位子。

席尼喇嘛虽然为察克都尔苏荣弄到了副盟长的位子，但是花掉了他3年的俸禄，察克都尔苏荣对此非常不满，便想借此机会进一步陷害席尼喇嘛。席尼喇嘛对这件事早有察觉，于是“告病”回家。经过这次北京之行，席尼喇嘛看到了清政府的统治摇摇欲坠，他回到家乡以后，就把这些向家乡的民众做了广泛的宣传，为他以后走上反抗乌审旗札萨克和清政府的统治打下了基础。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为了解决政府的财政危机，下令鄂尔多斯各旗报地开垦，并在各旗设立垦务分局，开始了大规模的强迫开垦运动。乌审旗札萨克察克都尔苏荣及其福晋为了讨好清政府，勾结负责放垦官员开垦乌审旗的土地。察克都尔苏荣的做法激起了广大牧民的强烈反抗。广大牧民在席尼喇嘛的领导下，组织起来进行反抗。察克都尔苏荣知道这件事以后，企图通过给席尼喇嘛一个没有实权的札兰职务拉拢他，结果遭到了席尼喇嘛的愤而拒绝。按照规定，喇嘛教人员不能担任任何官职，席尼喇嘛为了表示不再做官的决心，削发为僧，自称为席尼喇嘛<sup>1</sup>。席尼喇嘛削发为僧以后，开始专心地领导乌审旗的民众运动。正是由于他领导的抗垦运动，使清政府在乌审旗丈放土地的活动不得不暂时停止。并且从此以后，乌审旗牧民再也没有向旗札萨克缴纳任何赋税。

席尼喇嘛因领导民众的独贵龙运动，反抗清政府和蒙旗开垦土地，被人告到盟里，这样席尼喇嘛被抓，关在葛老图庙里。席尼喇嘛被关押期间，遭到了严刑拷打，直到在一次土匪抢劫葛老图庙中，席尼喇嘛才被救出。席尼喇嘛被救出以后，被迫离开鄂尔多斯。后来他在中共的鼓舞和支持下，终于推翻了乌审旗的札萨克政权，建立了鄂尔多斯第一个贫苦牧民的政权。

旺丹尼玛是郡王旗管旗章京图们巴亚尔的独生子，6岁时被札萨克旗的札萨格森蓬苏圪岭庙选定为活佛。15岁开始到青海的塔尔寺、西藏的拉萨等地学习佛经，精通蒙文、藏文和佛学，被授予“班第达”学位，当时人们尊称为“班第达”经师，后来因领导札萨克旗民众的运动而出名。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的放垦蒙地的政策，同样也遭到了札萨克旗民众的强烈反抗。札萨克旗在鄂尔多斯7旗之中，地盘最小，人口最少，再加上土地贫瘠，出产也不丰，所以旗王府一向是靠借贷过日子。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沙克都尔札布正式继任旗札萨克时，前代札萨克留给的尽是债务。为了偿还债务和增加旗政府的收入，沙克都尔札布在清政府放垦蒙地的过程中，态度非常积极。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的垦务大臣贻谷札飭伊克昭盟各旗札萨克到包头与其面商垦务，各旗札萨克大多托辞不去。为博得贻谷的好感，沙克都尔札布如期前往。贻谷遂委任他总理伊克

<sup>1</sup> 席尼喇嘛蒙古语为新喇嘛之意，他之所以采用此名，以表示与以前的旧喇嘛相区别。

昭盟的垦务。同年六月，沙克都尔札布就报垦了札萨克旗的土地。光绪三十年（1904年），他又会同乌审旗的札萨克察克都尔苏荣将两旗连界之地1,000余顷报垦归公。因该段地应得的押荒银两如数报效清政府，故亦称为万寿地或祝嘏地。“这是蒙旗历史上空前绝后之举，沙王（沙克都尔札布）因此被赏加镇国公衔<sup>1</sup>”。

相比之下，失去土地的札萨克牧民无以为生，被迫四处逃荒。他们在旺丹尼玛的领导下，组织起来。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旺丹尼玛率领民众，用棍棒、镐头、铁锹等驱赶清政府垦务局的丈量人员，并烧毁了他们的房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旺丹尼玛在那达慕大会上，又当众揭发了沙克都尔札布篡夺王位等罪行，使他和沙克都尔札布的矛盾更加激化。为防止沙克都尔札布的迫害，旺丹尼玛被迫出走，到乌兰察布盟和察哈尔一带周游。

旺丹尼玛在周游期间，接受了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决心为争取民主、自由和民族解放而斗争。札萨克旗民众得知旺丹尼玛在察哈尔一带过着十分艰苦的生活，纷纷要求旗政府把他请回来。在广大民众的强烈要求下，旗政府不得不把旺丹尼玛接回。旺丹尼玛回来以后，开始向旗民宣传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和各地反对清政府的斗争，号召民众组织起来，反对封建王公，反对放垦土地。与此同时，旺丹尼玛还向伊克昭盟盟长揭发了沙克都尔札布出卖草场、侵吞出卖土地钱财的行为。但是由于伊克昭盟盟长偏袒沙克都尔札布，诬陷旺丹尼玛煽动旗民，扰乱地方，并且对旺丹尼玛的组织的民众运动进行了残酷镇压。这样，旺丹尼玛被迫第二次离开札萨克旗。

此后，旺丹尼玛到河套与杭锦旗的查干宝力德、达拉特旗的那木其赖等继续组织民众运动。旺丹尼玛总结了以前的经验教训，他认识到要想深入地开展民众运动，必须组织武装力量。在他的宣传鼓动下，这些地区的民众积极扩充武装，很快就组织起了一支拥有100支枪、200余人的武装力量。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旺丹尼玛领导这支武装力量与绥远的辛亥革命军建立联系，在河套一带开展反对清王朝的斗争。

民国二年（1913年），宁夏省主席马福祥在进京的途中，经过鄂尔多斯。鄂尔多斯的各旗札萨克为了表示对马的谄媚逢迎，都派出专使迎接。旺丹尼玛听从他人的建议，也去迎接，结果被捕。旺丹尼玛被捕以后，被押送到绥远，绥远将军衙门审问了旺丹尼玛的身世后，呈报当时的北洋当局，袁世凯下令把旺丹尼玛押送到北京。当时袁世凯刚刚掌握北洋政权，外蒙古已经宣布独立，而内蒙古的局势也很不稳定。袁世凯深知杀害一个在民众中有威望的活佛，会引起内蒙更大的波动。袁世凯在召见了旺丹尼玛之后，任命他为陆军兵马顾问，并在雍和宫给他安排住宅，名义上施以怀柔，实际上加以软禁。在袁世凯之后，旺丹尼玛又当了段祺瑞政府的挂名高级参谋。后来他接受了中共的秘密宣传，并与中共的早期领导人李大钊有了接触，走上了革命道路。

## 2、喇嘛的还俗

按照喇嘛教的戒律，僧人一旦出家，就不允许还俗。喇嘛在第一次受戒就举行巴尔玛仪式，举行这种仪式的目的就在于区别僧俗，终身不归俗。但也存在一种特例，即喇嘛犯罪以后，必须先行还俗。“凡喇嘛等因事拘审，先行革退。喇嘛罪犯应抄财物者，将所抄财物送院收存，作为赏给各寺庙喇嘛等项之用。如讯明无罪，仍复其喇嘛<sup>2</sup>”。如杭锦旗的格斯贵喇嘛沙日布因“苛待徒众致成讼事。宁夏理事司员插手此事<sup>3</sup>”，最后，杭锦旗政府判处沙日布开除教籍，交给札兰、苏木监管。但是进入清末以后，随着鄂尔多斯社会形势的发展，喇嘛教的教规逐渐松弛，喇嘛还俗之事并不少见。但是这时的喇

<sup>1</sup> 山歌：《沙旺早年二三事》，《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1期，73页。

<sup>2</sup>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卷59，喇嘛事例4，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415—416页。

<sup>3</sup> 《杭锦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10页。

嘛还俗，与以前喇嘛犯罪还俗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以前喇嘛犯罪还俗，是作为对喇嘛犯罪的一种惩罚。而清朝末年出现的喇嘛还俗，更多的是一种蒙旗内部争权夺利的结果。在这方面的典型代表是准格尔旗的三喇嘛珊济密都布。珊济密都布还俗无疑体现了戒律对喇嘛的约束力已经大大减弱。

珊济密都布是准格尔旗札萨克札那嘎尔迪的三弟。札那嘎尔迪<sup>1</sup>于咸丰二年（1852年）袭札萨克位，不久升任为伊克昭盟的盟长。札那嘎尔迪有四个儿子，大儿子和二儿子因酒色过度早亡。后来三儿子和四儿子也相继过世。札那嘎尔迪有两个弟弟，老二早逝，留有一子赛成嘎；老三珊济密都布在准格尔召当喇嘛。在札那嘎尔迪统治的末期，准格尔旗的王公政治开始衰落。旗里的官员除协理台吉丹丕尔比较正直外，其余的官员则整天忙于争权夺利的斗争。当时在旗里最有权威的就是协理台吉丹丕尔。札那嘎尔迪去世以后，由于无嗣，王位的继承问题就成了全旗争论的焦点。按照王位继承制度和喇嘛教戒律，珊济密都布已经出家，理应由其侄子赛成嘎继承。赛成嘎精通蒙、满、汉三种文字，并且决心革除当时准格尔旗政府的各种弊端。如果让赛成嘎继承王位，那么许多仕官则无法专权，如果让珊济密都布继承札萨克职位，则昏聩无能，只知念经，易于为他们所左右。于是管旗章京阿拉坦布等联合丹丕尔积极支持昏聩无能的珊济密都布上台继任、札萨克职位。珊济密都布在他们的支持下，还俗当上了准格尔旗的札萨克。

珊济密都布还俗当札萨克时，已经63岁。由于年老体弱，只知念经诵佛，软弱庸碌，对政治更是一窍不通，“整日里饮酒弹琴，寻欢作乐，沉醉于酒色淫靡之中，对那些时令政务并不放在心上”<sup>2</sup>，准格尔旗王旗的大小事情先由协理台吉丹丕尔执掌。丹丕尔被杀以后，旗政权又落入纳森达赖手中。

## （二）召庙地的放垦

在清末以前，由于王公的赏赐等，鄂尔多斯的召庙都占有大量的土地，称为香火地。香火地完全归召庙管理，并且召庙的土地不需要向清政府和蒙旗交纳任何赋税。召庙把这些土地出租，靠收取地租作为召庙经济的来源。随着清末蒙地开垦政策的推行，召庙的土地也成为清政府放垦的对象。

在鄂尔多斯各召庙中，首先放垦的是王爱召。王爱召在郡王旗和达拉特旗拥有周围大约30里的香火地。光绪二十九（1903年）八月，沙布隆堪布大喇嘛图布登札勒将王爱召东部的土地报垦。同年十月，包头垦务局派人前往王爱召丈放地亩。在丈放过程中，以王爱召喇嘛当布垂、札穆苏为首的蒙汉人民公开反对。但因为清政府的强权作后盾，同年十二月将王爱召东部的土地丈放完毕，共放地1,267顷。王爱召东部的土地共征收押荒银2,1000两，按照召庙和国家各取一半的原则，进行了平分，王爱召夺得押荒银全部落入了大喇嘛图布登札勒个人的腰包。

从光绪二十九——宣统三年（1903—1911年），王爱召共报垦土地1,418顷。按照察哈尔各旗的垦务章程，垦务局对原来王爱召和垦务局押荒银各取一半的原则进行了变更，又从中提取二成作为垦务局的经费。岁租的分配原则是按照一比九提成，即一成归垦务局，九成归王爱召。但是大喇嘛图布登札勒提出三七开，即三成归垦务局，七成归王爱召。后来又对王爱召岁租的分配做了更改。因王爱召属郡王旗管辖，王爱召又从所得的岁租中拿出一成，给郡王旗。

杭锦旗召庙地的放垦政策与王爱召不同。垦务大臣贻谷在放垦杭锦旗杭盖地的东、中两巴噶地时规定，不论召庙大小，都从庙墙外延伸二里半作为召庙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三月，贻谷到河套巡视，东中两巴噶的喇嘛联合向贻谷请愿，要求增加召庙地。无奈之下，贻谷只好答应了喇嘛们的要求。按照召庙的大小，留给多少不同的召

<sup>1</sup> 札那嘎尔迪：（约1803—1901年）是准格尔旗的第九代札萨克。

<sup>2</sup> 袁志忠著：《百年风云—鄂尔多斯·世纪末回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104页。

庙地：大庙每侧各留 5 里宽作为庙地；中庙留 4 里；小庙留 2 里。同时召庙地是留作召庙放牧牲畜的。为限制喇嘛在召庙地内耕种，包头垦务局还向喇嘛召庙公布了几项规定：

第一，不准招地商承办召庙划得的香火地，禁止通过地商转租。召庙如欲放垦这些土地，须通过垦务局办理。每放一顷地由垦务局交给召庙 500 两银子，押荒银等收入仍归垦务局。若有地商私自开垦召庙地，要严厉惩治，并禁止使用官渠灌溉召庙地。

第二，允许召庙自己耕种土地，但必须交纳渠租和岁租。每顷地渠租银 6 两，岁租银 5 两 5 钱。禁止佃农给召庙伴种召庙地。

第三，召庙地内禁止开渠道。若申请开渠，必须向垦务局报告，由垦务局修建。

第四，当垦务局认为有必要在召庙内开挖渠道时，召庙不得阻止反对。

第五，禁止召庙随便驱逐在召庙地内的住户，也不准强迫召庙地内的地户迁移他们的坟地。

第六，召庙的土地若需用渠水浇灌，必须通过垦务局，禁止在召庙地自行筑堤提水<sup>1</sup>。

准格尔旗召庙地开垦主要位于黑界地内。准格尔旗的黑界地内，有乌达齐召、布尔噶图阿贵召、乌巴什老爷庙、雅尔乌素庙 4 座召庙。这 4 座召庙规模不大，占有的香火地数量也不等。贻谷先命人把这四座召庙的情况调查清楚，包括喇嘛的数量、土地的多少以及是否有赏地档案等。根据调查结果显示，这 4 座召庙占有的土地数量都不多，并且可耕地已经被开垦，其余全是沙石、山坡。贻谷最后根据调查的结果，做出了不开垦这 4 座召庙土地的批复，其原文如下：“该旗黑牌地内召庙四处，附近零星地亩，既据该局派员查出实数，并验过收租帐簿，核与各地相符，是虽无赏地案据，而地之隶各召，自属可信，且地数亦均无多，应准将各召原有之地，就现在查出项亩数目，仍行赏给，俾资香灯供养之需<sup>2</sup>”，这样准格尔旗黑界地内的 4 座召庙地得以保留。

清政府对鄂尔多斯召庙地的放垦，虽然明确了召庙地的使用权归召庙所有，这种使用权要在垦务局规定的范围之内，但是无疑更加明确了国家对这些土地的所有权，召庙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任意出租土地，收取地租。并且召庙地放垦所收的地租也不能完全归召庙所有，垦务局占有了其中的一部分，体现了国家对召庙利权的一种分割。

### （三）喇嘛教独占思想控制的局面被打破

由于清政府的提倡和鼓励，喇嘛教很快成了蒙古人全民族的宗教信仰。清末，随着西方势力尤其是天主教势力和汉族移民社会的发展，鄂尔多斯地区喇嘛教独占的局面被打破，西方的宗教势力和汉人的宗教信仰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

天主教从 19 世纪 70 年代传入鄂尔多斯以后，首先在鄂托克旗南部的城川，一部分蒙人信仰了天主教。随着天主教势力的发展，天主教成为一部分蒙人和汉人的共同宗教信仰。因此，“素称为黄教领域之蒙古，随着时代之转变，现已为外来之宗教——耶稣教与天主教势力所侵入，又以天主教势力最为膨胀。在开垦地方之蒙地，大有駸駸乎与黄教相颉颃之势<sup>3</sup>”。

在移民社会之中，汉族的宗教信仰也很发达。“关帝、菩萨、龙王、送子观音、狐仙混杂的供奉着<sup>4</sup>”。如在准格尔旗的汉族移民聚居的哈拉寨“山上有一座关帝庙，极其宏敞壮丽，内住三十余僧徒。据云，此庙可筹六七十人生活不致为难<sup>5</sup>”。“套中最信狐，

<sup>1</sup> [日]古屋素五郎编：《前绥远垦务总局资料，手抄本》，参见梁冰著：《伊克昭盟的土地开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110 页。

<sup>2</sup> [日]古屋素五郎编：《前绥远垦务总局资料，手抄本》，参见梁冰著：《伊克昭盟的土地开垦》，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110 页。

<sup>3</sup> 黄奋生编：《蒙藏新志》，下册，中华书局印行 1938 年 10 月，127 页。

<sup>4</sup> 纪霁上：《察哈尔与绥远》，绥远文化建设小丛书 1937 年本，93 页。

<sup>5</sup> 周颂尧：《准郡两旗旅行记》，《绥远建设季刊》1930 年，第 2 期。

燕赵之俗也。龙王、河伯奉祀亦虔，而狐大仙之小庙为独多，庙中悬贴红色布及漆板之匾额，其文为‘诚则灵’、‘有求必应’、‘默佑’、‘报神恩’等等之不同，而文之中央上缘必添‘献’字，偶像之装塑颇劣<sup>1</sup>”。在河套，汉人有病则求大仙，“大仙所在有之，庙如狗窠窠，以土成之，俗谚云‘除了大仙没神啦’<sup>2</sup>”。

在汉族社会中，以农耕为主，农业以灌溉为命脉。“久旱无雨，人皆以龙王发难，便牵一只猪或羊赴龙王庙或村落之高处，将水浇畜身上，待畜抖身而动，即杀而奠之，分而食之，是为‘祈雨’、‘领牲’<sup>3</sup>”。

---

<sup>1</sup> 王陶：《河套五原县调查记》，《地学杂志》，1921年2月25日初版，31—32页。

<sup>2</sup> 韩美圃：《绥远省河套调查记》，绥远省民众教育馆丛书之一，绥远华北印刷局1934年，17页。

<sup>3</sup> 《伊克昭盟志》，第6册，现代出版社2005年版，180页。

## 第五章 清末国家与社会的调适和互动

### 第一节 新的社会力量的出现

#### 一、地商

随着蒙地的开垦，在鄂尔多斯出现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地商，他们通过包租土地、经营商业等，不仅获得了巨大的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他们由此成为当时社会的实际控制者。由于地商势力在河套最为强大，故本文的考察以河套地商为主。

##### （一）地商的产生

地商是与河套水利事业相伴而生的。河套“天雨甚少，即雨少不能充分湿透表层，地下水因海拔过高，又不能渗透至表层，故非黄河水涨时，充足灌溉不为功。而黄河水又不能直接灌溉，必开相当之渠，与黄河衔接而引其源始便<sup>1</sup>”，以致在河套形成了“地随水走，人随地走<sup>2</sup>”的谚语。清朝前期进入河套的务农者多是春去秋归，被称作雁行人。早期雁行人耕种的土地数量少，并且多分布于河滩或沼泽。他们有水就耕种，没水则转徙它地，并不固定于某一个地方。道光三十年（1850年），黄河水溢，北岸溃决成河，名曰塔布河。塔布河所到达的地区，都变成了肥沃的可耕地。山西人移殖此地的逐渐增多。起初他们只会利用天然河水，后来学会开渠引水灌溉。在水利兴修过程中，地商逐渐产生并有了很大发展。

地商正式形成于清朝道光年间。嘉庆年间，陕西府谷县商人甄玉、魏羊在缠金开设永盛兴和锦永和两个商号。达拉特旗贝子永咙多尔济为袭札萨克位，向两商号借银 50,000 两，后因无力偿还，于道光五年（1825 年）奏请该地开放，抵偿借款。两商号遂开始召集流民开挖缠金渠。缠金渠沿黄河东行，干渠长 150 里，灌溉土地大约 20,000 顷。甄玉、魏羊是有明确记载的最早的河套地商<sup>3</sup>。此后，河套地商如雨后春笋纷纷涌现。

总之，随着河套水利的兴建和土地的大量开垦，地商的数量呈现出直线上升的趋势，并且在光绪年间达到顶峰，“数十年来，商人不下千百<sup>4</sup>”，整个河套地区“几为各地商之殖民地<sup>5</sup>”。

<sup>1</sup> 王陶：《河套五原调查记》，《地学杂志》，1921年，第12卷，第2期。

<sup>2</sup> 吕贤等修，王文燊纂：《临河县志》，第2册，1931年铅印本。

<sup>3</sup> 陶继波：《晚清河套地商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5年第6期，第62页。

<sup>4</sup> 姚学镜：《五原厅志稿（下册）》，风俗志·习尚，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2年9月。

<sup>5</sup> 督办运河工程总局编辑处：《调查河套报告书》，北京京华印书局1923年，73页。

## （二）地商的社会构成

从其来源看，地商主要有三类人构成：

1、旅蒙商<sup>1</sup>。这是地商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明清时期，河套地方非常荒凉，只有蒙古人的羊马，并无汉人踪迹。只是在蒙古人势力所不及的宁夏一带，因水利兴盛，商贾不衰。随着蒙禁的松弛，耕者可以定居，并逐年向北发展。随之，“有的汉民到旗地行商。起初身背肩挑商品走村串巷销售，称货郎。继而用畜驮载货物，有父子帮、亲戚帮、合伙帮深入旗地，用工业品交换蒙人的畜产品，称边客……日久天长，边客资本积厚，更熟悉了蒙情，有的就在蒙地盖房立号，成了坐地商……经营采取以货易物或赊销……王公贵族更是坐地商的债户，他们为满足奢侈的生活，大量用货，欠债累累。无力偿还时就以土地抵债，这样一来坐地商又兼营土地，有的雇工自耕，有的招佃分成，是名副其实的地主”<sup>2</sup>。

坐地商之所以经营土地还与他们自身的商业发展有关。他们虽然经营蒙民所需日用杂货、绸缎等，但是在他们的经营中获利最多的还是粮食。粮食虽然获利最厚，但是比较笨重，运输不方便。于是这些坐地商不得不考虑就地发展农耕和加工业，这样可以免去长距离运输粮食之苦。但是宁夏地狭，欲扩充而无地，并且宁夏以西的新疆等地距离内地较远，运输不方便。只有临近宁夏东北的河套，不仅距离内地比较近，而且商路畅通，易于发展。于是在甘肃、宁夏经营获利的商人，开始在河套设立商号，在经营蒙古贸易的同时，就在距离居住地附近、能够利用天然河水灌溉的地方，耕种土地。道光、咸丰、同治年间，清政府正式允许汉人在河套种地，这样更多的商人投资于土地，发展成为后来的地商。由旅蒙商转化为地商代表有杨廷栋<sup>3</sup>、张振达<sup>4</sup>等人。

2、军人。同治年间，清军标镇姜桂题、将军长庚等带领军队进入甘肃、宁夏攻打回民起义军。在平定回民起义军后，他们带领军队回到包头、河套等地。姜桂题看到河套土壤肥沃，有发展农业的前途，就打算编遣一部分官兵，在河套从事农垦。但是他奏请没有得到清政府的批准。尽管如此，他还是留下了一些编余人员。由于这些人久在军营，有一些积蓄，而且带有军人习气，很快形成了一个财势雄厚的派系势力。其中一些由经营农业转化为地商，代表人物有郭大义<sup>5</sup>陈锦绣等人，其中以陈锦绣最为典型。陈锦绣（又叫陈四）河南洛阳人，同治四年（1865年），他在平定回民起义军之后，约同伍数人来到河套。当时军方因其平定回民义军有功，就把黄河北岸杭锦旗的一段地，拨给他耕种。陈锦绣利用老郭渠的水进行灌溉。经过10余年，他垦田百数十顷，成为当时的大户。

3、贫苦农民。贫苦农民，“在籍无以谋生流寓到此，稍有资本者，向蒙旗包租地段，自号商人<sup>6</sup>”，其典型代表是王同春<sup>7</sup>。王同春幼年时家境贫困，十几岁被迫随同族人到河

<sup>1</sup> 旅蒙商是清代活跃于我国北部蒙古高原地区从事边境贸易的商人、商号和商帮的统称。旅蒙商以山西人为最多，此外还包括陕西人、河北人等。因它起源于明代的边商，由于边商从事随军赴蒙贸易，后来得名旅蒙商。旅蒙商兴起于17世纪初年，昌盛发展与18—19世纪，消亡于20世纪50年代末。他们大多从内地贩运布帛、粮食、砖茶和生产工具等货物到蒙古贸易。明代为解决大批边塞驻军的给养问题，推行“招商中盐，以“备边储”的办法，即当时的“开中法”。商人从中原各地运输粮食到边镇粮仓储备，即可取得一定数量的贩盐凭证，即“盐引”。凭借盐引商人就可以到产盐地购得食盐，贩卖取利。清朝初年，清政府为征伐漠北蒙古各部 and 准噶尔蒙古的封建割据势力，这些边商一路跟随清军提供军需粮饷和军马等物资。

<sup>2</sup> 《伊金霍洛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517页。

<sup>3</sup> 杨廷栋是陕西府谷人，同治年间在蛮会经营蒙古贸易，并向蒙旗租种地亩若干，利用黄土拉亥河的水进行灌溉。为了便于耕种，又在黄土拉亥河筑坝蓄水。

<sup>4</sup> 张振达是山西交城人，在缠金开办万德源商号，并开渠种地。

<sup>5</sup> 郭大义：四川人，后来把万德源商号据为己有。他除了经营商业外，还开渠种地。郭大义开挖了老郭渠，全渠面积大约3,000顷，能灌溉耕地1,700余顷。

<sup>6</sup> 姚学镜：《五原厅志稿》，下册，风俗志·习尚，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出版，1982年9月。

<sup>7</sup> 王同春：直隶顺德府人，号浚川，因少年时眇一目，人称“瞎进财”，是当时河套势力最大的地商。

套谋生。他最初在宁夏磴口其叔父的鞍鞴店里当学徒工。后来因与人打架，出了人命，逃到河套东部另谋生活。同治八年（1869年），王同春在地商张振达的万德源商号当渠工，两年后被商人郭大义看中，正式当上了郭大义的渠头。郭大义被王同春的治水才能所折服，王同春在当郭大义渠头期间，非常勤劳。他在为郭管水之余，还帮助料理家务，再加上以后两次救郭大义于危难之中，成为郭大义的亲信。为了表示对王同春的酬谢，郭大义把20顷好地送给他。王同春为了耕种这些土地，开挖了王同春渠。光绪八年（1882年）王同春辞去郭大义的渠头，自己独立开渠种地。当时山西商人张振达与王同春已经是至交，张振达在哈拉戈尔河、张老局濠、本巴图河一带，租了杭锦旗的一段土地，后来因为与王同春联姻，遂将承包的土地转让给王同春经营。达拉特旗的贵族之间发生内讧，王同春亲自调解，耗银2,000两，达拉特旗因感念其帮助，把隆兴长以西的土地租给王耕种。王为此开挖沙和渠，全长90里，灌溉区域2,200顷。后来王同春又从达拉特旗沙花庙承租荒地一段，修筑了义和渠，全长110里。其灌溉区域以隆兴长为中心，灌溉地亩大约1,500顷。从同治六年——光绪二十九年（1867—1903年）的30余年间，王通春通过开挖渠道，垦殖的荒地达27,000顷，熟地8,000顷。

## 二、天主教

清末，在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中，有一种力量是不容忽视的，即传教士。“传教士是与商人一起东来的，但由于传教士比商人更具有献身精神，因此，西洋宗教在中国登陆之后，比商品走得更远，甚至深入穷乡僻壤”<sup>1</sup>。

### （一）元明及清前期天主教的传播情况

天主教是罗马公教在中国的名称，自称是普适性教会。它是以罗马教皇为最高统治者的基督教派，是基督教的三大派别之一。因天主教以罗马为中心，故又名罗马公教或加特力教，有时也称旧教，以区别于基督新教。为了完整地记载天主教在鄂尔多斯地区的历史，有必要了解一下天主教传入内蒙古的梗概。

元朝初年，天主教开始传入内蒙古地区。天主教之所以在这一时期传入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原因：首先，蒙古人的骁勇善战，使欧洲各国普遍产生恐惧心理。其次，“元室鼎兴，造成古往今来绝大之帝国，沟通欧西交通之大道，天主公教遂乘此交通之便，东来传教，盛极一时”<sup>2</sup>。

元代天主教传入内蒙古以后，“当时蒙古王公，以及庶人，信奉天主公教者，为数甚多。且居于河套地带者，亦复不少”<sup>3</sup>。随着元朝的灭亡，“天主教在中国的流行已不见于记载”<sup>4</sup>。尤其是元顺帝北迁塞外，再加上后来“蒙古通往西方的道路完全阻断，南面的明政府厉行海禁政策，以及16世纪70年代蒙古族改宗佛教的关系，到19世纪中叶止，天主教再也没有机缘回到内蒙古地区”<sup>5</sup>。

明朝时期，天主教再度传入中国，但是到了康熙末年，因天主教内部（耶稣会与多明我会）发生可否允许中国内地的教徒敬天、祭祖、祭孔的礼仪之争，后来逐渐演化为罗马教廷与中国政府的政治冲突，康熙帝断然宣布禁教。雍正帝时期，出于维护封建国家正统儒家伦理的考虑，清政府于雍正二年（1724年）发布上谕，禁止传教。乾隆时期，仍然厉行禁教政策。由于这一时期清政府厉行禁教政策，天主教传教士被迫逃到内

<sup>1</sup>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140页。

<sup>2</sup> 常非：《天主教绥远教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137页。

<sup>3</sup> 常非：《天主教绥远教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第137页。

<sup>4</sup> 周良宵、顾菊英：《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44页。

<sup>5</sup> 徐永志：《融解与冲突——清末民国边疆少数民族与基督教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蒙古察哈尔的西湾子<sup>1</sup>，利用这里位置偏僻，不易察觉的特点，继续从事传教活动。这些传教士在西湾子建立了一个小教堂，并且吸收了一个叫张跟宗的人入教，他是西湾子的第一个天主教徒。张根宗入教后，开始劝勉当地的居民入教，这样信奉天主教的人逐渐增多。随着信教人数的增多，天主教传教士又建造了一处念经公所。后来由于清政府厉行禁教政策，教堂于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被拆毁，并将念经公所没收入官，改为寺庙。嘉庆元年（1796年），传教士唆使教徒用旧教堂的原料重新建起一个新的教堂。西湾子成为清末天主教传入鄂尔多斯的一个重要发源地。

## （二）清末鄂尔多斯天主教的广泛传播

### 1、背景

由于清朝初年，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实行禁教政策，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受到巨大打击。直到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天主教在中国才获得重新发展的机遇，并且向中国内地大规模扩散。清末天主教在鄂尔多斯地区的广泛传播的背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鄂尔多斯蒙民生活状况的恶化——天主教传入的社会环境

清末以来，导致鄂尔多斯地区蒙民生活状况急剧恶化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其一，鄂尔多斯地区的蒙古王公为了表示对清政府的效忠和得到清政府的加衔赏赐，加紧了对蒙古牧民的勒索搜刮。如同治九年（1870年）当时任伊克昭盟盟长的巴达尔琥为了换取乾清门行走的荣衔，向清政府一次性捐献了价值25,300两白银的驮马口粮。同治十一年（1872年），巴达尔琥又捐银8,000两，就在同一年，还有一部分台吉官员因向清政府捐银10,300两，分别得到了不同的赏赐。这些蒙古王公、台吉向清政府捐献的驮马和银两都是从蒙古牧民身上搜刮来的。

#### 其二，陕甘回民起义更进一步加剧了蒙古牧民生活状况的恶化

同治元年（1862年），在太平天国运动和云南回民起义的影响下，陕西关中地区也爆发了反抗清朝统治者的回民起义。起义爆发后，很快蔓延到陕北、甘肃，严重威胁着清政府在整个西北地区的统治。为了镇压陕甘回民起义，清政府先后从湖南、湖北、河南等地调集大批官兵，全力镇压，同时，又从鄂尔多斯、阿拉善旗等调派大批蒙古骑兵，协助镇压。同治三年（1864年）以后，陕甘回民起义波及内蒙古西部，鄂尔多斯因毗邻陕西和甘肃成了清政府镇压回民起义的主战场。在镇压回民起义期间，蒙古牧民因征战而死、饥饿而死或被起义军被害而死的不计其数。如同治七年（1868年）六月到十月的四个月之间，乌兰察布盟和伊克昭盟的2,000名蒙古兵中，阵亡216人，其中鄂尔多斯阵亡的有鄂托克旗三等台吉散丕勒多尔济等5人和玛什巴图图159个兵丁。另外，一些蒙古牧民为躲避战乱，年老体弱者被迫藏匿于沟壑，年富力强者远走他乡，但仍有一部分人因无法找到藏身之地或得到食物，被冻死或饿死在旷野上。同治十年（1870年），当时任伊克昭盟7旗统带的札那嘎尔迪奉命为搜查藏匿的回民起义军，巡视鄂尔多斯7旗期间，多次遇到流离失所、饥饿难忍的难民前来求救。于是，他不得不通过绥远城将军上奏清政府，请求调拨萨拉齐、托克托、河曲、神木、府谷等地库存的粮食，以救助这些难民<sup>2</sup>。在伊克昭盟7旗中，鄂托克旗受战争破坏最严重，官兵和蒙古平民死亡人数尤其令人震惊。当时署理旗务的鄂托克协理台吉阿拉达尔朝克图，为躲避战乱，携未成年的旗札萨克及部分阿拉巴图逃到阿拉善旗。当他返回本旗时发现“八十三个苏木之台吉、章京、阿拉巴图人等，或出征打仗，或受伤致死；或遇回匪被害而致死、或无处藏身，冻饿致死，以至各个苏木之一半人口损失殆尽<sup>3</sup>”。

为镇压回民起义军，清政府还多次从鄂尔多斯征调大批驼马，为驻扎在陕甘的清军

<sup>1</sup> 今河北省张家口崇礼县境内。

<sup>2</sup>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准格尔旗札萨克衙门档案》，第48卷，95页。

<sup>3</sup>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准格尔旗札萨克衙门档案》，第48卷，94页。

运送粮饷。在镇压回民起义初期，清政府一次就命令阿拉善亲王贡桑珠尔默特和鄂尔多斯准格尔旗札萨克札那嘎尔迪，“备办骆驼一千只，作为转运军粮之需<sup>1</sup>”。同治二年（1863年），清军所需的一批火器从张家口运抵归绥后，经过鄂尔多斯蒙古台站运至陕西北部，仅一次就从鄂尔多斯各旗征调骆驼200多峰。在镇压回民起义期间，清政府在从包头经过伊克昭盟到甘肃的花马池附近的蒙古营地，设置12个临时驿站，所需的马匹和兵丁也由鄂尔多斯承担<sup>2</sup>。由于清政府连续不断的大规模征调，再加上回民起义的影响，“伊克昭盟连年被匪滋扰，牲畜一空<sup>3</sup>”，人民困苦已极，就其疾苦而论，殊非从前可比。

总之，经过连年的战乱，鄂尔多斯蒙古人口急剧下降，经济破产，人民生活极端贫困。战乱后，牧民失去赖以生存的牲畜，走投无路，而清政府不去设法解救，蒙古王公为了表示效忠，加紧盘剥。在这种情况下，蒙民所信仰的喇嘛教更是无力回天，这种特定的社会环境为蒙民放弃喇嘛教改信天主教创造了条件。

### （2）不平等条约——天主教传入的制度保证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强迫软弱的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这些不平等条约为天主教在鄂尔多斯地区的传播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法国侵略者看到英国在中国取得了许多特权，于是派遣公使拉萼尼来到中国，他在法国传教士的谋划下，于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法《黄埔条约》。在此条约的第22条规定法国人可以在五口通商口岸建立教堂，“倘由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sup>4</sup>”。不仅如此，拉萼尼又要求道光皇帝批准弛禁天主教。

在第二次鸦片战争中，英法美俄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把允许在中国传教的内容用条约的形式固定下来。咸丰十年（1860年），中法又签订了《北京条约》，在这个条约中文本的第6款规定：清政府“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sup>5</sup>”，这样在中法《北京条约》中就加入了传教士可以到中国内地随意进行传教活动的内容。在中法《北京条约》中文本里，法国又擅自添上了“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的条文<sup>6</sup>，这一条文为外国教会在中国侵夺土地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清政府又制定了地方官接待传教士事宜的条款，要求各级官吏按照品秩与教士以礼相答。清政府给传教士规定的品秩是：总主教和主教相当于总督、巡抚，各地的司铎按照他们的等级、职位相当于道、府、厅、州、县等各级官吏，这无异于承认各地教会具有行政权力。以上所有这些都为天主教传入鄂尔多斯提供了制度性的保证。

### （3）天主教传入的直接契机——二王爷偶遇传教士

同治七年（1868年），比利时人费怀永（或费尔林敦、魏林登）掌管归化城区的传教活动，居于西营子，并由德玉明司铎（或德明玉）筹集资金建起一座“哥特式”的教堂，当时称作“圣殿”。陕甘回民起义被镇压后，准格尔旗札萨克札那嘎尔迪因为镇压民起义的过程中劳苦功高，备受清皇室的恩宠。同治十二年（1873年），札那嘎尔迪被任命为御前行走大臣，后来又由多罗贝子晋升为多罗贝勒，并且与那嘎尔迪联姻，并批准建造贝勒府。而此时的阿拉善札萨克贡桑珠尔默特因镇压回民起义有功，则被晋为駙马。因此为了表示对清王朝的感激之情，阿拉善札萨克贡桑珠尔默特和准格尔旗札萨克

<sup>1</sup> 《清穆宗实录》，同治4年6月，第146卷，《清实录》，第48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421页。

<sup>2</sup> 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准格尔旗札萨克衙门档案》，第36卷，119页。

<sup>3</sup> 《清穆宗实录》，同治8年4月，第257卷，《清实录》，第50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581页。

<sup>4</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621页。

<sup>5</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147页。

<sup>6</sup>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107页。

札那嘎尔迪相偕去北京朝觐清朝皇帝。他们在途经西营子时，看到建成后不久的西营子教堂，巍峨壮观，感到非常好奇。当时在教堂的司铎德玉明和费怀永听说来的是准格尔旗和阿拉善旗的札萨克，便把他们请入教堂，并设丰盛的西餐招待他们。当时贡桑珠尔默特，因为在途中得了风寒感冒，吃了德玉明给的阿司匹林，立刻感觉清爽了许多，对这两个传教士产生了好感。他们同教士会谈了很长时间，并结为好友。德玉明和费怀永的热情招待，使这两个札萨克感动至极，他们当即面请德玉明和费怀永西来传教，并答应给他们提供帮助与保护。

正是由于有了他们的承诺，德玉明和费怀永在此后不久即到鄂尔多斯去传教。鄂尔多斯各个蒙古王公，“颇视公教传教之纯正，虽有一、二官佐，不满意教会，亦无碍事”。如在准格尔旗，天主教传教士在札那嘎尔迪的帮助和支持下，在尔架麻梁建立起一座天主教堂。当时全旗仕官、喇嘛、牧民等都表示反对，但因有王爷的支持，“亦对之无可奈何<sup>2</sup>”。其后天主教教士又在准格尔旗的程奎海子等地建立了教堂。

## （二）天主教的发展

### 1、传教目标和传教手段的转变

传教士在鄂尔多斯的传教，“初以蒙民归依圣教为目的，奈经多次之努力，则只有城川一处成功<sup>3</sup>”，并且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那里（城川）才有蒙人教徒十余家<sup>4</sup>”。准格尔旗的尔架麻梁，传教士“原计划专门劝化蒙人信教，而经数年的努力，蒙民之信教者，只有不冷气和尔具拉世两家。然居住该地之汉人奉教者却非常踊跃<sup>5</sup>”。有鉴于此，传教士开始把汉人作为主要的传教目标。

传教目标改变后，传教士的传教手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他们把土地作为重要的传教手段之一。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在以土地作为传教手段之前，传教士也曾采用过其它的传教手段对汉民传教，但效果不明显。如在城川，由于光绪三年（1877年）大旱，粮食歉收，与鄂尔多斯毗邻的陕北地区的灾民，不断逃到此地。传教士认为这是发展较民的好机会，于是囤积大量粮食救济灾民，这确实使传教得到立竿见影的发展，教民一下子发展到100多户，而在此前只有30多户。但是到第二年，年景好转，多数人又纷纷退教，教民人数直线下降，从100多户减少到30多户。其二，源于他们对汉人与土地关系的认识。正如蒙古民间的一句谚语所说：“骆驼见不得柳，蒙人见不得酒，汉人见不得土地，一见就不走<sup>6</sup>”。有鉴于此，传教士把土地作为对汉人传教的重要手段，“凡是信奉天主教者均能种教堂的地<sup>7</sup>”。

但是以土地为传教手段的前提是教会必须获得土地。总体来看，在义和团运动以前教会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购买。购买土地是传教士在义和团运动以前最主要的获得土地的方式。如光绪六年（1880年），传教士通过中国教徒，在达拉特旗买进了名义上24顷实际面积达到100多顷的土地。在准格尔旗，传教士购买东至木头湖5里，西至高家圪旦2里，南至新河口8里，北至张昭圪旦2里的荒地一段，除水面、堤坝道路、村庄房屋、盐碱滩外，可耕种地约一百二三十顷。光绪十六年（1890年）传教士在鄂托克旗的小桥畔，向当地牧民购买土地50公顷。同年，又在杭锦旗购买大发公郑万年耕地120顷。

第二，租。传教士租种的土地有：光绪三年（1887年）租得杭锦旗的玉隆永的部

<sup>1</sup> 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14页。

<sup>2</sup> 奇天祥：《天主教外国神甫在准格尔旗的活动》，《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8辑，206页。

<sup>3</sup> 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147页。

<sup>4</sup> 丁治国：《伊南边区调查报告》，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档，代号141，档号854。

<sup>5</sup> 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178页。

<sup>6</sup> 王学明：《天主教在内蒙古地区传教简史》，《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2辑，169页。

<sup>7</sup> 《绥蒙土地问题研究提纲》，1949年油印本，22页。

分土地。更多的时候，天主教会租种蒙旗的土地几乎相当于强占。如有一次，杭锦旗的人去准格尔旗办事，由于他们骑的马闯进附近的教堂中，吃了一些青苗。当时的西南蒙古教区会长闵玉清故意刁难，提出必须马吃了什么，还给教堂什么，否则就把准格尔旗的天主教徒养活1年。最后杭锦旗无奈，只得把河套的大片土地租给教堂，并且在合同上写明，只许教会退地，不许蒙人要地，实际等于永久占领<sup>1</sup>。

当然教会还通过其它方式获得土地，在此不再赘述。不过总体上看，义和团运动以前，天主教会获得土地的方式主要有买和租两种方式，尤其以买为主。据不完全统计，在这一时期天主教会在鄂尔多斯地区购买的土地及其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 5—2 天主教在鄂尔多斯地区购买的土地

购置年代	土地所在地	数量（顷）
1888年	二十四顷地	100
1888年	小淖	360
1895年	大发公	50
1890年	小桥畔	50
1895年	大羊湾	100

资料来源：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第14页

总之，传教士通过租买等方式在鄂尔多斯获得了大量土地，这些土地从地理位置上看，多在鄂尔多斯的长城沿边和河套地区，适宜农耕，为天主教势力的扩大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 2、天主教势力的发展

传教士通过租、买等方式获得了大量土地，这只能说是为天主教势力的扩大提供了一个前提条件，另外还需要有大量失去土地、而又需要土地的汉人的存在，则是天主教会扩大势力的又一方面的因素。恰巧这一时期，与鄂尔多斯相邻的陕西、山西、甘肃等省连续发生自然灾害，大量灾民流入鄂尔多斯。

光绪初年，华北连发生特大旱灾，并且波及到山西、陕西、河南、直隶四个省份，其中以山西、陕西最为严重，据报告，“光绪二年至五年（1876—1879）间，山西、陕西、河北、河南和山东部分地区几乎寸雨未下<sup>2</sup>”。而且北方各省同时受灾，已经没有相互调剂的可能，而鄂尔多斯的河套一带幸免遇难。光绪十八至十九年（1892—1893年），华北又一次发生天灾。大量灾民到鄂尔多斯求生。由于鄂尔多斯“惟黄河一带及长城附近，地势平坦，土质较佳<sup>3</sup>”，因此，这些灾民主要集中在靠近长城的沿边地带和靠近黄河的河套地区。

天主教会凭借拥有的土地，把土地作为主要的传教手段，谁想种地谁就入教，不入教者不得种地。同时教民在耕种土地上有困难，教会就提供耕牛、种子等，以此吸引人们入教，这种方法在当时对于天主教势力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在吸引陕西、山西等地的灾民方面。这些灾民为了解决燃眉之急，纷纷加入天主教，耕种教会的土地，天主教在鄂尔多斯的势力迅速扩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sup>1</sup> 参见戴学稷：《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国的一个实例》，《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69页。

<sup>2</sup> 何炳棣著、葛剑雄译：《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三联书店2000年版，270页。

<sup>3</sup> 潘复：《调查河套报告书》，京华书局1923年，219页。

第一，教徒人数的增加。光绪六年（1880年）教会在二十四顷地从地商高九威手中购买名为24顷实际不止24顷的土地，开始建立二十四顷地教堂，到光绪九年（1883年）已有教徒三四十家。19世纪90年代以后，传教士利用灾荒之机，在其土地上建立起一系列教堂。光绪十九年（1893年），兰广济由小淖调来二十四顷地任本堂，当时前来奉教者，日增月盛。于是教徒数之增加，造成空前未有之纪录。特别是光绪二十五（1899年）和二十六年（1900）两年间，前来记名奉教者，屈指难数，南官地、河神庙、大小三原井、壕畔等村，均有新教徒多人。教徒之分布，几及50余村，教徒总数达到数千人，以致到光绪二十六年春，二十四顷地教堂成为西南蒙古教区的主教府。程奎海子教堂，光绪十六年（1891年）建立，到光绪十八年（1893年）已有教徒20多户，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增加到40多户。

第二，天主教堂的广建。修筑天主教堂是传教士传播天主教的首要任务之一，教堂不仅是传教士的安身之地和教徒进行宗教活动的重要场所，更是天主教向外传播和扩大教徒的物质保障。因此可以说，天主教堂数量的多少直接反映了一个地区天主教势力发展程度的高低。

表 5—3 义和团运动前鄂尔多斯地区的教堂

所在地	名称	建造年代	备注
准格尔旗	尔架麻梁	1875年	
准格尔旗	程奎海子	1891年	
达拉特旗	小淖尔	1887年	义和团运动中被毁
达拉特旗	二十四顷地	1881年	义和团运动中被毁
达拉特旗	大发公	1885年	河套地区最早的天主教堂
达拉特旗	大淖尔	1890年	为小淖尔分堂，义和团运动中被毁
达拉特旗	乌兰波日格	1892年	义和团运动中被毁
鄂托克旗	柠条梁	1875年	西南教区蒙古天主教主堂
鄂托克旗	小桥畔	1879年	
乌审旗	纳林河	1875年	
杭锦旗	察汉宝格笃	1894年	义和团运动中被毁
杭锦旗	准格尔圪旦	1892年	
杭锦旗	乌兰淖尔	1897年	
鄂托克旗	白泥井	1894年	
鄂托克旗	大羊湾	1894年	
鄂托克旗	长方村	1894年	
鄂托克旗	柳贵湾	不详	
杭锦旗	黄羊木头	1896年	

资料来源：《伊克昭盟志》，第6册，128—130页；《绥远通志稿》，卷81，宗教·天主教·耶稣教的有关记载；罗德宗：《河套地区的天主教堂》，《杭锦旗文史资料选编》，第5辑，139—141页；牛敬忠：《清末绥远地区的民教冲突——也说义和团运动爆发的原因》，《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 三、民众组织——独贵龙概述

#### (一) 独贵龙的产生<sup>1</sup>

独贵龙是清朝末年鄂尔多斯民众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聚会商议意见、对策和采取一致行动的民间组织，具有蒙古民族的特色。它在反抗封建的剥削和压迫、反抗外来势力的入侵方面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蒙古人的民间组织非常不发达，因为“蒙人向不习于组织生活，有集会而无组织。如一年一度之旗务大会，以及婚丧庆吊，皆有盛大之集会，然而自由集合，会后解散，殊无组织可言<sup>2</sup>”。但是在清末的反抗斗争中，鄂尔多斯的蒙古民众找到了一种极为有效的斗争组织形式——独贵龙。它的产生和发展与蒙古民族的生产方式和生活习惯有密切关系。独贵龙来源于蒙古人在蒙古包中围坐成圆形的家庭内的议事形式。在日常生活中，蒙古人不分男女老少，不分尊卑长幼，按蒙古包的形式围坐成圆圈议事。后来，他们把这种家庭内的议事形式搬到社会上，即在村社乡亲集会议事时，也围坐成圆圈辩论是非。久而久之，这种议事形式被称作独贵龙。当蒙古人把这种议事形式运用于政治斗争的时候，自然而然地也称作独贵龙。这一方面是因为独贵龙的成员在开会时，与会人员到预定地点席地而坐成圆圈形，表示大家一律平等，没有尊卑贵贱；另一方面独贵龙的成员在签名时，也签成圆形，使别人看不出名单的前后顺序，猜不出谁是首领。

最初的独贵龙只是蒙古民众的一种自发的、临时的斗争形式，后来逐渐演变成为一种有组织的、自觉地和固定的斗争形式。独贵龙的举行不讲究场地等条件，住户门前、王府附近、召庙院地、草牧场、沙梁上都可以席地而坐，进行议事或斗争。其成员在参加活动期间，一般不脱离生产，并且在生产和经济方面互相帮助。凡是掀起独贵龙运动的地区，广大民众都是有钱的出钱，有人的出人。独贵龙这种组织往往是遇事则聚，事毕则散。

乌审旗是鄂尔多斯地区独贵龙运动的发源地。道光八年（1828年），乌审旗的独贵龙运动是所知道的最早发生于鄂尔多斯的独贵龙反抗斗争<sup>3</sup>。

#### (二) 独贵龙的类型、成员构成

根据斗争的需要，独贵龙分为开口独贵龙和封口独贵龙两种形式。开口独贵龙又称作“有豁口”独贵龙，一般适用于对斗争对象进行面对面的斗争。举行开口独贵龙时，其成员在围成圆圈就座时，有意识的留出一个豁口，一方面是为了独贵龙成员在进出时方便；另一方面，被审讯、惩罚的斗争对象也由独贵龙成员从这个豁口带入。被审讯、惩罚对象带入圈内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骑小黄马”，即让受审的人骑上一根木棍进入圈内；另一种是“骑赤兔马”，即让受审的人骑上带刺的荆棘进入圈内<sup>4</sup>。封口独贵龙又称作无豁口独贵龙，这种独贵龙是其成员在围坐成一圈时，不留豁口。封口独贵龙一般适合于其成员聚众议事。独贵龙的这两种形式，是根据斗争的需要决定的，并无一成不变之规。后来随着鄂尔多斯地区蒙古民众居住条件的改善，由蒙古包改为筑屋定居后，有的独贵龙仿照房屋的形式，围坐成四方形。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乌审旗西部地区的独贵龙，其成员就是围坐成四方形进行斗争的，称作“都日卜勒金”。这种四方形的独贵龙适用于较小范围内的户内议事斗争，存在的时间并不长，并且存在范围也不广。“除乌审旗以外，在鄂尔多斯其它旗内未组织过‘都日卜勒金’<sup>5</sup>”。

<sup>1</sup> 独贵龙的名称来源于蒙古语“多归拉那”，汉语译为环形。

<sup>2</sup>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3辑，212页。

<sup>3</sup> 白拉都格其等撰写：《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78页。

<sup>4</sup> 伊盟政协文史委：《席尼喇嘛及其领导的“独贵龙”运动》，《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9辑，第6页。

<sup>5</sup> 宝音：《鄂尔多斯地区“独贵龙”运动概况》，《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10辑，126页。

独贵龙的成员，从成分构成来讲非常广泛，“无论是喇嘛俗人、官人庶人、富人穷人、台吉与属人，也不论男女老少尊卑之事，只要拥护与支持人民‘独贵龙’的观点，都可以平等权利参加这个组织。参加‘独贵龙’的每个人都有提议、申诉、喊冤、控告……等权利。一般说来，反抗反动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时，人民‘独贵龙’运动的主力军是广大人民和下级官吏、下级喇嘛、下级台吉等。当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即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时，则上至鄂尔多斯盟长、各旗札萨克、仕官、台吉，下至广大劳动牧民，都来参加。他们的这种爱国斗争规模之大，参加的人数之多，都是空前的<sup>1</sup>”。

## 第二节 社会力量活动空间的扩展

### 一、地商社会控制主体的形成

#### （一）地商权威的生成

##### 1、有利条件

地商权威得以生成的有利条件，一言以蔽之，就是官府对河套地区的低度渗透。官府力量的悬虚，为绅权的扩张提供了有利契机，绅士攫取了超乎平常的权力。从蒙旗方面来看，河套地区分属于达拉特旗和杭锦旗管理，而达拉特旗和杭锦旗王府均位于黄河以南，远离河套，属于王府管理的薄弱地区。此外，蒙古王公因为地商可以一次性提供大量地租，也乐意将土地租给他们。一些王公甚至对地商形成依赖。“由于有资金，有势力，蒙古人一般也不敢对地商随意夺佃，相反，强大的地商倒是常胁迫蒙古人<sup>2</sup>”。如王同春在租借蒙旗的土地时，往往在契约上强制写上期限10,000年，“如果蒙古人不承认这个契约，就用武力强迫蒙古人搬家<sup>3</sup>”。从清政府方面讲，“厅地所辖，率多穹远，威令不及则更意外置之<sup>4</sup>”。五原厅设立以前，河套地区归萨拉齐厅管辖，“但路程遥远，政治力无法达到，实等于化外<sup>5</sup>”，并且当时清朝封建剥削的力量，“还完全没有加于这个地方；而蒙旗的压力和剥削，还没有加强到足以阻碍和扼杀这些人工灌溉的程度，也就是说，这里存在着有利于地商活动的比较自由的环境和地盘<sup>6</sup>”。正是官府的low度渗透，才使得地商的势力得以浮出水面，适时的填补了官治的这种悬虚状态。以地商为核心的民间力量遂成为蒙地汉民社会的主要控制力量，河套地商成为掌握实际社会控制权力的典型阶层。

##### 2、地商权威的来源

地商虽然不像官员那样拥有钦命的权力，却拥有基层社会所赋予他们的天然的实际权威。

地商权威的来源，首先在于他们对各种资源的垄断。资源是指整个社会所拥有的政

<sup>1</sup> 宝音：《鄂尔多斯地区‘独贵龙’运动概况》，《伊盟革命斗争史料》，第10辑，127页。

<sup>2</sup> 王建革：《清末河套地区的水利制度与社会适应》，《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6期，130页。

<sup>3</sup>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27页。

<sup>4</sup> 《前给事中左绍佐奏西北边备重要拟请设立行省折》，朱启铃编：《东三省蒙务公牍汇编》，卷5，436页。

<sup>5</sup> 顾颉刚：《介绍三篇关于王同春的文字》，《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6辑，124页。

<sup>6</sup>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27页。

治、经济、文化、财富以及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在这之中，最重要的是包括土地在内的经济资源的垄断。“经济实力是他们占有地位的基础。由于有了土地，他们才可能摆脱日常的劳动，才有精力关注社区的公共事务<sup>1</sup>”。在河套地区，地商都占有大量的土地，其中许多就是当地的地主。如王同春在河套垦殖的荒地 2,700,000 余亩，“年收粮二十三万余石，收地租与水租银十七万余两。当地人士皆称之为‘王老财’<sup>2</sup>”。王同春在掌握了大量土地之后，逐渐认识到要在河套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势力，还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为此他把经商作为积累资金的一个重要手段。王同春在五原设立了隆兴长商号，最初只是做些炒米、油、酒的加工和贩卖烟、茶、糖、布等日用百货的小买卖。后来隆兴长的买卖得到进一步发展，不仅碾、磨坊，油、酒缸房等应有尽有，并且大量销售各大城市的日用百货和农牧业生产用品，还有蒙旗出产的牲畜皮毛。“王同春通过商业积累了雄厚的资本，排斥了外来资本的输入，独霸了河套市场<sup>3</sup>”。

其次在于他们的特殊才能。从这一点看，我们可以把地商的权威归结为能人类权威。“能人类是指那些掌握某门乡民急需技术的‘能人’，因其技能过人而享受到的地方权威<sup>4</sup>”。河套地区属于北方干旱区，常年雨量稀少，灌溉对于农业发展有特殊的意义。在王同春之前，虽然也有地商挖渠灌溉，但是由于他们“不谙地势水性，所以开之易，淤之亦易<sup>5</sup>”。王同春尽管幼年失学，没受过水利方面的专业训练，但是在开渠引水方面，却表现出特有的天才。早在磴口时，附近的农民从黄河引水浇地，引起他极大的兴趣。于是他就经常前去勘查地势，观察水的流向，还帮助农民开挖渠道，受到当地人的欢迎。由于专心研究，王同春从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治水经验。他不但熟知黄河的水性，并且对河套的地势也了如指掌。在开渠时，王同春不依靠任何科学仪器，完全凭借自己的眼力去观察。王同春识水脉，“有开渠的天才，一件大工程，别人退避不遑的，他却从容布置，或高或低，或向或背，都有适当的计划。他时常登高望远，或骑马巡行，打算工程该怎么做，比受过严格训练的工程师还要有把握。在黑夜之中，他点了三盏灯，疏落的放着，来测量地的高低，逢到下雨天，他又冒雨出去，看雨水的流转，做他的测量标准<sup>6</sup>”。王同春的这种测量方法尽管极为落后，但却是科学可靠的。正是由于科学的测量方法和丰富的治水经验，王同春“以精通从黄河上开渠灌溉而著名，成为当时的‘水利大家’和‘开垦大王’<sup>7</sup>”。

由于王同春高明的治水技术，实际上成为河套水利开发的组织者。在王同春的一生中，“由他自己独资或策划，或接办开凿成功者，计有义和、沙河、丰济、刚目、灶火五大渠，以及枝、子渠二百七十余道<sup>8</sup>”。此外，他还参与指导开挖了永济渠、通济渠、长济渠、塔布渠、杨家河等五大干渠。“由于他在开挖渠道发展水利方面有成绩，普遍赢得了广大人民的信赖<sup>9</sup>”。

## （二）地商的社会控制网络

由于在河套地商中，王同春的势力最大，下面就以王同春为例，来考察地商对于社会的控制是如何实现的。

如前所述，地商在社会属性上属于士绅，而士绅权威的地方性决定了他们“伸展手

<sup>1</sup>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时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95 页。

<sup>2</sup> 张遐民：《王同春与绥远河套之开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 年元月 1 日，30 页。

<sup>3</sup> 杜亚松：《王同春事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6 辑，28 页。

<sup>4</sup> 于建嵘：《岳村政治—转型时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92 页。

<sup>5</sup> 贾汉卿：《河套水利垦殖与王同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6 辑，第 10 页。

<sup>6</sup> 顾颉刚：《王同春开发河套记》，《巴彦淖尔史料》，第 6 辑，第 123 页。

<sup>7</sup> 陈耳东：《地商的杰出代表—王同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6 辑，第 1 页。

<sup>8</sup> 张遐民：《王同春与绥远河套之开发》，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 年元月 1 日，30 页。

<sup>9</sup> 李西樵：《河套水利事业的开拓者——王同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6 辑，37 页。

脚的空间主要是官府鞭长莫及的地方或乡里，他们是地方上的当然领袖”<sup>1</sup>。王同春独霸河套以后，建立了一个以水利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控制网络。这个社会控制网络针对不同的控制对象，采用不同的控制手段，从而使这个社会控制网络具有不同的层次。

### 1、利用人情关系实现对蒙旗的控制

蒙地未正式放垦以前，有牧场地（属于王府养兵）、膳召地（属于各大召庙喇嘛）、户口地（属于王公贵族）等，其中以户口地最多，活动范围最大。户口地虽然不能放垦出卖，但是蒙古王公为了满足自己骄奢淫逸的生活，可以把边远的土地承包给汉人耕种。但是承包此类土地，必须靠与王公的特殊关系。礼物流动是汉人进入蒙古社会之初为建立和蒙古王公的特殊关系，普遍采用的一种方法。汉族移民最初都是以私人友谊约地而种，不缴纳地租。他们只是向蒙旗的官员和王爷送些茶酒、布帛、粮食等作为礼物。秋收后，再请酒吃饭表示谢意，此所谓“办地人情”。鄂尔多斯陕西农民，就是靠“给蒙古人送砖茶等礼物，逐渐打破了‘春出秋归’的常规，在开垦地上定居下来”<sup>2</sup>。

王同春之所以能够实现蒙旗控制的成功，主要靠的也是这种人情关系。具体说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在蒙旗生活多年，首先学会了蒙语，无论和蒙旗王公还是一般牧民群众，都可以直接交谈。

第二，王同春善于投蒙古王公所好，经常以烧酒、砖茶、绸缎、米面、古玩、大烟等向王公送礼，这样他不仅能够承包到大量土地，而且所付的租金比别人便宜。如王同春通过向沙花庙的喇嘛献礼纳贡，立约承租了该庙的一片召庙地。

第三，王同春对蒙古人“示之以诚，”一向讲信用，按时缴纳地租。

第四，王同春慷慨好施，蒙古王公每有困难，不遗余力的倾囊相助。如在庚子教案之后，达拉特旗因为打死外国传教士、教民以及劫掠教堂，赔偿教堂白银 360,000 两。达拉特旗由于民困，无法筹集这笔赔款，王同春给达拉特旗 10,000 石粮食以抵偿赔款。因此蒙古王公对他感恩戴德，多与他结为兄弟。

这样，王同春通过上述方式，取得了蒙古人的广泛信任。以致王同春与蒙古人的交涉，没有不成功的，甚至蒙旗之间的纠纷，只要他参与调停，就能很快得到解决。如达拉特旗上层之间发生内讧，王同春亲自调解，费时月余，耗银 2,000 余两，最终平息了这场内讧。清末蒙地放垦以后，王同春的渠地均被清政府没收，达拉特旗主动租地给他。清政府要逮捕王同春，他跑到杭锦旗王爷那里避难，受到王爷的保护。

另外，王同春对于反对他的蒙古王公，则采用比较强硬的方式，通常是以武力解决。光绪九年（1883 年），达拉特旗台吉琴斯，看到来蒙旗开垦的汉人日益增多，草原缩小，将有碍于蒙古人的生计，于是联合达拉特旗、杭锦旗三四百蒙人，“藉武力驱杀汉人，势有务使后套汉人绝迹之意。凡遇单身或三五汉人时，决不生留。寻觅搜索，声势汹涌，杀戮极惨，莫不畏惧”<sup>3</sup>。琴斯首先盘踞在老郭渠以东的诸牛渠，郭大义组织家丁和他对抗，终因寡不敌众，遭到失败。琴斯乘胜西进，迫近王同春所在的隆兴长，打算逼迫王同春离开河套。他认为王同春一离开河套，汉人的势力自然会消失。在与琴斯的争斗中，王同春占了优势。琴斯向陕西榆林道控诉此事，纠纷 3 年未果，这使双方的结怨日益加深。后来，王同春趁琴斯不备将其捉住。为服其心，王同春提出两个条件：第一，琴斯具结不再仇视汉人；第二，琴斯离开河套，远去外蒙。王同春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消除了他在蒙旗敌对势力。

### 2、对灌区移民社会的控制

<sup>1</sup> [美]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17 页。

<sup>2</sup> 色音：《蒙古游牧社会的变迁》，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5 页。

<sup>3</sup> 顾颉刚：《介绍三篇关于王同春的文字》，《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6 辑，第 122 页。

对灌区移民社会，王同春通过一套制度化的、类似于内地官方的行政方式实现的。

### (1) 公中、牛犊的控制制度

首先，王同春建立了一套行政化的管理体系，这个管理体系的基本统治机构有三个层级：第一级就是位于最高统治地位的王同春，大本营设在隆兴长。隆兴长始建于光绪六年（1880年）最初是商人郭向荣开设的一个商号。郭向荣在同治年间平定回民起义时，担任清军的运粮官，大发横财。郭向荣在河套买下隆兴长后，开设商号，主要向蒙古人做买卖。王同春把义和渠挖通后，隆兴长又以河运畅通、驮运发达的地理优势，到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前）后，不仅成为河套地区商贾云集、买卖繁荣的码头和货运集散中心，而且人口骤增，商业日盛。随着隆兴长经济地位上升，它成为王同春管理灌区移民社会的大本营。

第二级是公中。为了管理方便，王同春又设立多处公中，这些公中均以隆兴长为中心。公中一般设在田地中的一个院落内。为王同春管理土地的公中，著名的就有20多个，如同兴堂、同兴德、同兴泉、同义德、同义隆、义和、义昌、万和长、长胜、协成、义和久、石兰计、留宝公中、黄脑楼、含少公中、梅令庙、乌兰脑包、北圪堵、广盛西、新公中、同兴西、同兴东、同兴成、同兴公、东牛犊、西牛犊、南牛犊等。北牛犊是达拉特旗的领地，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建立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其经营范围从五原城北直到乌加河畔。北牛犊因经营制度之完善、管理人员之精干，位居王同春各牛犊之冠。

在各公中之中，王同春设立掌柜、工头、先生等“管事头儿”，代理他具体管理公中的事务。其中掌柜总管公中的一切事务；工头负责管理土地，稽查水道和收取水费；先生掌管书牍记账等事。每年秋收以后，出卖粮食时，王同春让记账人员开一个条子，交给买粮的人去牛犊中取粮，牛犊掌柜按王同春开具的条子如数付给。每年春节前，各牛犊掌柜把收支情况列成清单，向王同春汇报。工头的权力实则超过掌柜，一般佃农害怕抽去租地断了生路，因而对他们都不敢稍有触犯，甚至“每多与之纳俸<sup>1</sup>”。公中这些管事的头儿，虽然不操生杀大权，但也握有极大的权柄，“每当春季，佃农往谒公中者，几踵肩相接。以前凡地户工农刑各事，均由公中取决，俨然一政府也<sup>2</sup>”。

在公中“管事头儿”的人选上，王同春注重把握两个原则：首先，王同春注重“知人善任，人尽其才”。如在北牛犊公中，刘九因为办事精细，说话和善，深为王同春所倚重，由他负责北牛犊中的所有事务，当时人称“九掌柜”。武勇因为对于水利很有经验，由他管理北牛犊的水利，北牛犊渠就是由他勘测的线路。刘富具有创业本领，王同春让他掌管土地的耕作经营和对长短工的管理。再如山西河曲人杨米仓、杨满仓兄弟因为能吃苦耐劳，善于动脑筋，得到王同春的器重，也分别当上王同春公中的头领。

其次，王同春特别强调“忠于自己”。为加强对公中管事头儿的管理，王同春经常派心腹对他们进行监督。一旦发现有人贪污他的粮食，则进行严厉的惩罚，轻的驱逐出境，重的投入大渠淹死。如王老虎替王同春管理公中，因家里贫穷，父母死后无力埋葬，便偷偷卖掉50担糜子，事后被王同春发觉，投入义和渠淹死。山西河曲人赵二旦替王同春收水租费，后来因为贪污王同春的钱财，也被王同春投入灶火渠淹死。

第三级是牛犊，这是王同春最基层的管理体系，往往一个公中统辖几个牛犊。牛犊是一个畜力单位，根据华北地区的耕作习惯，播种时虽然常用一个牲畜，但在农田的耕作，如犁地、耙地时，通常都用两个牛。这样就把能拖动一张犁或一只耙的两条牛称作一犊牛。后来牛犊的含义又演变为指经营管理土地的最小单位，因为拉动一张犁的两头牛每年约耕种土地200—300亩，一牛犊的土地相当于200—300亩。牛犊作为王同春最

<sup>1</sup> 李纪：《后套农业近况》，《农业周报》，第1卷第17期，1931年。

<sup>2</sup> 廖兆骏编著：《绥远志略（全1册）》，正中书局1938年6月版，186页

基层的管理体系，在这里引申为村庄的名称。因为河套的村庄与内地的村庄不同，每个村庄不过有两三户人家或者只有一户人家。王同春的牛犊共有 70 多个，其中在五原、大余太、达拉特旗等地就有土城子、大树圪旦、补蛇圪旦、老三柜、五分子、新公中等 20 多个。

## （2）软硬兼施的控制手段

由于移民社会的人员比较复杂，针对这种情况，王同春实施软硬兼施的管理手段。

在硬的方面：王同春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加强对移民社会的控制，一是私定刑律。王同春为了让人俯首听命，对于凡是破坏了他的规矩的人，施以严酷的刑罚。王同春自定的刑罚有“下饺子”、“住顶棚”、“吃麻花”、“喂蚊子”等几种。“下饺子”就是把反对他、不愿受他约束的人，装进一个口袋里，扔到河里淹死。“住顶棚”就是等到冬天河水结冰以后，王同春派人在冰面上凿开一个窟窿，把不守本分的人捉来，扔进冰窟窿里。“吃麻花”就是把牛皮筋晒干，拧成麻花似的牛皮鞭，泡过水以后，抽打违抗他的人，往往被抽打的人遍体鳞伤。“喂蚊子”<sup>1</sup>就是王同春把不服从他的人捉来，捆住手脚，扔到荒野中，让蚊子叮咬。当时河套流行的一首民谣充分说明了王同春刑罚的残酷性：“瞎进财就是王同春，他在后套称英雄，养活的打手无其数，公中牛犊数不清，有人进套把地种，老财主名下献殷勤。只要你听他的话，要啥给啥不放空。谁要不听他的话，叫你一命见阎君”。

二是建立武装。王同春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一方面和一些闲散的军官、拳术家交往；另一方面，他还雇用了一批打手，作为私人武装。这些人专门习练拳术、械斗等技能，当时称作“把式匠”。早在与达拉特旗台吉琴斯争斗的过程中，王同春就开始招募武术高强的把式匠作为护卫。在王同春的把式匠中，比较著名的有李振山等人。李振山，祖籍河北省枣强县东流长镇，弟兄 3 人。咸丰年间，李振山弟兄 3 人到河南省登封少林寺拜师学习武艺，经过两年的学习，他们练就了一手少林功夫，开始以保镖为业。在一次护送出任四川的府台大人的途中，遇到悍匪数 10 人的打劫。最终因寡不敌众，李氏弟兄 3 人落荒而逃。李振山因其所保府台大人下落不明，害怕吃官司，先逃到萨拉齐一带，后来又到了河套，给王同春当长工。在一次与人打闹玩耍时，李振山亮出少林功夫，成为王同春的私人保镖。

王同春控制移民社会的软手段有：

第一，利用普通民众对于自己的迷信，加强精神控制。王同春在治水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有他从实践中取得的，也有一些是他总结综合别人的治水成果而取得的。正是由于王同春在治水方面的丰富经验，使他表现出了比别人所独有的特殊才能。“农民对他信仰极了，真要把他当成龙王拜”<sup>2</sup>。

王同春的治水才能在广大民众中广为流传，甚至被夸大并加以神化：说他上识天时，下熟地理，能预知河水的涨落，相度地势的高低。王同春利用自己在开挖渠道方面的特殊才能和广大民众对自己的神化，不断的自我神话。如他在为别人修浚渠道时，发现或因渠道口选择失当而淤积，或是因渠的宽深失宜，而水流不畅。这时王同春经常性的做法是，故作姿态，亲临河边，烧香摆供，甚至是整猪整羊投入河中。然后他口中念念有词，好像是求神相助，再让人们按照他指点的办法疏浚渠道，果然奏效<sup>3</sup>。不明真相的普通民众往往误认为他是神灵的化身，以致于在王同春去世后，河套的一些民众认为他生前治水有功，死后成了掌握河套河水涨落的河神，把他加以供奉。每逢遇到黄河水涨决口成灾，或是干旱缺水之际，人们便到王氏祠堂前给王同春进行祭奠，白天设牲摆供，

<sup>1</sup> 因为每年一到了夏天，河套地区的蚊子成群。

<sup>2</sup> 顾颉刚：《王同春开发河套记》，《巴彦淖尔史料》，第 6 辑，123 页。

<sup>3</sup> 参见杜亚松：《王同春事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6 辑，30 页。

晚上到河里放河灯，祈求王同春的保佑。每年阴历的六月二十八日是王同春的忌辰，在五原城外的王氏祠堂前，人们还要搭台唱戏，表示对他的纪念，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河套解放。当时河套流行的一首民歌，其内容是这样的：“隆兴长有个‘独眼龙’，其名就叫王同春，大家都称他老财主，开渠筑坝是河神。河套由他来开发，五谷丰登享太平，若非禹王再重生，哪有这样的好光景<sup>1</sup>”。这首民歌正是王同春对普通民众精神控制成功的真实写照。

第二，王同春对于投奔他的内地贫民或无业者，均量才为用，妥善安置。对于那些游惰成行，不知悔改者，王同春则给以银两马匹，使之还家。每次遇人缓急，王同春动辄慷慨相助，毫不吝惜。如当时河套一带赌博之风盛行，有些人深受其害，白白忙碌一年，最后因赌博而无法回家，王同春便资助他们返乡。这些人回乡之后，多称道王同春扶危济困。特别是王同春势力达到顶峰的时候，流氓、犯罪的全都跑向他，“三教九流，他都容得下<sup>2</sup>”。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王同春虽然在河套建立一套制度化的社会控制体系，相对于制度化的社会控制体系来讲，他的控制手段无疑具有相当灵活性。这种灵活性首先表现在，他对于蒙汉分别采取不同的控制方式；其次表现在，对于移民社会内部，针对不同的人采用不同的方式。正是由于王同春在河套建立了一套灵活的控制手段，使他成功地实现了对河套社会的控制。

### （三）地商社会活动空间的扩展

#### 1、蒙旗与农民联系的中介

地商“既是地主，又是地贩子，这个阶层在蒙地私垦发展过程中，介于蒙旗和实际开垦者之间……他们通过向蒙旗交纳一定的地租来占有大量的土地，自己设立地局，给新来的农民转卖或转租这些土地<sup>3</sup>”。“商家承领于蒙家，认交押租银两。农户承耕于商，众伙分收获籽粮。当其始，亦按年而输租，迨其继，或逾期而欠，伙商家固时常减让，蒙人间有少收。推原其故，年岁之丰歉无常，加以商家少而农户多，浸成尾大不掉之势也<sup>4</sup>”。散户增多，地商减少，是蒙旗收不上地租的主要原因。因此，蒙旗曾准备闭地驱佃。正是由于地商的存在，才稳定了河套地区的蒙汉关系。因为他们不但与蒙旗关系密切，缴纳地租也及时，相比之下，租地的散户却往往逃租。如在郡王旗，从同治九年——光绪二十六年（1870—1900年）的30多年中，由于失去中间地商阶层，社会反而更加混乱。

#### 2、地商与社会纠纷的处理

在严格意义上说，“绅士是不掌握司法权的，但是它们作为仲裁人，调节许多纠纷<sup>5</sup>”。致使许多纠纷就是在公堂外以这种方式解决的。这种诉讼往往由于地商的介入而从公堂转到民间，由此百姓可以免除与打官司不可避免的费用和麻烦，这种调节方式更能令当事人满意。因为地商熟悉当地的风俗，“对纠纷的背景有一定的了解<sup>6</sup>”。王同春由于“在蒙汉人民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望，人们遇有争端，他往往几句话就可以解决，一个时期内，整个河套地方治安很为平静<sup>7</sup>”。地商成为民事纠纷的法律仲裁者，在很大程度上剥

<sup>1</sup> 参见苏希贤：《王同春——河套水利开发的杰出人才》，《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6辑，59页。

<sup>2</sup> 顾颉刚：《王同春开发河套记》，《巴彦淖尔史料》，第6辑，124页。

<sup>3</sup> [日]安斋库治：《清末绥远的开垦》，《蒙古史研究参考资料》，第6辑，15页。

<sup>4</sup> 《贻谷为批郑天馥、光道会稟郡王旗蒙古俟缓二三年再行封闭、札该旗暨包局遵照咨陕西巡抚查照》，内蒙古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472页。

<sup>5</sup> 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60页。

<sup>6</sup> 瞿同祖著、范忠信译、何鹏校：《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297页。

<sup>7</sup> 李西樵：《河套水利事业的开拓者》，《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6辑，39页。

夺了作为地方官的司法权。

### 3、地商与社会公益事业

地商的社会公益事业主要体现在对贫苦农进行社会救济方面。光绪三年——四年（1877—1878年），华北各省发生特大旱灾，光绪二十七——光绪二十八年（1901—1902年），北方各省又连续遭受特大旱灾，山西、陕西、河北、绥远等的田禾无收，树皮草根都被灾民食尽。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归绥道七厅和蒙旗又发生大的旱灾，“情形与光绪三、四年略同……蒙旗饥民亦多，杭锦各旗糜子每石价至五两，死者相望<sup>1</sup>”。在遍地灾荒的情况下，只有河套一带，因为有水灌溉，人有积粮，无乏粮逃亡者。河套成了灾民的理想乐园，广大灾民携儿带女，背负肩挑，进入河套。仅光绪二十八年，聚集在隆兴长的灾民就达四五万人之多。王同春以四大股庙为施赈总地，放粮赈灾，共举办粥场数十个，米薪具由各牛渠源源不断地送来，向灾民救济放饭，先后赈济粮食 30,000 余石。为使灾民安然过冬，王同春还备毡作幕，分列两行，作街市状，每幕可以容纳 10 余人。“自是年八月至翌年三月，冬期始过，难民均温饱无恙<sup>2</sup>”。就在同一年，王同春为赈济灾民，还向晋北、陕北各州县，运送粮食 250,000 多石，向北京捐输粮米 10,000 余石。

## 二、天主教的独立王国

### （一）、天主教会权威的确立

随着天主教势力的楔入，教堂的广泛建立以及下层民众为主体的教民群体的出现与扩大，鄂尔多斯固有的社会秩序，在传教士活动所及的地区不同程度的发生了松弛和裂变。天主教会凭借占有的广阔土地，吸引从内地来的汉民入教，并且在他占有的广大土地之内，形成了一个独特的特殊区域。在这个特殊的区域里，主教和各个本堂神甫，就是统治教民的首领：处理诉讼，分配土地、文化教育等地方社会活动的大权，都掌握在他们手中。

#### 1、经济权威

在鄂尔多斯原有的经济体制内，各蒙旗王公在其领地范围内，对土地、牧场拥有天然的支配权。掌握着土地资源的各蒙旗的王公，是各种经济关系的主宰，他们是当然的经济权威力量。处于下层社会的广大牧民与他们形成了无可选择的经济和人身依附关系，牧民要向札萨克负担各种贡赋和劳役。天主教势力进入这个地区后，随着传教活动的展开，使这个经济链条的唯一性受到破坏，蒙旗王公独占的经济权威面临挑战。

传教士来到鄂尔多斯后，他们很快发现，在下层乡土民众中通过布道会的教义讲演受到感召而愿受洗入教者寥寥无几，满足物质领域的短缺对于务实求严的中国普通民众来讲，更为现实。因此满足普通民众最基本的物质需求成为传教士在中国民众中打开入教之门的最有效最便捷的手段。这些传教士通过各种手段获得土地。一方面，这使原来王公独享的经济主导地位遭到分割、侵蚀和破坏；另一方面，传教士树立了与原来经济系统相对峙的新的经济权威。

传教士通过购买、赔教地、典教地等，占有了大量土地。传教士对于这些土地不仅有使用权，而且还拥有分配权。传教士获得大量土地之后，除用于建筑教堂及其附属的一些建筑之外，其余的土地分配给教民耕种。在民国十五年（1926年）以前，基本上由教堂直接租给教民耕种。教民在租的土地后，或经营农业，或经营牧业，或农牧业一

<sup>1</sup> 傅增湘：《绥远通志稿》，卷 29，灾异。

<sup>2</sup> 张维华：《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36 辑，136 页。

起经营。

此外，教会还规定了分配土地的若干条件。如在城川教堂，教会规定的租种土地的条件是：汉民必须随旗入教，即强迫汉人改成蒙古民族后加入天主教，才能租种土地、安家落户；否则，不能租种土地，更不能在教区居住<sup>1</sup>。

## 2、政治权威

通过传教士的活动，鄂尔多斯社会原有的管理系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松动和解构，向来独尊于鄂尔多斯社会的蒙旗受到了分割与排挤，天主教会成为鄂尔多斯社会中与蒙旗相对峙甚至超越于其上的新的政治权威。这些天主教堂与当地的蒙旗政府分庭抗礼，一切政令都由己出，蒙旗无权干涉，清政府的大小官吏对传教士更是畏如蛇蝎。天主教新的政治权威系统的建立主要体现在：

### (1) 立法权

在教会的领域之内，中国政府的法律行不通，其原因在于传教士们自定了许多法律。其自定法律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约束教徒的行为规范；另一方面是为了维护天主教在教外的权威。如天主教规定，入教要有人作证。再如在社会习俗方面：原来蒙古族女子自三四岁至五六岁时既有订婚者，凡男子16岁以上尚未结婚者，在各旗均属罕见。不过男女婚配，女子多半较男子稍长二三岁至四五岁不等，甚至男子方10岁，女子已经二、三十岁者亦有之。在蒙古族的婚礼中，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仪式，这就是礼佛。因为蒙古人笃信佛教，因此在结婚之日，拜毕翁生之后，即拜礼佛像，并请喇嘛诵经，以除不祥。此外，如纳妾等事，在各旗尤为普遍，一般有妾二、三者乃常见之事，多至五、六人者亦有之。而对于一个天主教徒来讲，这些规定显然是无效的。天主教对于教徒的婚姻作了如下规定：教徒的结婚年龄限定在男18岁、女17岁，并且不准与外教徒结婚，国家政权不能干预。另外天主教还规定，天主教徒不能纳妾。如天主教规定，凡是非教民的牲畜，如果无意中侵入了教区的田园，吃了庄稼的叶子，就罚砖茶1块。如果拔掉传教士的1根胡子，要赔偿1棵树，更不准当地群众叫他们“哈拉特勒亚马”<sup>2</sup>。

### (2) 司法权

天主教进入鄂尔多斯以前，蒙旗的司法体系是：蒙民犯法或互相争讼，先经过苏木章盖审理，分别情节轻重，代为排解。或送礼兰转旗政府办理，或直接送旗政府办理。大抵刑事案件和偷盗案件，由旗政府审理。旗政府收到案件后，由值班事官一度审讯，分别案情轻重或代为裁制，或请示札萨克办理，或等到旗务大会时解决。如果是蒙汉之间的争讼，或者是纯粹汉人之间的争讼，由邻近的县或省政府处理，旗政府不得受理。

天主教在鄂尔多斯大规模的传播是以不平等条约为后盾的，并依靠治外法权加以保护。传教士将他们所享有的治外法权延伸到教民身上，“所以它对传统社会秩序的破坏是严重的，是传统社会自身无法弥补的”<sup>3</sup>。传教士为了“偏袒中国教徒或为了争取更多的人入教而特别喜欢干涉地方官员的事务，有时传教士甚至更加直接的侵犯官方的权威”<sup>4</sup>。这对于处在社会底层、生存状况及其不稳定的普通民众来讲，无疑为他们的入教提供了一种政治保护。传教士频繁的介入民教纠纷，排斥蒙旗和清政府的权力，干涉地方事务，使得天主教徒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鄂尔多斯社会固有的制约体系，成为受外来势力庇护的、享有“治外法权”的特殊臣民。凡是各地劫财、抗税以及身犯命案的凶犯，一经收为教徒，遂能逍遥法外，地方官府不得干预过问。因此，一些民众出于非信仰的动机，相率入教，祈求受教会管理，不受地方官约束，把教堂作为和地方官府相对抗的

<sup>1</sup> 龙青山口述：《城川教堂的黑暗情况》，陈育宁编：《口述历史：鄂尔多斯“独贵龙”与反洋教》，120页。

<sup>2</sup> 哈拉特勒亚马的意思是山羊胡子。

<sup>3</sup> 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民教冲突》，《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92页。

<sup>4</sup>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631页。

工具。这正谓“未入教，尚如鼠，一入教，便如虎<sup>1</sup>”。传教士的包揽诉讼，使大量不法之徒加入天主教，加剧了鄂尔多斯社会管理的混乱。

## （二）天主教活动的扩展

### 1、文化教育

清代内蒙古地区的教育总体上来讲，发展迟滞。当时只有王公贵族、八旗子弟才可以接受教育，而大多数民众的知识非常匮乏，愚昧落后。鄂尔多斯地区的教育状况亦是如此，清代中叶以前，只有少数贵族子弟学习蒙文、满文和汉文，以为充作旗政府笔贴式之用。在鸦片战争之后，国内有识之士开始图自强、谋变法、兴工厂、办学校。蒙旗受到国内维新思潮的影响，越来越多的人感到学习文化、兴办教育的重要。私塾这种教育形式开始在鄂尔多斯教育萌芽。如光绪年间，准格尔旗王府和一些贵族之家开始从外地聘请教师，在家里设立私塾，所教授的课程以《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以及四书、五经为主<sup>2</sup>。

传教士到达鄂尔多斯后，在此地创办了一些教会学校。他们创办教会学校的直接起因是：传教士把天主教教义翻译成蒙文后，由于大部分蒙民不识字，没有文化，看不懂这些教义。这使传教士认识到他们自己不仅要学习蒙古的语言和文化，而且还要提高蒙古人自身的文化，于是这些传教士决定要开办学校。鄂尔多斯地区最早开办的教会学校的是城川教堂。当时天主教会创办的学校称作“堂学<sup>3</sup>”。光绪八年（1882年），城川教堂在建立的当年，就设立了一所蒙文教会学校。这所学校设立后，强迫教徒7岁以上的儿童入校学习。此后，教会学校在鄂尔多斯陆续建立。

教会学校严格执行分年级教学，以《圣经》为主要课程，只有在《圣经》背熟以后，才开始学习其它课程，如外语、蒙语、数学、地理、历史、医疗卫生、音乐、美术、体育等，尤其重视音乐、美术和体育的教学。教会学校的教科书由设在上海徐家汇土山湾的法国天主教大教堂出版。为了推行这种学校教育，天主教会还强制规定，凡是教徒子女，必须进入教会所办的学校学习，如果到了年龄而不去学校学习，不能租种教会的土地，并且还规定凡是教徒不准去非天主教学校读书。

### 2、社会公益事业

#### （1）设立育婴堂。

光绪十二年（1886年），二十四顷地教堂首先成立了1处育婴院，这是西南蒙古教区最早的育婴院。当时的育婴院由张姑娘负责管理。到了光绪十九年（1893年）春天，随着育婴院所收婴儿的增多，又聘请了一个司姑娘来育婴院服务。义和团运动后，因二十四顷地教堂被毁，随着二十四顷地教堂的重建，又重建育婴院。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巴士英司铎在城川教堂办起了1座育婴堂，主要收养孤儿、被遗弃的婴儿以及贫苦农牧民养活不起送到教堂的婴幼儿。为了让这些婴幼儿读书识字，同时育婴堂还设立了长书房和冬书房。长书房为长期设置，一年四季开办。冬书房为短期设置，只在冬天开办。教学内容有经文、拉丁文、蒙文、音乐等。据当地的老神职人员回忆，城川的育婴堂在田清波到城川后不久进行了扩建。当时有婴孩将近30人。田清波把《要理问答》翻译成蒙文，进行讲解，同时对这些婴孩加入蒙文识字课。

#### （2）救济灾荒。

从19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后，华北及其相邻的鄂尔多斯旱灾、水灾、匪患频仍，民不聊生。救济灾荒成为传教士在此地的一项很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如光绪三年（1877年）和光绪四年（1878年间），城川地区发生旱灾，民众无以为生，传教士出钱出粮解

<sup>1</sup> 四川档案馆：《四川教案与义和团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349页。

<sup>2</sup> 秦正英：《解放前准格尔旗的教育概况》，《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8辑，184页。

<sup>3</sup> 《伊克昭盟志》，第5册，现代出版社1994年版，421页。

决民众的生活问题。对于此次灾荒，一位传教士有专门的述说，“地方上再也找不到食粮了。教士只好购买山羊、绵羊给灾民们分来吃……教士们天天忙着为饥民找饮食，猎获的鸟兽，也分给饥民”。光绪三十年（1904年），黄河水势冲塌了河岸，土默特靠河最近的村庄银匠窑子，由于传教士的努力，赶筑护村堤坝，幸而未被河水冲没，从而使二十四顷地幸免于难。程奎海子教堂被水淹没后，传教士雇用船只，迅速将全村的居民转移到安全地带。

地商、天主教会等新的社会力量的产生，使清末鄂尔多斯基层社会控制的权力主体发生了结构性变动。地商和天主教通过清建立自己的社会控制系统，举办社会公益事业、维护治安等控制了主要的社会资源。为此，清政府采取各种措施，剥夺他们的权力，来加强国家对社的控制社会。

### 第三节 官府加强社会控制的努力

#### 一、绅权的蜕化

##### （一）官府对绅权的挤压

##### 1、王同春的五次入狱

第一次入狱是在光绪初年。王同春和高占旺曾经因为地界之争发生口角。不久，高家有1人被暗害，原因未明。因为高家和王同春有积嫌，高家怀疑是王同春所为，遂赴萨拉齐厅控告，声称半夜时于月光下亲见王同春操刀入室杀人。然而经过萨拉齐厅调查：那一天为朔日，半夜没有月亮。因此萨拉齐审判官认为高家控告不准确，不支持高家的诉讼。高家不服，上诉到太原，当时的绥远都统因和王同春有前怨，从中怂恿，打算置王同春于死地。于是王同春被提审到太原，狱官严刑讯问，王同春坚决不服。最后狱官以查无实据，发回萨拉齐厅重新审理。这样往返数次，王同春最终以无罪释放。

王同春的第二次入狱是在光绪九年（1883年）。王同春与达拉特旗台吉琴斯发生垦牧矛盾，双方武斗，各有死伤。后来王同春趁琴斯不备，火烧公益社，使部分蒙旗兵勇遇难，琴斯遭受重大损失。事发后，琴斯上控于陕西省神木县衙，王同春被捕入狱。3年之后，由于王同春向官府行贿，并赔偿琴斯白银1,000两，获释出狱。

第三次入狱是因为和陈锦绣的用水之争。王同春早年因参与郭大义和陈锦绣的用水之争，与陈锦绣结怨。王同春走上独立开渠种地的道路后，又因用水多次受到陈锦绣的刁难，双方动辄武力械斗，互有伤亡。陈锦绣上控于萨拉齐厅，王同春被捕入狱。当时萨拉齐厅的抚民同知文钧认为：械斗之事，双方都有责任，并且械斗在河套也是司空见惯的，不应该单独逮捕王同春，于是把王同春释放。陈锦绣不服，迭经上诉，致使文钧被革职赋闲。

第四次是因杀死陈锦绣而入狱。王同春派人把陈锦绣杀死之后，陈锦绣的家人到归化城向贻谷控告此事。贻谷接到陈家的控告后，当即把王同春逮捕入狱。在狱中，王同春对于此事矢口否认。贻谷被参后，清政府派鹿钟麟负责调查贻谷事件。当鹿钟麟问到

<sup>1</sup>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91页。

王同春对贻谷在蒙地垦荒的问题时，王同春把贻谷在蒙地垦荒的好处、坏处都详细讲出。鹿钟麟认为王同春讲得非常讲道理。最后以“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下令立即释放王同春。贻谷害怕陈家继续催案，为达到迅速结案的目的，命令陈家把趁机作乱的把式匠刘天佑迅速收回，否则以纵匪殃民论处。陈家因为无法收回刘天佑，只好躲藏起来。王同春也由此释放出狱。

王同春的第五次入狱是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鄂尔多斯的西山咀附近有一个盐海子，为鄂尔多斯7旗所共有，由蒙旗经营。贻谷开办垦务后，打算收回官办。准格尔旗和达拉特旗颇有允意，而其它5旗则坚持归蒙旗开办。贻谷拟归官办的企图，遭到蒙民反抗。王同春应邀前去调解成功。之后贻谷命他去绥远交差，声称要给予奖赏。但是王同春到达绥远后，贻谷听信手下人的谗言，将王同春逮捕入狱，直到辛亥革命后，王同春才得以复出。

## 2、地商财产的剥夺

光绪二十九年（1906年），贻谷到鄂尔多斯办理蒙地垦务，他认为在河套全面放垦的最大障碍就是王同春，再加上贻谷带来的垦务局官员看到王同春的巨大财富，个个垂涎欲滴。为消除王同春的势力，贻谷首先利用政权力量，任命王同春担任垦务局的总工程师，王同春自知无法反抗。然后贻谷又采取巧取豪夺的措施，把王同春的渠地全部归公。王同春杀死陈锦绣以后，姚学镜以督办西蒙垦务兼理司法之权，以杀死陈锦绣相要挟，将预先写好的申请书（其内容是王同春自愿将私有财产、土地、房屋以及渠道等悉数交出）交给王同春，要求他签名画押。王同春在姚学镜的威胁下<sup>1</sup>，被迫签字画押。这样王同春经营了多年的五大干渠、支渠、子渠200多条以及熟地2,700,000多顷、房屋18所等全部归公。而作为补偿，王同春从垦务局领到了30,000两白银，还不及他历年投入渠工费用的百分之一。

### （二）从体制外到体制内——地商的官僚化

在官权无为的局面下，绅权和官权拥有不同的来源，划分了鲜明的界限，可是当官权有为时，统治者的权威所及，总是要设法控制绅权。这种控制的结果便是官权往下伸张，绅士与官僚结合，至少在政府委托的公务上，绅权变成了官权的延长。这主要表现在王同春的劝垦活动和对刘天佑起义的镇压。

#### 1、王同春的劝垦活动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政府命贻谷督办垦务，贻谷委任姚学镜为西蒙垦务局总办，负责西蒙垦务。因垦务局官吏“不习蒙语，不谙蒙情，往往为蒙人所不礼<sup>2</sup>”，西盟各旗对于垦务多不积极。为推进西盟垦务的开展，贻谷、姚学镜等见王同春为蒙汉人民信仰甚坚，欲以王同春开导蒙人，否则蒙人难以认报土地。于是他们任命王同春为劝垦委员。王同春担任劝垦委员后，凭借他在蒙旗中的威信，很快扭转了西盟垦务的尴尬局面。王同春第一次到杭锦旗劝垦，因杭锦旗王爷和王同春是联盟兄弟，杭锦旗就报垦土地4,000顷。

#### 2、官绅联合镇压刘天佑起义

刘天佑是陈锦绣的把式匠，又是陈锦绣的同乡，跟随陈锦绣多年。他为人豪爽，讲义气。王同春把陈锦绣杀死之后，陈家人曾去当时驻在包头的五原厅告状，但是官府乃吊而不问。刘天佑对王同春杀死陈锦绣的罪行，一直愤愤不平。为了给陈锦绣报仇，刘天佑在五原大张拒聚众起义。王同春急忙联合官府悬赏捉拿刘天佑。刘天佑看到王同春和官府联合起来，共同对付自己，遂邀集架木达（蒙古族）、刘老虎、吴凤魁等结拜为把兄弟，并公举刘天佑为首领，联合百十多名群众，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正月

<sup>1</sup> 另一种说法认为：是姚学镜动员王同春将渠道归公。

<sup>2</sup> 张维华：《王同春生平事迹访问记》，《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6辑，第142页。

义。刘天佑提出“专打王同春，不刁老百姓，保护小商人的”的口号。他们火烧了王同春的南牛俱、西牛俱，并抢了他的义昌、和合元等公中。王同春联合其他的商人组织了一百多家丁、打手围剿刘天佑。由于刘天佑起义的声势浩大，正月底驻在河套的垦务局军队也加入了围剿刘天佑的战斗。在这种情况下，刘天佑把起义口号变为“专杀恶霸豪绅，保护黎民百姓，打倒大满清。”刘天佑的队伍迅速扩展到 300 多人，同时又和宁夏起义军联合起来，起义队伍壮大到 600 多人。

刘天佑起义使驻在河套的清军中日惶恐不安，河套的商人纷纷到包头去避难，当时住在包头的五原厅同知姚学镜一天三次向绥远城告急，请求绥远将军赶快派军。王同春也到绥远活动，请求增援。贻谷接到消息后，急报山西太原府台张曾敬。张曾敬命大同总兵孔庆堂和口外镇备军统领陈政诗等，统帅山西省常备军和续备军，清剿刘天佑。刘天佑在寡不敌众的情况下，继续坚持战斗。后来归绥道台朴寿等搞了一个诱降刘天佑的骗局，并说只要投降，当将领的给官做，当士兵的给饭吃。这使刘天佑的队伍人心浮动，内部发生了混乱。刘天佑见大势已去，被逼无奈，接受条件投降。在镇压刘天佑起义的过程中，王同春给清军运送粮草。他听到刘天佑被收服的消息后，认为刘天佑一旦被录用，会对他不利。于是他贿赂归绥道台，将刘天佑等 30 余人在大余太处死，这样刘天佑的起义被镇压下去。

清末蒙地放垦以后，由于地商的财产及其经营的水利设施被剥夺，再加上他们从体制外最终走向了体制内，出现了官僚化的趋势，鄂尔多斯的地商逐渐淡出了历史的舞台。

## 二、民教冲突与官府社会控制的衰落

### （一）民教冲突

#### 1、起因

传教士频繁的介入司法，致使一些人为了躲避清政府政令、诉讼、处罚等而入教。如在城川的居民中除了有伊克昭盟 7 旗、阿拉善旗以及青海的蒙古人外；其次是陕北榆林的汉人居多，此外还有山西人。这些人“如果在原籍犯了法，可以跑到城川教区躲藏起来，只要入了天主教，神甫可以保佑你终身无事。洋教堂区，虽然设有保甲制度，但是蒙旗王府管不了，汉人沿边政府也管不着<sup>1</sup>”。“凡是劫财、抗税以及身犯命案之凶犯，一经收为教徒，便能逍遥法外，官方不得干预过问<sup>2</sup>”。乌审旗协理台吉儒勒玛札布的侄子朋克斯道尔吉，因打死 1 名小孩，为了逃避清政府法律的制裁，跑到天主教传教士那里，以自己的家业建立了 1 座教堂。光绪二十六（1900 年）年二十四顷地的教徒和准格尔旗的蒙民因为征地发生冲突，传教士指使教徒数百人将准格尔旗的蒙民高占年等九人屠杀，各凶犯藏匿于二十四顷地教堂，官府往捕凶犯，传教士负固顽抗，鸣枪拒捕。正是由于传教士频繁介入司法导致的司法不公，引起了广大民众的极度愤慨。

#### 2、反洋教运动

在山东、河北等地义和团运动的影响下，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鄂尔多斯地区也发生了大规模的反洋教运动。凡是有教堂和传教士的地方都兴起了义和团和独贵龙反洋教运动，在鄂尔多斯反洋教运动中，影响较大的是攻打二十四顷地教堂、城川教堂和小桥畔教堂。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二十四顷地教堂的教民石忠等人，因为与准格尔旗的农民争夺土地，勾结托克托教民 300 多人，屠杀准格尔旗蒙汉民众高占年等 9 人后，弃

<sup>1</sup> 郝崇理：《伊西革命根据地》，153 页。

<sup>2</sup> 董占：《天主教传入准旗及活动情况》，《内蒙古文史资料》，第 28 辑，204 页。

尸黄河。石忠等凶手藏匿于二十四顷地教堂，得到传教士的保护，致使吏役无法缉捕归案。四月，托克托厅通判李恕通过山西巡抚将石忠等人告到总理衙门，企图由总理衙门通知教堂交出凶犯，但是教堂仍然拒不交人。绥远城将军永德派兵去教堂抓人时，石忠等还负隅顽抗，这引起了准格尔旗民众的极大愤怒。同年六月，托克托厅在河口成立义和团。高占年等受害者家属把义和团请来，攻打二十四顷地教堂。他们首先捣毁了二十四顷地附近的各个教堂，传教士和教民纷纷跑到二十四顷地教堂避难。接着义和团又攻打二十四顷地教堂。他们抓住石忠等凶犯和主教韩默理，并放火烧了二十四顷地教堂，之后义和团在托克托处死了石忠和韩默理。

乌审、鄂托克等旗的蒙民组织了独贵龙，和陕北的汉人联合起来，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反洋教运动。运动的高潮是围攻城川和小桥畔教堂。当时乌审旗和鄂托克旗组织了三支独贵龙，其中一支 80 多人，另一支 120 人。在光绪二十六年农历的七月十五日（1900 年），乌审和鄂托克旗的两支独贵龙，联合陕北的义和团、红灯照等 30 余人，向城川教堂进攻。城川的传教士被迫撤退逃到小桥畔教堂，分散于个教堂的传教士也被赶到小桥畔教堂。从七月十八日开始，乌审、鄂托克旗独贵龙的成员以及从陕北榆林、三边等地赶来的蒙汉群众约五六百人，开始围攻小桥畔教堂。在强攻失利的情况下，独贵龙改变战术，将小桥畔教堂包围起来，截断了粮食和水的来源。在围攻小桥畔教堂过程中，除了蒙汉民众外，乌审、鄂托克旗的王府和王公贵族因慑于独贵龙的声势，不敢公开镇压，同时又想借此声势，驱逐天主教会，因此在围攻小桥畔教堂时，乌审和鄂托克旗王府也派兵参加，这使得围攻小桥畔教堂最多时达到 2,000 多人。但是由于小桥畔教堂防守严密，蒙汉民众坚持了 40 余天未能攻下。再加上八国联军进入北京后，清政府宣布对义和团严行查办，由于清政府的妥协，乌审和鄂托克旗的官兵开始阻挠和镇压围攻小桥畔教堂的蒙汉民众，在这种情况下，蒙汉民众不得不解散和撤退。尽管小桥畔教堂没有攻下，但是鄂托克旗独贵龙的反洋教斗争还是取得了很大胜利。在围攻小桥畔教堂的过程中，打死 1 名神甫和两名负隅顽抗的教徒，连同攻打城川教堂在内共击毙传教士 1 人，教民 70 多人，并烧毁了城川教堂。在柠条梁捣毁教堂 4 处，房屋 600 余间，击毙传教士 1 人，教徒 10 人。

除了准格尔、鄂托克、乌审旗之外，鄂尔多斯的其它旗也发生了规模不等的反洋教独贵龙运动。达拉特旗的小淖尔教堂，早就因强占大片牧场和经常殴打、驱赶牧民，激起公愤。光绪十年（1884 年），达拉特旗的札兰章京色林吉布目勒组织 700 多人的独贵龙，攻打小淖尔教堂，杀死 1 名神甫，烧毁教堂房屋。在达拉特旗的反洋教运动中，共火烧了小淖尔、大淖尔、乌兰波日格等 5 座教堂，破坏教民房屋 600 余间，据教会方面声称杀害教民 800 多人<sup>1</sup>。杭锦旗的玉隆永一带由于外国传教士强占杨寡妇的土地，激起民愤，蒙汉民众奋起烧毁了玉隆永、大发公教堂，杀死传教士和教民七八人，使天主教势力受到沉重打击。

## （二）教案赔款与官府社会控制力的流坠

### 1、教案赔款之争

光绪二十七（1901 年）年三月，李鸿章奏请惩处参与教案的人员。由于在鄂尔多斯的反洋教运动中，大部分教堂被烧毁以及部分传教士和教徒被杀。同年夏天，西南蒙古教区的赔款会盟在柠条梁召开。参加会盟的各方面的代表有：直隶候补知府寿勋（清政府派来的钦差大臣）、署理山西归绥道遇缺即补到曹受培、奉保知府斌义、山西巡抚瑞澂、定边知事马兆森、靖边知事丁锡、安边理事同知秦昌、柠条梁巡检、甘肃灵武厅同知方仰欧、绥远右翼城佐领图伽布、伊克昭盟的盟长、副盟长以及各旗札萨克；教会

<sup>1</sup> 后来在确定达拉特旗的赔款时，双方协商议定教民的死亡数为 150 人。

方面的代表有神甫杨光波、巴士英；教民代表阎炳成、李钰、张庆臣等。会盟进行了1个多月，最后议定打死1个传教士赔白银10,000两，打死1个教徒赔10,000两，再加上烧毁的教堂，鄂尔多斯各旗共向天主教堂赔款500,000余万两。

由于达拉特旗教案案情重大，故赔款亦较他旗多。在议定达拉特旗的赔款时，闵玉清施加压力，要求首先处死带兵焚烧教堂的蒙古人，最后经过寿勋的再三劝解，闵玉清才开始答应先议定达拉特旗的赔款。在议定达拉特旗的赔款时，闵玉清提出在达拉特旗的反洋教运动中有800余人被杀，后来经过迭次辩论核减，最终确定为150人，议定达拉特旗赔款37,000两白银。关于达拉特旗赔款的交付最初议定先交给教会现银100,000两，牲畜抵偿白银100,000两，常年地租抵银170,000万两。但是达拉特旗无力按最初的办法付清赔款，后经再三商议，决定达拉特旗先后交乌兰木尔地等的土地约1,400余顷，议价白银140,200两，大淖德和泉土地76顷，议价白银7,600两，此外另付现银50,000余两。剩下的170,000余两，达拉特旗还想割地抵款，教会表示，拒不收地。垦务大臣兼绥远城将军贻谷派人从中调解，议定垦务局筹款140,000两，代付达拉特旗的赔款。作为交换条件，达拉特旗拨地2,000顷给垦务局放垦，但是这块地所收的压荒银和地租完全归垦务局，与达拉特旗无关。这样达拉特旗的教案赔款之争才算告一段落。

在柠条梁会盟上，规定乌审旗向教会赔偿白银45,500两，因该旗素称贫穷，无款可筹，只得将小石砭附近的土地抵押给教堂，以抵偿赔款。剩余的赔款乌审旗札萨克拟用大淖尔碱池抵押于教堂，容待设法出租，然后分三期赎回。约定既定，乌审旗开始招标出租大淖尔碱池。但是日久无人承租，教堂得到这个消息后，索赔更急。这时乌审旗札萨克得知沙俄愿意出银买此碱池，拟将大淖尔碱池出售给俄国。王同春闻知后，觉得此利不可外溢，于是向乌审旗出白银50,000两承租，租金分两年交清。王同春和乌审旗立约之后，开办碱厂。但是不久，乌审旗接到教堂的通知，责难乌审旗将赔款一拖再拖，并说碱池租给王同春，“此人最不安分，与教堂有宿怨……第三期如不将款交清，彼时断难应允<sup>1</sup>”。由于教堂的反对，乌审旗只好呈报清政府，请示定夺。因为事值庚子事变，外国人气焰正盛，清政府各级官吏对于教堂的意见，不敢违抗，遂拟毁约，收回租权。对于教堂的干涉，王同春坚持认定，一方面碱厂已初具规模，难以放弃；另一方面，他与乌审旗立有约定，中途变更事非所宜，更不能单方面毁约。后来榆林镇的田正凯镇台，与王同春是莫逆之交，劝导他说，“此事涉及外人之干涉，列强环视，本国政府无能，国家如此局面，徒争无益，反招祸患，乃劝王由官府给予贖金，交由官办，以免争讼<sup>2</sup>”。于是，王同春听从劝告，被迫将碱池交由官办。至此，乌审旗的教案赔款之争才算结束。

上述的教案赔款之争，充分体现了义和团运动以后，官府完全变成了社会冲突的调解者，官府的权威急剧下降。

## 2、官府社会控制能力的丧失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十月，清政府官吏公布了与外国传教士签订的协议条款。在这个条款中规定：不准鄂尔多斯蒙古人仇教；不准反对外国传教士和教民的侵略压迫；蒙古官兵应保卫教堂、教士和教民；要剿灭民众的仇教活动，不准他们与仇教的人沟通和接济兵马、粮草、武器；教会占有的蒙旗地段均堆石子、立牌柱为界，其间河道、草药以及牲畜系教会所有，不准蒙古牧民越界放牧及刁难作践；保障教民在蒙旗地方的公平交易；地方官府承审教民呈送案件时，应秉公审断，并且把案情以及审理结果得函寄传教士，由省司和教民派出二人成立东、西两个承审处，直接审理教民与蒙民争讼事件，

<sup>1</sup> 贾汉卿：《河套水利垦殖与王同春》，《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6辑，21页。

<sup>2</sup> 苏希贤：《王同春——河套水利开发的杰出人才》，《内蒙古文史资料》，第36辑，76页。

遇有不能审理之大事，才报县府，案情及审理结果得函寄传教士；教民不向地方官府当差纳税，蒙古族牧民的牧场如不敷放牧，须经会商可租教堂所占的牧场，但是不得私自越界放牧<sup>1</sup>。这正如《泰晤士报》驻北京的记者莫理逊所说：“我们在‘暴乱’（义和团运动）中并无所失。而事实上我们的威信大增，我们敢肯定地说，多少年来我们在北京或在中国的地位，从未像今天这样高。我们与清朝官员的联系从未像今天这样密切<sup>2</sup>”。

通过义和团运动后的教案赔款之争，可以充分看出，官府控制社会权威的下降。而由于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和教会签订的条约，除了清政府向教会保证要严禁民众的仇教运动外，教会的社会权力在法律上得到了清政府认可，清政府在教区的社会控制权完全转移到天主教会手中。与官府力量衰落形成对比的是，义和团运动后，天主教由于得到大量的赔款和土地，其势力得到进一步发展。

### （三）义和团运动后天主教势力的进一步扩张

#### 1、义和团运动后，天主教在鄂尔多斯地区获得的土地主要有：

（1）赔教地。赔教地成为这一时期教会获得土地的一种最主要的方式。赔教地有两种，一种是抵偿庚子赔款的土地。义和团运动中，由于广大民众的仇教运动，致使教会的相当数量的教堂被焚毁，一部分传教士和教民被杀。义和团运动后，对这些教会的赔偿问题提上日程。鄂尔多斯 7 旗都承担了对教会的赔款。其中一些蒙旗，“无力出款者，以土地抵偿，名曰赔教地<sup>3</sup>”。如准格尔旗摊派赔款白银 27,000 两，当时的旗札萨克札那嘎尔迪不愿出此赔款，又不敢向广大牧民摊派<sup>4</sup>。后来几经与士官磋商，决定把准旗黄河北岸将军窑子、石窑子、程奎海子 3 个村庄的土地折成银两，作为赔偿费，划给教堂。达拉特旗摊派赔款 370,000 两，把河套地区的乌兰波日格 2,095 顷土地，抵银 140,000 两，“归教堂永远耕种<sup>5</sup>”。鄂托克旗除用一部分牲畜抵偿赔款外，还把东自伊当湾，西至大海则，南至草山梁，北至臭水洼，东西长 200 里，南北宽 20—50 里不等，大约 2,600 顷的土地赔给教堂<sup>6</sup>。另一种是，蒙旗虽然没有担负赔款，由于其它原因赔给教会的土地。如杭锦旗虽然没有赔款，但被传教士以纵匪劫掠为借口，迫使将“业经驱逐之犯事匪徒所种地亩归教堂承种”，被教堂租去河套平原的数千顷土地。

（2）典教地。典教地类似于现在的以土地为抵押的借款。光绪二十七年（1902 年），噶勒藏罗勒玛旺札勒札木苏为了承袭札萨克多罗贝勒的职位，向传教士借银 2,000 两，为了偿还这些债务，噶王把巴音坑、黑梁头、哈日呼德等地段全部划给教堂。20 世纪初年，鄂托克旗的一个蒙古贵族从包头买了一批货物，被包头商会扣留，课以重税。这个贵族拿不出足够的银子纳税，便去找当时任西南蒙古教区的主教闵玉清借，闵玉清虽然答应，但他提出必须把鄂托克旗的巴印图海草地作为抵押，1 年之内不还银子，所抵押之地便归天主教堂。后来因到期不能还银，被教堂占去土地 2,600 顷。

（3）教堂租买的土地。教堂通过租、买等方式，获得土地。光绪三十二（1906 年），大发公神父庞效爱向达拉特旗包租土地 50 顷。光绪三十二（1906 年）和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间，闵玉清等通过大摆宴席，邀请杭锦旗官员，达成了包租杭锦旗土地的契约。杭锦旗在东到达拉特旗，北到乌拉特旗，西到王爷地，南到童达公的范围内，允许教会开垦，结果陕坝、黄羊木头、渡口、蛮会、南台子等土地归了教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教堂在白泥井买荒地数百顷。

总之，教会通过赔教地、典教地、租买的土地，在义和团运动后，占有的土地数量

<sup>1</sup> 《伊克昭盟志》，第 1 册，现代出版社 1994 年版，75 页。

<sup>2</sup> [澳] 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册）》，知识出版社 1986 年版，216 页。

<sup>3</sup> 《伊盟右翼四旗调查报告书》，《伊克昭文史资料》，第 5 辑，154 页。

<sup>4</sup> 因在镇压回民起义中，准旗伤亡大，负担重。

<sup>5</sup> 《达拉特旗赔款合同》，《近代史资料》，1963 年第 3 期，199 页。

<sup>6</sup> 另一种说法为：自黄蒿塘以南，生滩地、哈拉图山、达巴图山以北，长 80 里，宽 20 里。

激增。如河套地区小淖尔教堂、二十四顷地教堂以及其它教堂扩张的土地，不下 20,000 顷。教会在鄂托特旗占有的土地数量多达 28,960 顷。

## 2、教会围堡和武装的建立

为了维护其利益不再受到损害，义和团运动后，天主教会普遍建立了围堡和武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义和团运动以前，鄂尔多斯地区各教堂绝大多数没有围堡和武装。义和团运动以后，教堂所在的农村都普遍建立围堡和武装，其原因具体讲有以下两方面：

第一，环境的要求。鄂尔多斯地区因地处口外，在当时是政府势力达不到的乡曲地带，官兵无能，国家统治力量极其薄弱。清政府在此地统治的鞭长莫及，导致土匪横行，再加上“交通，则是非常不便的；多数区域，都非中国治安力量所能及<sup>1</sup>”。在鄂尔多斯如果没有自卫的组织和力量，则不能抵御土匪的侵入和劫掠。

第二，义和团运动的惨痛教训。义和团运动的事实证明，因为没有围堡和像样的武装，西湾子教区有神甫 5 人，教徒 1,800 人被杀，西南蒙古教区有神甫 1 人，教徒 800 被杀。而只有东蒙古教区松树嘴子教堂、中蒙古西湾子教堂和西南蒙古的小桥畔教堂，有像样的围堡和足够的武装，传教士和教徒才保住了性命和财产。特别是小桥畔教堂的围堡。小桥畔教堂的围堡，修筑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当年回民叛乱，甘肃等邻近的几省，发生过不少流血惨案，在这种情况下，小桥畔教堂征得官方的同意，围着小桥畔教堂筑起一道土墙，周围 400 米，高 5 米，根基厚 4 米，四角有炮台。这个围堡范围虽然小，但发生匪乱时，却可以勉强收容附近的居民。此外，在小桥畔教堂中还有几门土炮，两箱子洋枪和中国本地的火枪。正是由于有了这些，才使小桥畔教堂在义和团运动中幸免于难。光绪二十六年六月（1900 年），义和团攻打苏渤海子教堂，所有的神甫和教徒仓忙逃到小桥畔教堂。义和团烧掉苏渤海子教堂，然后围攻小桥畔教堂。小桥畔教堂由于有围堡和武器，义和团数千人围攻 50 余日后，见久攻不破，被迫撤走。有鉴于此，为维护教区的社会治安，各教堂在义和团运动后，纷纷修筑围堡，建立武装。

在中国，修筑围堡保护居民可以说是普遍的设备。当时教堂修筑的围堡基本上是筑土为堡，外挖深壕，或者用土坯砌墙，中间有堡垒。义和团运动后，鄂尔多斯地区最先修筑为堡的是二十四顷地教堂，底宽 7 米，高 4 米，周围 3,00 米，有南北两个大门，并且四角都筑有炮台，2,000 民工修了 4 个月才完工。

义和团运动后，教堂除修筑围堡外，还扩建了教会武装。武装的含义有两个：一是武器；二是武人。关于武器，在义和团运动前，外国传教士经护照允许，可以带自卫手枪和猎枪。义和团运动后，有些教堂从官府领回一部分枪械，如二人抬、火枪、毛瑟枪等。还有一部分是传教士从国外偷运或私自携带入境的。义和团运动后，闵玉清一次就从北京运回 180 支枪，分发给二十四顷地、小淖尔、小桥畔、城川等教堂。这些武器，在社会安定时，由传教士负责保管，一旦有匪徒，传教士便把这些武器取出，分配给可靠而善于运用的教民们。

教会所说的武人，就是教会的护教组织——民团。民团成员是传教士在教徒和修道生中选拔的，民团的队长由教徒中的忠实信徒充任，即教徒中的豪绅。民团由本堂神父监督，所需的费用，由全村人合理负担。往往在这些民团之中，流氓无赖成了打手。如二十四顷地教堂，在成为西南蒙古教区的总堂后，专门豢养了一批流氓充当民团的打手，其中不乏泼皮无赖之徒。在二十四顷地教堂的打手中，有一个叫石忠（又叫石险生）的教徒，一贯好吃懒做，游手好闲，横行乡里。二十四顷地教堂建立后，他在传教士面前阿谀奉承，颇得传教士的赏识，对穷苦人则吹胡子瞪眼，一说二打。

<sup>1</sup>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第 1 页。

### 3、教会社会活动的进一步扩展

教会社会活动空间的扩展主要表现在兴修水利等方面。天主教会兴修的水利主要在河套地区。如前所述河水灌溉在河套地区有着至关重要性，秋收的丰歉和有无，全都在要看渠水灌溉土地的成败而定，所以渠水实在是河套农民的生命线。教会兴修水利其经费来源有三个：一是收取的地租；二是本国亲友的支持；三是庚子赔款。特别是“庚子赔款，拨给罗马教会者，大部分用作挖渠经费<sup>1</sup>”。教会在河套挖筑渠道，完全由传教士亲自规划，亲自指挥，如规定路线、测量渠深、以及规定渠沿的斜度，并且挖渠的工具、工资、饮食也由教堂供给。

光绪三十年（1904年），传教士主持开挖了黄土拉垓河，这条河是随河水自流疏浚而成的，未经测量，在低处加高渠背，在远处深挖渠底，只有在鸭子图上流新挖7里长的新渠接通上下游。因渠水灌溉便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后来，教会又从黄土拉垓河修筑支渠。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教会从杭锦旗租得一大片适于灌溉的土地，经过20年，挖成了大约378公里的渠道，约可灌溉3,000顷肥沃土地，每年能够播种小麦、谷米、荞麦、豆类及蔬菜<sup>2</sup>。

此外，教会还在河套挖成了沈家河、杨家河等。在鄂托克旗的三边，教会通过向华洋义赈会求助，开凿了雷龙湾、九里滩渠等。

---

<sup>1</sup>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24页。

<sup>2</sup> 王守礼：《边疆公教社会事业》，20页。

## 第六章 结语——鄂尔多斯模式的总结

清末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演变,是当时清政府社会控制体系整体性变动和重组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但是清末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演变与其它地区相比,自有其特殊之处,我们姑且称之为“鄂尔多斯”模式。

首先,鄂尔多斯社会控制的变化是以政治为先导的,集中表现为国家政权的下沉。国家政权下沉的途径有两个:

第一,剥夺蒙旗的自主权。

清前期,统治者采用了因俗而治的政策,在鄂尔多斯建立了蒙旗制度。这种制度相对内其它地区来讲,就是蒙旗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如在土地方面,蒙旗虽然没有土地的所有权,但札萨克拥有土地占有权和土地的分配权等;在赋税方面,蒙旗征收的赋税并不上缴国家,可以自由支配,清政府只是对征收赋税的标准进行了象征性的限制。清朝末年,由于西方势力的入侵、广大牧民反抗王公的斗争频繁不断,加剧了鄂尔多斯社会的动荡,再加上汉族移民的大量流入,使原来的蒙旗基层政权出现了明显的不适应新形势的情况。另外到了清朝末年,随着清王朝统治日益衰落,国家财政紧张,清政府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各种开支成为清政府的巨大负担,“由于财政的困难,清政府不得不改变过去对边疆地区不追求经济利益的传统观念,开始着眼于广阔的边疆地区所能提供的经济利益来考虑问题<sup>1</sup>”。于是清政府试图通过在鄂尔多斯建立厅县政权收回蒙旗的自主权,但是清政府在收回政府权力的过程中,由于侵犯了蒙旗的既得利益,再加上清政府政策的僵硬性,以及片面地追求经济利益等,引起了蒙旗上下的强烈反抗。由于广大牧民和王公的抵抗,清政府的目的没有完全达到。尽管如此,这仍然使蒙旗原有的自主权部分丧失,清政府把土地的分配权、赋税征收权以及司法权部分收回,中央与鄂尔多斯地方关系出现了新的组合。

第二,收回社会力量的社会控制权。

在国家政权下沉的过程中,使得国家与社会关系也出现了新的变化。首先看国家与地商的关系:清政府与地商的关系经历了从默许到剥夺的过程。在20世纪清末放垦蒙地以前,由于清政府在鄂尔多斯统治力量的薄弱,使得地商的势力迅速发展。他们通过建立自己的社会控制网络、维护社会治安、进行社会救济等,使其社会活动空间得到空前的扩展。最初清政府对于地商的各种社会活动采取了默认的态度,同时地商的社会活动也填补了国家留下的权力空间的空白。清末蒙地放垦中,清政府收回了地商的土地和水利的经营管理权收。由于赖以存在的基础没有了,地商逐渐退出了鄂尔多斯的历史舞台。地商退出之后,官民之间的联系中介消失,同时清政府对于地商退出之后的权力空间整合的失败使鄂尔多斯社会更加动荡不安。

但是清政府在收回国家权力的过程中,由于天主教有不平等条约的保护,在国家权力下沉、鄂尔多斯的其它社会控制主体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的情况下,天主教的势力却得到了发展。尤其是义和团运动以后,这种表现更加突出。义和团运动后,天主教会获得了大量的赔款和赔教地,使它在义和团运动后重建和新建了一批教堂,教会势力空前膨胀,以致于教会的势力连成一片,形成了教堂区。天主教势力的膨胀,使清政府的社会控制能力急剧衰落。

<sup>1</sup> 苏德:《清朝传统治边政策转变的经济原因及其启示》,《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2年第2期,43页。

## 主要征引与参考文献

### 一、档案、实录

- [1] 内蒙古档案馆编:《清末内蒙古垦务档案汇编》,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7月第1版。
- [2] 邢亦尘编:《清季蒙古实录》,内蒙古社会科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出版,1981年。
- [3] 《清实录》第50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
- [4] 《清实录》第5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
- [5] 《清实录》第30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
- [6] 《清实录》第1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
- [7] 《清实录》第48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
- [8] [清]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
- [9] [清]理藩院修,杨选第、金峰校注:《理藩院则例》,内蒙古文化出版社,1998年版。

### 二、政书、奏议

- [1] 姚锡光著:《筹蒙刍议(全)》,见《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文海出版社,中华民国54年12月出版。
- [2] 贻谷:《垦务奏议》,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02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
- [3] 贻谷:《绥远奏议》,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03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
- [4] 贻谷:《蒙垦续供》,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104册,台湾文海出版社,1974年。
- [5]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中华书局,1997年8月第1版。
- [6]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锡良遗稿》,中华书局,1959年4月第1版。

### 三、地方志

- [1] 丁锡奎:《靖边志稿》,光绪25年刻本。
- [2] 姚学镜:《五原厅志稿(全二册)》,南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82年9月
- [3] 金福增:《河曲县志》,同治11年刻本。[4] 高庚恩:《归绥道志》,内蒙古大学抄本。
- [5] 李熙龄:《榆林府志》,道光21年。
- [6] 吕咸等修、王文墀纂:《临河县志》,1931年铅印本。
- [7] 廖兆骏编著:《绥远志略(全一册)》。
- [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志》办公室编:《内蒙古自治区志·政府志》,方志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
- [9] 卓宏谋编:《蒙古鉴》,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45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 [10] 傅增相等:《绥远通志稿》,内蒙古图书馆手抄本,1941年。
- [11] 黄奋生:《蒙藏新志》。
- [12] 《杭锦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4年6月第1版。
- [13] 《杭锦后旗志》,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1989年8月第1版。

- [14] 《伊克昭盟志》，第1、5、6册，现代出版社，1994年8月第1版。
- [15] 《伊金霍洛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10月第1版。
- [16] 《东胜市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11月第1版。
- [17] 《准格尔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4月第1版。
- [18] 《巴彦淖尔盟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7年5月第1版。
- [19] 《鄂托克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第1版。
- [20] 《乌审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3月第1版。
- [21] 《鄂托克前旗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
- [22] 《五原县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6年11月第1版。

#### 四、游记、文史资料、调查报告

- [1] [日] 沪友会编、杨华等译：《上海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记录》，商务印书馆2000年。
- [2] [法] 古伯察著、耿昇译：《鞑靼西藏旅行记》，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年2月第1版。
- [3] 《内蒙古文史资料》，第14、27、1、4、34、10、19、32、35、12、22、23、28、36辑。
- [4] 《杭锦后旗文史资料选编》，第5辑。
- [5] 《伊克昭文史资料》，第3、5、10辑。
- [6] 《鄂托克前旗文史资料》，第1、11、15辑。
- [7] 《巴彦淖尔文史资料》，第7、12辑。
- [8] 《东胜文史资料》，第1、3辑。
- [9] 《鄂尔多斯文史资料》，第1、2辑。

#### 五、著作

- [1] [澳] 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上册），知识出版社，1986年。
- [2] 《内蒙古自治区概况》编写组：《内蒙古自治区概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7月第1版。
- [3] 《绥蒙土地问题研究提纲》，1949年油印本。
- [4] 白拉都格其、金海、赛航撰：《蒙古民族通史（第5卷上）》，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
- [5] 陈旭麓著：《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7月第1版。
- [6] 陈育宁著：《鄂尔多斯—河套历史概述》，北京，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89年5月第1版。
- [7] 池子华著：《中国流民史（近代卷）》，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
- [8] 丁明楠、赵明杰等著：《帝国主义侵华史（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
- [9] [俄] 阿·玛·波兹德涅耶夫著、张梦玲等译：《蒙古及蒙古人》，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
- [10] 方素梅、蔡志纯等编著：《中国少数民族革命史（1840—1949）》，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0年11月第1版。
- [11] 冯筱才著：《在商言商：政治变局中的江浙商人》，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 [12] 复旦大学历史系《沙俄侵华史》编写组：《沙俄侵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

版社，1975年12月第1版。

[13] 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14] 何炳棣著：《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葛剑雄译，北京，三联书店2000年版。

[15] [美] 杜赞奇著，王福明译：《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

[16] 卢明辉著：《清代蒙古史》，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

[17] 马大正主编：《中国边疆经略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10月第1版。

[18] 马大正著：《中国边疆研究论稿》，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

[19] 马敏著：《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9月第1版。

[20] 马汝珩、成崇德主编：《清代边疆开发（上、下）》，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12月第1版。

[21]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边疆开发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11月第1版。

[22] 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24] [美] 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上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2月第1版，1993年9月第2次印刷。

[25] 内蒙古语文历史研究所《蒙古族史略》编写组：《蒙古族史略》，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

[26] 牛敬忠著：《近代绥远地区的社会变迁》，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12月第1版。

[27] 宋蜀华、陈克进主编：《中国民族概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年2月第1版。

[28] 陶克涛著：《内蒙古发展概述》，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57年4月初版。

[29] 王日根著：《明清民间社会的秩序》，长沙，岳麓书社，2003年10月第1版。

[30]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版。

[31] 王先明著：《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命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12月第1版。

[32] [美] 黄宗智著：《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6月第1版。

[33] 王迅、苏赫巴鲁编著：《蒙古族风俗志》，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3月第1版。

[34] 乌云毕力格、成崇德、张永江撰：《蒙古民族通史（第4卷）》，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

[35] 徐丽华主编：《中国少数民族古籍集成（汉文版）》，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2002年11月第1版。

[36] 徐永志著：《融溶与冲突——清末民国边疆少数民族与基督教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 [37] 晏可佳著：《中国天主教简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年4月第1版。
- [38] 杨策、彭武麟主编：《中国近代民族关系史（1840—1949）》，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年9月第1版。
- [39] 杨强著：《清代蒙古族盟旗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10月第1版。
- [40] [日] 田山茂著、潘世宪译：《清代蒙古社会制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4月第1版。
- [41] 杨学琛著：《清代民族史》，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6年8月第1版。
- [42] 于建嵘著：《岳村政治——转型时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12月第1版。
- [43] 余元鑫著：《内蒙古历史概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
- [44] 张穆著：《蒙古游牧记（全）》，见李毓澍主编：《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海文出版社，1965年12月出版。
- [45] 张永江著：《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第1版。
- [46] [意] 图齐、[西德] 海西希著、耿昇译、王尧校订：《西藏和蒙古的宗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
- [47] 张羽新辑注：《清代喇嘛教碑文》，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 [48] 张仲礼著：《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李荣昌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5月第1版。
- [49] 赵秀玲著：《中国乡里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2月第2版。
- [50] 赵云田主编：《北疆通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
- [51] 赵云田著：《清末新政研究——20世纪初的中国边疆》，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10月第1版。
- [52] 赵云田著：《中国治边机构史》，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
- [53] 中共内蒙古地区党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1月第1版。
- [54] 周积明主编：《中国社会史论》（上卷），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
- [55] 周良宵、顾菊英著《元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第1版。
- [56] 周平著：《民族政治学导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
- [57] 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
- [58] 《蒙古族通史》编写组：《蒙古族通史（下卷）》，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年1月第1版。

## 六、论文

- [1] 孔宪珂：《喇嘛教与蒙古》，《边疆通讯》，第3卷第10期。
- [2] 俞方：《蒙古喇嘛教》，《蒙藏月报》，第2卷第3期。
- [3] 李安宅：《萨迦派的喇嘛教》，《边政公论》，第4卷，第7、8期。
- [4] 宝玉：《贻谷与垦务弹劾案》，《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2期。
- [5] 薄艳华：《1900年绥远地区教案经过——兼及相关史料的准确运用问题》，《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6期。
- [6] 陈安丽：《康熙对蒙古的政策和措施》，《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89年

第2期。

[7] 陈育宁:《近代内蒙古地区“独贵龙”运动的兴起和发展》,《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

[8] 陈育宁:《近代内蒙古地区的“移民实边”及其影响》,《西北史地》,1988年第3期。

[9] 戴学稷:《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侵略活动—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国的一个实例》,《历史研究》,1960年5—6期。

[10] 肖瑞玲:《明清内蒙古西部地区土地开发的环境脆弱性机制分析》,《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11] 戴学稷:《一九〇〇年内蒙古西部地区各族人民的反帝斗争》,《历史研究》,1960年第6期。

[12] 哈萨:《浅析清朝治蒙政策的根源及演变》,《内蒙古电大学刊(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13] 哈斯达赖:《清封禁蒙古的几个不同层次及其目的》,《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0年第4期。

[14] 韩晓莉:《浅析清末山西北部蒙垦区的人口变迁》,《沧桑》,2001年第3期。

[15] 郝维民:《伊克昭盟“独贵龙”运动(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

[16] 黑龙:《试述清朝对蒙政策的转变》,《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1期。

[17] 黄时鉴、特布信、郝维民:《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斗争》,《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1辑。

[18] 黄时鉴:《论清末清政府对内蒙古的“移民实边”政策》,《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4年第2期。

[19] 黄时鉴:《日本帝国主义的“满蒙政策”和内蒙古反动上层的“自治”“独立”运动》,《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3年第1期。

[20] 金海:《近代喇嘛教与蒙古地区的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21] 金海:《民国时期伊克昭盟王公统治的衰落》,《蒙古史研究》第4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3年。

[22] 矿浩林:《评说清代内蒙古地区垦殖的得失》,《民族研究》,1985年第1期。

[23] 李国栋:《清末民初蒙古地区的边疆危机》,《历史教学问题》,2003年第4期。

[24] 李细珠:《史论清末新政时期政区变革的几个问题》,《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25] 李玉伟:《略论清末绥远地区的蒙垦》,《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1年第1期。

[26] 梁冰:《近代伊克昭盟社会形态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1984年第4期。

[27] 梁殿福:《内蒙古地区的义和团运动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28] 梁义群:《清末新政与财政》,《历史档案》,1990年第1期。

[29] 刘毅政:《丹丕尔抗垦起义始末》,《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2期。

[30] 卢明辉:《论近代蒙古社会状况及清末“民族运动”的几个问题》,《蒙古史研究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31] 卢明辉:《清末“移民实边”对蒙古社会的影响》,《内蒙古社会科学》,1986年第5期。
- [32] 罗萍:《近代西方传教士与晚清乡土社会秩序的裂变》,《湖北社会科学》,2005年第12期。
- [33] 马敏:《“绅商”词义及其内涵的几点讨论》,《历史研究》,2001年第2期。
- [34] 马尚云:《论王同春与河套农田水利的开发》,《内蒙古教育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
- [35] 马永山等:《清朝关于内蒙古地区禁垦放垦政策的演变》,《社会科学辑刊》,1992年第5期。
- [36] 蒙图索德:《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蒙古人民的革命斗争》,《内蒙古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4年第2期。
- [37] 纳古单夫:《内蒙古札萨克旗制概述》,《内蒙古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
- [38] 牛海桢:《简论清代蒙古族地区的盟旗制度》,《甘肃联合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39] 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民教冲突—也谈义和团运动爆发的原因》,《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 [40] 庆格勒图:《绥远地区解决“旗县并存,蒙汉分治”问题初探》,《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1期。
- [41] 山歌:《沙王早年二三事》,《内蒙古档案史料》,1993年第1期。
- [42] 苏德:《关于清末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放垦》,《蒙古史研究》,第7辑。
- [43] 苏德:《清朝传统治边政策转变的经济原因及其启示》,《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2年第2期。
- [44] 苏德:《试论晚清边疆、内地一体化政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1年第3期。
- [45] 苏德:《陕甘回民起义期间的伊克昭盟》,《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5期。
- [46] 苏德:《天主教与内蒙古地区的移民垦殖》,《中国天主教》,2000年第2期。
- [47] 孙喆:《清前期蒙古地区的人口迁入及清政府的封禁政策》,《清史研究》,1998年第2期。
- [48] 陶继波:《晚清河套地商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5年第6期。
- [49] 陶继波:《人口与历史—内蒙古河套地区移民的历史考察》,《北方经济》,2002年第1期。
- [50] 王嘉炜:《浅论清末民初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演变》,《周口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 [51] 王建革:《清末河套地区的水利制度与社会适应》,《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6期。
- [52] 王卫东:《鄂尔多斯地区近代移民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4期。
- [53] 乌力吉陶格套:《近代蒙古司法审判制度的演变》,《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 [54] 乌云格日勒:《略论清代内蒙古的厅》,《清史研究》,1999年第3期。
- [55] 乌云格日勒:《清末内蒙古的地方建制与筹划建省实边》,《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1期。
- [56] 吴春梅:《贻谷与内蒙古垦务》,《民族研究》,2000年第4期。

- [68] 肖瑞玲:《清末放垦与鄂尔多斯东南缘土地沙化问题》,《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 [59] 刑亦尘:《关于蒙垦分期问题的思考》,《内蒙古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
- [60] 邢亦尘:《略论清末蒙古地区的“新政”》,《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86年第3期。
- [61] 薛智平:《清代内蒙古地区设治述评》,《内蒙古垦务研究》,第1辑。
- [62] 薛子奇、于春梅:《近代日本漫蒙政策的演变》,《北方论丛》,2003年第1期。
- [63] 杨强:《论清代对蒙古地区的汉族移民的政策》,《辽宁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64] 杨选娣:《清代归化城土默特地区的汉族移民与“惧牛”村名的产生》,《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 [65] 于永:《明清内蒙古西部土地开发与沙化的历史借鉴》,《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 [66] 张永江:《论清代漠南蒙古地区的二元管理体制》,《清史研究》,1998年第2期。
- [67] 张彧:《晚清内蒙古中西部地区的民教冲突》,《广西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
- [68] 赵飞、孙玲:《晚清对蒙古政策的变化》,《赤峰学院学报(文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 [69] 赵坤生:《近代外国天主教会在内蒙古侵占土地的情况及其影响》,《内蒙古社会科学》,1985年第3期。
- [70] 赵云田:《近代我国边疆民族中央管理机构的演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年第1期。
- [71] 赵云田:《清末边疆地区新政举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6年第4期。
- [72] 赵云田:《清末新政期间的“筹蒙改制”》,《民族研究》,2002年第5期。
- [73] 赵之恒:《清代前期的封禁政策与内蒙古西部的土地资源环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 [74] 赵之恒:《清末内蒙古西部地区的放垦及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 [75] 钟正文:《血雨腥风的年代》,《内蒙古文史资料》,第28辑。
- [76] 周竞红:《清末民国时期内蒙古地区的政区管理体制变迁以及对蒙古族的影响》,《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 [77] 包红梅:《清代内蒙古地区灾荒成因分析》,《前沿》,2004年第4期。
- [78] 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灾荒》,《内蒙古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
- [79] 吴彤、包红梅:《清代后期内蒙古地区灾荒史研究》,《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99年第3期。
- 六、未刊博士论文
- [1] 马占军:《晚清时期圣母圣心会在西北的传教(1873—1911)》,暨南大学,2005年。
- [2] 李世众:《晚清温州权力关系格局透视——以士绅为中心的考察》,华东师范大学,2005年。
- [3] 哈斯巴根:《18—20世纪前期鄂尔多斯农牧交错区域研究——以伊克昭盟准噶尔旗为中心》,内蒙古大学,2005年。

[4] 王春英：《民国时期的县级行政权利与地方社会控制——以 1928—1949 年川康地区县政整改为例》，四川大学，2004 年。

##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目录

- 1、《近年来国内近代中国民族政治史研究概述》，第1作者，载《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 2、《近代河北的铁路建设与傍铁路地区农产品商品化》，《民大研究生学刊》，2006年第2期。

## 后记

2004年9月，我考取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师从徐永志先生学习中国近现代史。徐先生一方面考虑到我硕士阶段学习的是历史；另一方面考虑到进入民族大学要突出民族的特色，于是建议我选取一个民族地区作为研究对象。经过一番从资料、研究状况再到个人专长的反复斟酌，最后决定以清末鄂尔多斯的基层社会控制为主题进行研究。

在这里我首先感谢徐永志先生，是他给了我宝贵的求学机会，并让我亲身感受到做人的踏实和做学问的快乐。我的博士论文从选题、框架设计到写作，无不倾注了先生的心血。在我读博期间，徐先生在学业、科研、生活等方面给与了我悉心的指导、睿智的点拨和深切的关怀，谦逊、宽容、儒雅之风令我仰慕。

2006年夏，我赴鄂尔多斯市进行实地考察和查阅资料。在这期间，我得到了原伊克昭盟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梁冰、现鄂尔多斯地方志办公室王华、现任鄂托克前旗城川教堂神父巴日思等师长和朋友的帮助和指导，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最后，感谢我的家人，是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使我重拾对学术研究的热情和信心，尤其是我的公婆，他们在我求学期间，不辞辛苦地操劳家务，照顾孩子，使我能够得以顺利完成学业。

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本人虽然尽了最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位专家不吝指正。

梁卫东

2007年4月28日